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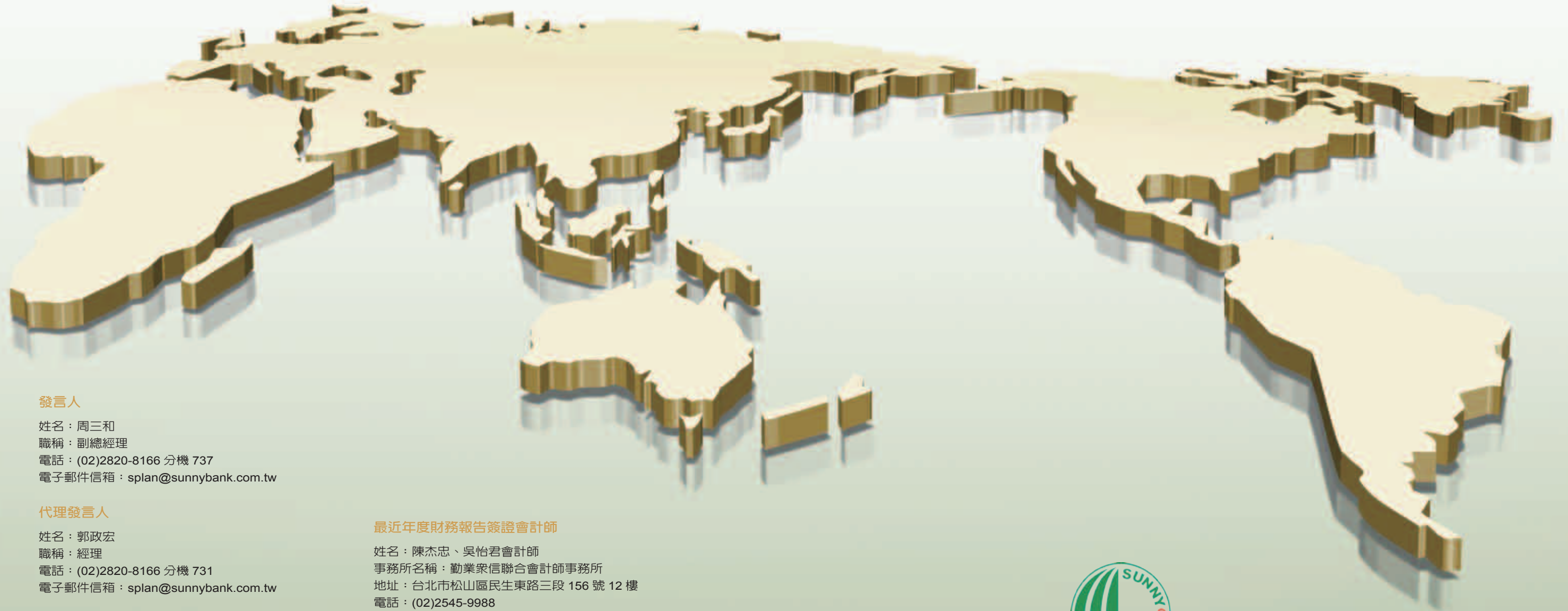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年報 2012 Annual Report

101年度 | 年報
2012 Annual Report



發言人

姓名：周三和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820-8166 分機 737
電子郵件信箱：splan@sunny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政宏
職稱：經理
電話：(02)2820-8166 分機 731
電子郵件信箱：splan@sunny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198 頁至第 204 頁「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行行政管理處股務科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4 樓
電話：(02)2820-8166 分機 575
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杰忠、吳怡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

無

本行網址

http://www.sunnybank.com.tw



穩健・前瞻・專業・熱忱

目錄 CONTENTS

2012 Annual Report

壹 致股東報告書 4

貳 銀行簡介 10

- 一、設立日期 11
- 二、銀行沿革 11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2

- 一、組織系統 13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9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 七、股權變動情形 52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8
- 九、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 募資情形 60

- 一、資本及股份 61
- 二、金融債券 65
- 三、特別股 73
- 四、海外存託憑證 73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73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73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伍 營運概況 74

- 一、業務內容 75
- 二、從業員工概況 85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6
- 四、資訊設備 86
- 五、勞資關係 88
- 六、重要契約 89
- 七、證券化商品辦理情形 89

陸 財務概況 90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1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3
-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99
- 四、財務報表 100
-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68
-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77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78

- 一、財務狀況 179
- 二、經營結果 180
- 三、現金流量 180
-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影響 181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81
- 六、風險管理事項分析評估 182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92
- 八、其他重要事項 19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94

玖 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198

壹 致股東報告書

Letter to Shareholders

-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五、信用評等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謹代表陽信銀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關心，過去的一年中，全球經濟隨著歐元區國家財政困頓及經濟衰退加深，逐漸波及核心國家，以及美國面臨財政懸崖風險、就業及經濟復甦不如預期、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速等因素影響，使國際貿易降溫、全球景氣走緩。

在國內金融市場方面，仍呈現金融機構家數過多、銀行業核心獲利能力提升不易的現象，此外，由於國內資金需求長期偏弱，加上近兩年中央銀行強化對房市的信用管制策略，間接限縮了銀行授信業務的發展。但本行始終積極面對各項挑戰，持續調整存放款結構與拓展業務契機，以提升整體獲利，並在總行充分規劃、分行全力執行的默契之下，秉持穩健步伐，超越年度預算目標、各項營運指標表現亮眼，資產品質亦顯著提升。

本行自 98 年 7 月開始產生單月結算盈餘後，累積獲利金額逐月成長，100 年度全行稅後淨益為新臺幣 500,228 仟元，101 年度為確保此一成果，本行持續進行相關重要改革措施，如南部營業據點北遷、改善營業環境以提升服務品質、拓展新業務、持續不斷員工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訓、延攬優秀經理人、加強內稽內控等。在董監事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本行於 101 年 10 月份達成累積虧損彌平目標，經會計師簽證，101 年度全行稅後淨益達新臺幣 1,229,865 仟元，相較 100 年度全行稅後淨益，成長達 145.86%，顯示本行獲利能力持續穩定提升。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致力於公司穩健經營，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茲將 101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2 年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一）最適化營業通路，創造最大營運價值

為掌握競爭契機，並善加利用本行國內 96 家實體分行通路優勢，以擴大營運規模及範疇，本行陸



董事長 林彭郎



續規劃辦理行舍遷移，以發揮全國性銀行業務優勢及兼顧金融業商機集中於北部發展之態勢，包括 101 年 5 月將高雄縣六龜簡易型分行遷移至台南市東寧分行現址並更名為東寧簡易型分行，同日原東寧分行遷移至台北縣土城區並更名為「土城分行」；101 年 6 月將高雄市民族分行遷移至基隆市，並更名為「基隆分行」；101 年 6 月完成東寧簡易型分行和旗山分行行舍整修並重新盛大開幕；101 年 8 月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分行進行同區遷移，以舒適寬敞的環境，提供在地客戶更優質之金融服務。本行將持續強化通路價值，以最適化分行據點，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二）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在 101 年度持續努力提升資產品質，獲致顯著績效，逾放比由 100 年底的 0.75% 降低至 101 年底的 0.58%，降低 0.17%，覆蓋率亦由 100 年底的 110.30% 增加至 101 年底的 171.11%，增加 60.81%。在各項業務發展上，101 年度本行存款總餘額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約新臺幣 101 億元，放款總餘額則較 100 年度增加約 130 億元，整體營運績效佳。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營運項目	101 年	100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存款業務（年底餘額）	229,570,243	219,446,379	4.61%
放款業務（年底餘額）	191,868,809	178,841,054	7.28%
財富管理業務銷售量	18,777,038	19,590,627	-4.15%
進出口及匯兌業務（仟美元）	2,136,336	1,994,655	7.10%
信託財產規模	36,771,214	35,360,981	3.9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年底）	1,194,660	559,970	113.34%

（三）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存、放款規模大幅增加，整體獲利表現良好，稅後盈餘達新臺幣 12.30 億元。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行主要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項目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營運項目	101 年	100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3,016,733	2,981,377	1.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919,309	498,539	84.40%
淨收益合計	3,936,042	3,479,916	13.11%
呆帳費用	131,018	539,247	-75.70%
營業費用	2,528,154	2,433,059	3.91%
稅前淨利	1,276,870	507,610	151.55%
稅後淨利	1,229,865	500,228	145.86%
稅前每股盈餘	1.00	0.40	150%
稅後每股盈餘	0.96	0.40	140%

說明：

- 1、101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要係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已於 100 年度全部攤銷完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增加所致。
- 2、101 年度呆帳費用減少：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已提足呆帳費用之款項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為充分掌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並因應本行業務發展之需要，本行各部處定期及不定期研究編撰相關金融情勢分析、銀行業務發展及產業動態等專題研究報告，並以供全體同仁研判市場走勢、參考運用。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行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企業精神，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展望未來一年業務發展重點如下：

（一）擴大業務規模

102 年度存款業務量成長目標為新臺幣 65 億元（臺外幣合計）、放款業務量成長目標為新臺幣 50 億元（臺外幣合計）；為持續拓展本行存、放款業務規模，本行將致力於提升各分行營運量值，以微笑服務的精神，落實客戶外訪、在地深耕的策略，全面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擴大客源基礎。

（二）維持資金穩定及降低資金成本

本行 102 年度將致力於維持資金穩定及降低資金成本，藉由穩定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所需，並努力於存款業務量穩定之前提下增加本行存款活期比重，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進而提升獲利。

（三）調整放款結構

為求穩健經營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本行 102 年度授信策略將調整以收益性佳的中小企業授信及其周邊業務（如外匯）、信用貸款等為主，且中小企業授信基於風險控管考量，持續以不動產擔保或信保基金保證搭配不動產二順位或徵提其他有價值擔保品等方式承作，並注重客戶篩選及了解客戶實際經營狀況，以明確還款來源，降低整體授信風險。

（四）提升資產品質

102 年底逾放比目標為維持在 0.65% 以下，覆蓋率目標則為提升至 155% 以上；另外，加強控管新貸放案件品質，以減降逾期放款金額、積極催理不良債權，以增加呆帳收回並持續改善資產品質。

（五）維護 BIS 比率

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強化本行資本結構，並配合 BASEL III 時程規劃資本適足率（BIS）需逐年提升，並儘速達到 10.5% 之水準（108 年 BASEL III 要求之水準），102 年度本行將持續留意放款產品比重以達最佳風險性資產配置，並透過持續提高獲利、規劃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金融次順位債券以充實自有資本，持續提升 BIS 比率。

（六）發展電子業務

電子商務已逐漸與各個產業緊密結合，而銀行於電子商務產業鏈中佔有重要金流角色，有助創造更多附加價值，爰此，本行為提升市場競爭力，102 年度規劃建置新版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及於營業廳內裝設多媒體系統，以達到業務推廣、形象宣傳及提供客戶全新電子商務體驗的目的；並規劃升級印鑑比對系統，以降低作業風險、提升作業效能。

（七）法令之遵循與客戶權益保障

本行依法令規定及規畫時程，成立專責因應小組，完成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及消費者保護制度之建置，同時訂定相關控管機制及修訂作業規章，以維護客戶權益。

（八）營運據點重整

為有效發揮分行通路價值，提升營運綜效，將考量目前各分行經營績效表現及整體區域配置均衡性，持續調整全國各縣市分行據點分佈狀況，規劃將全功能分行遷至台中以北都會區，使各營業據點發揮互補及支援之功用，並規劃行舍整修以創造舒適交易環境及營造銀行專業形象，進而提升整體營運獲利；102 年度上半年已規畫籌設萬華分行。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持續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
- （二）維持良好存放比結構，使存、放款均衡發展。
- （三）落實風險管理，加強風險控管及授信審核標準，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 （四）持續整合配置分行據點，以擴大通路效益。
- （五）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s），持續發展財務管理效能，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 （六）積極推動員工在職訓練，擬訂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以提升人力素質。
- （七）深耕各項核心業務，以加深客我關係、擴大客戶群及貢獻度。

四、信用評等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0 日授予本行長短期信用評等與評等展望為「twBBB+/twA-2/ 負向」。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來全球經濟情勢緩和復甦，但國內金融環境方面仍長期處於銀行家數過多且資金需求偏弱之情況，加上近兩年中央銀行強化對房市的信用管制策略，間接限縮了銀行授信業務的發展空間。

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6 日核定金管會提報的「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以及中央銀行的「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為兩岸金融往來開啟新紀元，為因應此情勢，本行將持續致力推廣外匯業務、廣招優秀的國際金融人才，使營業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另針對各項法規或經營環境變動，即時擬定因應措施、修正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同時依市場與經濟狀況調整經營策略，以強化本行競爭力。

董事長 林彭郎



總經理 丁偉豪



總經理

丁偉豪



貳 銀行簡介

Bank Profile

一、設立日期

二、銀行沿革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

開業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前身為「陽明山信用合作社」，創設於 46 年 10 月 2 日，於 86 年 4 月 28 日獲財政部審查通過改制銀行，同年 9 月 1 日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正式對外營業，為財政部 84 年 12 月 6 日台財融第 84784492 號令訂定發佈「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後，首批獲准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一。

87 年 4 月 16 日本行通過國際品保機構 ISO-9002 資訊系統及稽核體系品質認證，成為首家通過認證之本國銀行，並於同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前，舉行認證發表會，宣示本行將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品質政策永續經營。為配合政府政策，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本行分別於 90 年 9 月 15 日概括承受彰化縣員林信用合作社及屏東市第二信用合作社，91 年 8 月 24 日概括承受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營業據點共增加 21 處，並於 93 年 7 月 20 日申請奉准擴大業務區域成為全國性銀行。94 年 11 月 26 日，為掌握競爭優勢、擴大經營規模與範疇，與高新商業銀行進行合併，分行據點由 62 家擴充至 96 家。為發揮分行通路綜效，審慎規劃營業據點，於 96 年 9 月設立羅東分行，將服務範圍擴增至東部，後陸續設立竹北、重新及彰化分行，99 年另設立東桃園分行及南港分行，100 年設立北屯分行，101 年設立土城分行、基隆分行，使金融版圖更加完整，經營據點能在地理環境上發揮業務併肩支援、業績相互提攜效果，並透過區域互補及通路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及規模，達成本行於各區域市場佔有率及發揮經營規模效益。

為因應金融情勢快速變遷並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服務，本行除持續不斷強化營運資本外，亦積極結合其他金融領域，發展多角化金融業務。基此，本行轉投資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分別提供客戶各項保險商品業務、辦理上市（櫃）股票經紀、買賣、交割業務暨金融機構之金融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業務及租賃業務等服務，冀望在既有之人脈、地緣基礎上，擴大服務層面，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業務需求。

本行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業務之發展與開拓，並強化放款之質與量，持續清理不良資產，透過各項支出之合理評估，達到成本最小化，戮力提高資本適足率，以強化財務結構及經營體質，並藉由客戶服務品質之提升、組織效能之增強、積極有效之管理及績效導向文化之建立，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參 公司治理報告

Repor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七、股權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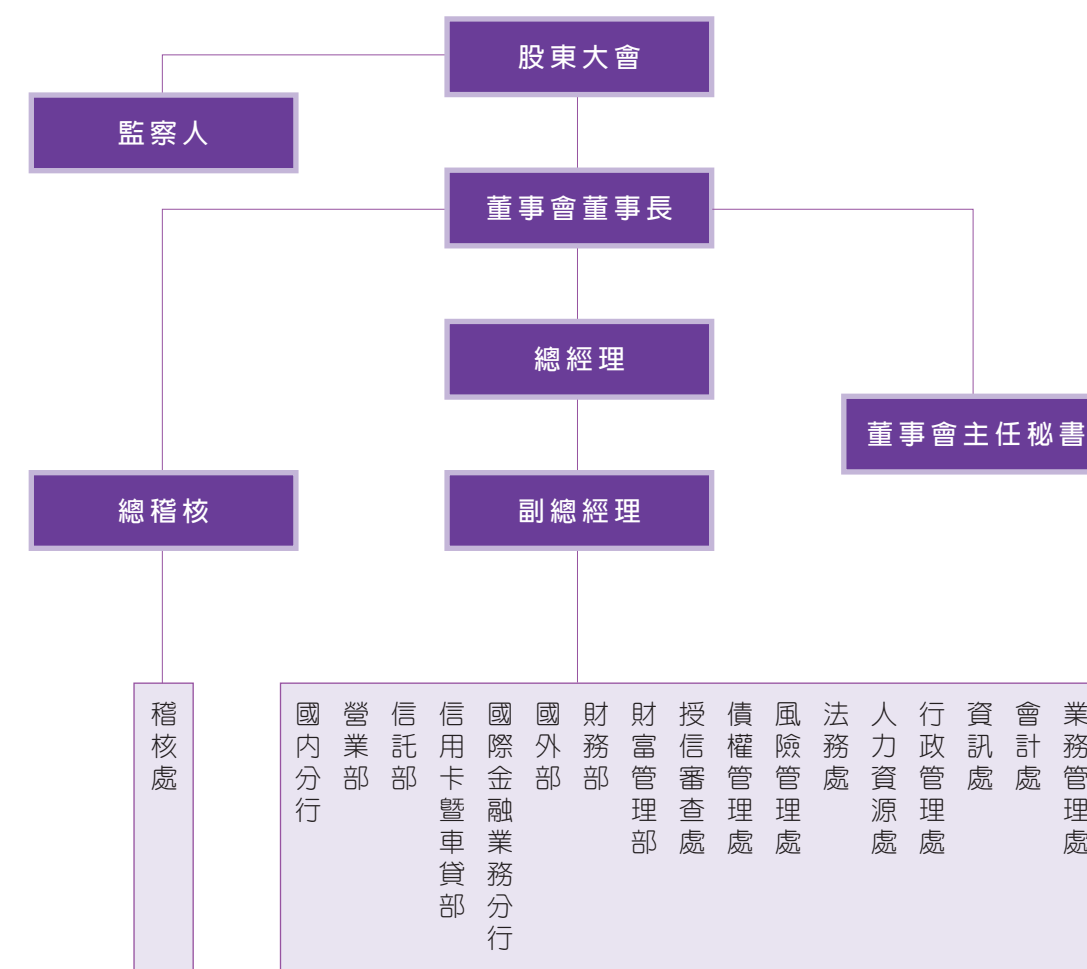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九、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基準日：102年2月28日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總行及分行，總行分設業務管理處、會計處、資訊處、行政管理處、人力資源處、法務處、風險管理處、債權管理處、授信審查處、財富管理部、財務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信用卡暨車貸部、信託部及營業部；主要職掌如下：

- 1、業務管理處：全行經營策略、政策及整體性綜合規劃、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
- 2、會計處：營業預算之編審、核配及有關事項、結、決算之編製等會計管理事項。
- 3、資訊處：全行資訊業務制度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等業務。
- 4、行政管理處：文書處理、檔案管理等各項文書管理業務及有關總務、資本支出、營繕工程等各項業務。
- 5、人力資源處：員額編製、員工甄選、任免、遷調、年度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等相關業務。
- 6、法務處：法務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及其他有關法務事項。

- 7、風險管理處：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建置及執行以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等。
- 8、債權管理處：授信覆審、逾期放款、追索債權、前置協商等債權管理業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 9、授信審查處：全行授信政策之擬訂及授信審查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 10、財富管理部：財富管理業務之經營政策擬訂與管理、相關商品之研發、行銷等相關事項。
- 11、財務部：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相關事務。
- 12、國外部：外匯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
- 13、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掌理國際金融業務相關事務。
- 14、信用卡暨車貸部：信用卡產品及汽車貸款相關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等事項。
- 15、信託部：信託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等等事項。
- 16、營業部：存款、匯兌、出納、代理、授信、外匯、信託及理財業務之營運。

本行另設稽核處掌理業務、資訊、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核等事項，稽核處及稽核人員執行職務應受總稽核之指揮監督。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彭郎	101.6.11	3 年	98.6.22	31,041	—	31,041	—	82,933	0.01%	—	—	台灣台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中國農民銀行董事長 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信銀行第五屆董事長 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陳勝宏	101.6.11	3 年	86.9.1	7,179,892	0.56%	7,179,892	0.56%	3,232,655	0.25%	—	—	第三至七屆台北市市議員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屆董事長、第五屆常務董事 第四、五屆立法委員 大學畢業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陳進家	兄弟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務董事	劉振陞	101.6.11	3 年	86.9.1	5,004,272	0.39%	5,004,272	0.39%	1,252,582	0.10%	—	—	日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監事 陽信銀行第一屆董事、第二、三、四、五屆常務董事 高職畢業	石牌自強綜合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理	劉明杰	父子
															經理	劉明哲	父子
															經理	陳耀文	姻親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101.6.11	3 年	98.6.22	—	—	—	—	823,817	0.06%	—	—	光鹽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陽信銀行第五屆獨立常務董事 大學畢業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陳進家	101.6.11	3 年	89.6.12	4,177,407	0.33%	4,177,407	0.33%	8,310,657	0.65%	—	—	福爾摩莎線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銀行第二、三、五屆董事、第四屆常務董事 大學畢業	珀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陳勝宏	兄弟
董事	何順正	101.6.11	3 年	86.9.1	4,450,735	0.35%	4,450,735	0.35%	5,448,570	0.43%	—	—	元順銀樓公司負責人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五屆董事 高中畢業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陳金鑑	101.6.11	3 年	86.9.1	9,054,876	0.71%	10,069,876	0.79%	—	—	—	—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五屆董事 大學畢業	金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昱舜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林政毓	101.6.11	3 年	95.5.2	5,387,362	0.42%	5,387,362	0.42%	588,437	0.05%	—	—	陽信銀行第四、五屆董事 大學畢業	國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吉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井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陳建揚	101.6.11	3 年	95.5.2	3,789,876	0.30%	3,789,876	0.30%	1,264,773	0.10%	—	—	經國技術學院講師 北台灣科技大學講師 義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北集賢商旅總經理 富豪飯店董事 陽信銀行第四、五屆董事 研究所畢業	富豪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義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邦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集賢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趙復田	101.6.11	3 年	95.5.2	2,935,215	0.23%	2,935,215	0.23%	76,133	0.01%	—	—	高新銀行董事長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陽信銀行第四、五屆董事 高職畢業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謝逸東	101.6.11	3 年	98.6.22	300,004	0.02%	300,004	0.02%	1,178,307	0.09%	—	—	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分社經理 高新商業銀行營業部協理 陽信銀行第五屆董事 專科畢業	陽信銀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祥墩	101.6.11	3 年	95.5.2	—	—	—	—	—	—	—	—	地方法院法官、庭長 祥智法律事務所所長 陽信銀行第四、五屆獨立董事 大學畢業	宇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士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秉中	101.6.11	3 年	101.6.11	—	—	—	—	449,722	0.04%	—	—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專科畢業	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監察人	張武平	101.6.11	3 年	86.9.1	6,182,489	0.48%	6,382,489	0.50%	1,591,638	0.12%	—	—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五屆董事 高職畢業	平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錫輝	101.6.11	3 年	86.9.1	2,567,364	0.20%	2,567,364	0.20%	—	—	—	—	成發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五屆常務董事 國小畢業	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蔡文雄	101.6.11	3 年	86.9.1	6,940,159	0.54%	6,940,159	0.54%	4,234,014	0.33%	—	—	長詒聯合事務所會計師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監事 瑞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銀行第一、二、三、四、五屆監察人 研究所畢業	瑞翔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金隆	101.6.11	3 年	92.5.19	1,100,049	0.09%	1,225,049	0.10%	1,297,931	0.10%	—	—	台北企銀信託部經理、營業部經理 陽信銀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陽信銀行第二、三、四屆董事、第五屆監察人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許文通	101.6.11	3 年	100.4.27	2,708,398	0.21%	3,985,925	0.31%	1,370,858	0.11%	—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理事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懷德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明山天賴溫泉會館董事長 礁溪老爺大酒店董事長 大來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天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銀行第五屆監察人 高商畢業	渡假旅館負責人 春風樓負責人 懷德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來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懷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旺霖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鳳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明山天賴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陽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經營團隊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坤

副總經理
林志亮

副總經理
郭志鴻

副總經理
張繼鳴

副總經理
周三和

總稽核
曾耀德

1、法人股東

-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彭郎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勝宏			V	V					V	V		V	V	無
吳錫輝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劉振陞				V		V		V	V	V	V	V	V	無
吳文正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進家				V		V		V	V	V		V	V	無
張武平				V			V	V	V	V	V	V	V	無
何順正				V		V		V		V	V	V	V	無
陳金鎰				V			V	V		V	V	V	V	無
林政毓				V				V	V	V	V	V	V	無
陳建揚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趙復田			V	V		V		V		V	V	V	V	無
謝逸東						V	V	V	V	V	V	V	V	無
張秉中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劉祥墩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蔡文雄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金隆			V	V		V		V		V	V	V	V	無
許文通				V		V		V		V	V	V	V	無

註 1：為法人股東者，皆以其代表人作答。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丁偉豪	98.6.22	40,000	—	60,000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現任陽信銀行總經理 曾任台銀人壽董事長、 全國農業金庫代理董事 長、總經理、中國農民 銀行副總經理、台灣土 地銀行主任秘書、經理	—	無	無	無
副總 經理	鄭明坤	98.8.03	86,154	0.01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 所 現任陽信銀行資深副總 經理 曾任台灣土地銀行債管 部經理	—	無	無	無
副總 經理	周三和	98.6.22	252,553	0.02%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業務行政 總管理處總經理	陽 信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陽 信 國 際 租 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無	無	無
副總 經理	林志亮	98.6.22	462,567	0.04%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財務金融 總管理處代理總經理	陽 信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無	無	無
副總 經理	張繼鳴	98.6.22	350,213	0.03%	88,166	0.01%	—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風險總管 理處總經理	陽 信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郭志鴻	98.6.22	177,389	0.01%	1,419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企業管理科 現任陽信銀行副總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個人金融總管理處代理總經理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稽核	曾耀德	92.1.2	387,862	0.03%	44,120	—	—	—	崇右企專會統科 現任陽信銀行總稽核 曾任陽信銀行南京分行、稽核處經理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主任秘書	吳瑞香	98.7.1	42,367	—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現任陽信銀行主任秘書 曾任台銀人壽董事長室研究員、全國農業金庫總經理秘書及代理總稽核	—	無	無	無
協理	劉明杰	96.3.14	467,044	0.04%	234,450	0.02%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現任陽信銀行營業部協理 曾任陽信銀行北一區消金中心經理	—	經理人	劉明哲	兄弟
											經理人	陳耀文	姻親
協理	余施塔	96.3.14	69,996	0.01%	586	—	—	—	十信高商綜商科 現任陽信銀行中興分行協理 曾任陽信銀行木柵分行協理	—	無	無	無
協理	陳洋祐	99.2.6	15,714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 現任陽信銀行台中分行協理 曾任合作金庫專門委員	—	無	無	無
協理	謝逸東	94.11.26	300,004	0.02%	1,178,307	0.09%	—	—	空中專科會計科 現任陽信銀行青年分行協理 曾任陽信銀行民族分行協理	—	無	無	無
協理	黃憲章	99.2.6	15,586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 現任陽信銀行立文分行協理 曾任合作金庫銀行新興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協理	黃彥俊	96.3.14	349,415	0.03%	21,280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現任陽信銀行資訊處協理 曾任陽信銀行資訊處經理	—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王樹焄	98.6.22	489,026	0.04%	1,479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會統科 現任陽信銀行債權管理處協理 曾任陽信銀行業務管理處協理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汪建義	97.4.1	13,315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現任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協理 曾任匯豐(台灣)銀行加拿大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協理	林宜村	99.8.1	13,014	—	—	—	—	—	南澳洲大學企業管理所 現任陽信銀行授信審查處協理 曾任合作金庫北縣區債權管理中心經理、債權管理部專門委員	—	無	無	無
協理	陳正豐	99.2.6	226,757	0.02%	—	—	—	—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現任陽信銀行人力資源處兼行政管理處協理 曾任陽信銀行分行營運總管理處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陳易煥	88.4.23	445,616	0.03%	53,768	—	—	—	珠海高商綜商科 現任陽信銀行石牌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蘆洲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陳國鴻	90.9.15	108,152	0.01%	2,585	—	—	—	育達高商綜商科 現任陽信銀行北投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天母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楊振聲	95.11.9	295,484	0.02%	168,565	0.01%	—	—	松山高商綜商科 現任陽信銀行士林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蘭雅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吳家成	91.8.8	278,930	0.02%	4,159	—	—	—	淡江高中普通科 現任陽信銀行大屯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社中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呂聃佑	94.3.14	107,345	0.01%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現任陽信銀行劍潭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重新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理	蔣東昇	91.7.1	171,173	0.01%	—	—	—	—	德明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現任陽信銀行社子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泰山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陳耀文	91.7.1	69,656	0.01%	221,184	0.02%	—	—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研究所 現任陽信銀行蘭雅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龍江分行經理	—	經理人	劉明杰	姻親
											經理人	劉明哲	姻親
經理	林國宏	92.7.7	145,161	0.01%	7,135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現任陽信銀行天母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蘆洲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李泰儒	98.12.1	153,668	0.01%	9,616	—	—	—	開南商工綜商科 現任陽信銀行社中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東寧簡易型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高志利	92.3.1	289,506	0.02%	73,816	—	—	—	淡江大學電算系(肄業) 現任陽信銀行吉林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三重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沈友欣	97.3.28	10,689	—	—	—	—	—	淡水工商國際貿易科 現任陽信銀行成功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板橋分行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宋萍萍	96.3.14	26,587	—	—	—	—	—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現任陽信銀行信用卡暨車貸部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消費金融事業部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龍萬里	96.5.10	10,917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現任陽信銀行民生分行經理 曾任新光銀行敦南分行業務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劉明哲	101.2.1	1,247,953	0.10%	170,946	0.01%	—	—	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 現任陽信銀行延吉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國外部、授信審查處副理	—	經理人	劉明杰	兄弟
											經理人	陳耀文	姻親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理	劉晏興	92.12.24	53,468	—	71,132	0.01%	—	—	崇右企專會統科 現任陽信銀行木柵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中興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曹峻榮	84.6.23	352,613	0.03%	244,205	0.02%	—	—	十信高商綜商科 現任陽信銀行龍江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士林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劉焜森	99.10.1	10,614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現任陽信銀行南京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長安分行、授信審查處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簡致信	91.7.1	125,138	0.01%	26,474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現任陽信銀行景美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北三區消金中心兼永和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胡紀民	98.12.1	99,082	0.01%	51,148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現任陽信銀行信義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授信審查處、內湖分行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陳憲群	95.2.23	82,411	0.01%	—	—	—	—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科 現任陽信銀行中和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中壢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李慶成	90.8.15	70,972	0.01%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現任陽信銀行信託部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企劃室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陳奇川	92.10.16	445,447	0.03%	78,673	0.01%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 現任陽信銀行永和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信義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陳志浩	95.5.3	76,350	0.01%	72,090	0.01%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銀保科 現任陽信銀行蘆洲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竹北分行經理、授信審查處高級專員	—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姓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理	朱佳隆	95.8.11	90,601	0.01%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現任陽信銀行板橋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五股分行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邱全茂	91.7.1	163,646	0.01%	—	—	—	—	國立台北商專財政稅務科 現任陽信銀行泰山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溪洲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陳建良	99.7.9	133,787	0.01%	101,06	0.01%	—	—	國立台北商專商業文書科 現任陽信銀行新和簡易型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青年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陳國汎	100.4.18	9,525	—	—	—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現任陽信銀行溪洲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信義分行、授信審查處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蔡美麗	101.3.21	17,790	—	—	—	—	—	淡江大學法文系 現任陽信銀行古亭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內湖分行、國外部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陳清地	100.2.8	10,539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現任陽信銀行新莊分行經理 曾任星展銀行協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潘光莒	93.9.23	53,940	—	31,480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現任陽信銀行三重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中壢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陳慧玲	95.8.11	353,722	0.03%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現任陽信銀行財務部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法人金融部領組、財務部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楊宜夔	98.12.1	40,845	—	—	—	—	—	稻江高商綜商科 現任陽信銀行雙和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長安分行、中興分行副理	—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姓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理	蔡建利	94.7.18	101,639	0.01%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現任陽信銀行大業簡易型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嘉義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劉宜芳	100.8.22	9,880	—	—	—	—	—	國立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現任陽信銀行復興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信義分行、南京分行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李旭泉	101.3.6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現任陽信銀行桃園分行經理 曾任合作金庫桃竹苗債權管理區域中心協理	—	無	無	無
經理	謝業祥	101.5.1	—	—	—	—	—	—	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現任陽信銀行大安分行經理 曾任合作金庫永吉分行經理、北區區域中心研究員	—	無	無	無
經理	施麗玉	99.4.1	4,756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現任陽信銀行國外部經理 曾任元大銀行國外部資深協理、陽信銀行長安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石博夫	99.5.13	13,114	—	—	—	—	—	逢甲工商學院企業管理系 現任陽信銀行新店分行經理 曾任台灣土地銀行業務部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何俊良	99.5.31	46,577	—	136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現任陽信銀行新福簡易型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消金部、授信審查處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杜華和	99.4.1	10,614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現任陽信銀行員林分行經理 曾任誠泰銀行法人金融中部業務區、台中分行資深經理	—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理	顧添杰	101.9.30	5,155	—	—	—	—	—	台中商專附設空專企業 管理科 現任社頭簡易型分行經 理 曾任陽信銀行彰化分行 一等襄理、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鐘民原	98.4.1	48,886	—	21,017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現任陽信銀行屏東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旗山分 行、高雄分行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徐震遠	94.11.26	26,725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現任陽信銀行中正簡易 型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自由簡易 型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李文輝	90.9.20	164,923	0.01%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現任陽信銀行新埔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台北分行 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尤光陸	93.5.17	42,887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現任陽信銀行高雄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中正分行 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許寶元	101.2.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現任陽信銀行中華分行 經理 曾任京城銀行營業部經 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陳永寬	99.5.13	12,168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現任陽信銀行嘉義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台中分 行、向上分行高級專員	—	無	無	無
經理	楊英崇	95.2.23	42,462	—	99,062	0.01%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現任陽信銀行台南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觀亭簡易 型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楊寶貴	96.8.30	65,605	0.01%	—	—	—	—	嘉南藥專應化科 現任陽信銀行健康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金華分行 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涂阿清	99.2.10	11,229	—	—	—	—	—	長榮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現任陽信銀行東寧簡易 型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岡山分行 經理	—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理	鄭緣德	99.2.10	12,168	—	—	—	—	—	淡水工商銀行管理科 現任陽信銀行安順分行 經理 曾任京城銀行稽核處專 門委員	—	無	無	無
經理	曾建佳	91.8.8	143,215	0.01%	19,374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現任陽信銀行西華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南二區消 金中心兼西華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涂永炎	101.9.1	9,315	—	—	—	—	—	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 學院應用商學系 現任陽信銀行新竹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竹北分行 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吳勝義	98.10.16	12,726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現任陽信銀行精武分行 經理 曾任中國農民銀行北斗 分行經理、南屯分行經 理	—	無	無	無
經理	簡世耀	101.11.24	—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商務經營研究所 現任陽信銀行左營分行 經理 曾任花旗(台灣)銀行 港都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蔡坤地	90.9.15	178,293	0.01%	234,173	0.02%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階 經營管理研究所 現任陽信銀行苓雅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左營分行 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黃福禮	101.3.21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 現任陽信銀行向上分行 經理 曾任合作金庫太平分 行、鳥日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黃俊雄	101.2.1	—	—	—	—	—	—	廣州暨南大學財務管理 研究所 現任陽信銀行內湖分行 經理 曾任上海銀行員林分行 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黃成錦	99.12.17	13,014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現任陽信銀行中壢分行 經理 曾任台灣土地銀行第三 區域中心專門委員	—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理	莊永富	91.7.1	90,723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現任陽信銀行五股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中興分行 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黃守文	96.8.30	10,614	—	—	—	—	—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 現任陽信銀行林森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中壢分 行、授信審查處高級專 員	—	無	無	無
經理	邱明華	99.3.25	15,708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現任陽信銀行新興分行 經理 曾任花旗(台灣)銀行 中小企業處區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劉敏祥	94.11.26	58,096	—	90,097	0.01%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金融 系 現任陽信銀行三鳳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海光分行 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傅建樺	100.2.21	10,539	—	—	—	—	—	台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 科 現任陽信銀行四維分行 經理 曾任花旗(台灣)銀行 南二區中心業務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崔靜正	94.11.26	26,959	—	180	—	—	—	文化大學新聞學系 現任陽信銀行大公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林園簡易 型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鍾旭榮	95.4.3	28,477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現任陽信銀行大順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高雄企業 金融區域中心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潘政仁	94.11.26	222,914	0.02%	243,938	0.02%	—	—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 國際貿易科 現任陽信銀行海光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大公分行 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呂翰昆	91.10.1	296,567	0.02%	157,780	0.01%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管研究所 現任陽信銀行前鎮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永康分行 經理、五甲分行高級專 員	—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理	許振煌	95.8.11	82,453	0.01%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現任陽信銀行平等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左營分行 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胡君瑋	95.5.3	98,455	0.01%	—	—	—	—	文化大學德文系 現任陽信銀行小港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三鳳分行 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李俊育	98.4.1	20,769	—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現任陽信銀行右昌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四維分行 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林豐原	101.11.24	—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金融系碩士 現任陽信銀行建國分行 經理 曾任香港上海匯豐(台 灣)銀行前鎮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許進根	101.2.1	84,522	0.01%	19,027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 現任陽信銀行五甲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債權管理 處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洪榮宗	95.8.11	79,644	0.01%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現任陽信銀行鼎力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債權管理 處、授信審查處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黃復長	99.3.1	12,168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現任陽信銀行楠梓分行 經理 曾任花旗(台灣)銀行 三民分行、屏東分行經 理	—	無	無	無
經理	吳明峯	100.4.18	9,645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現任陽信銀行旗山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美濃簡易 型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邱來發	101.2.1	53,783	—	9,060	—	—	—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科 現任陽信銀行美濃簡易 型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平等分行 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洪堅銘	98.4.1	53,370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大學商學研究所 現任陽信銀行林園簡易 型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東港簡易 型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姓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理	蔡岡燦	101.6.25	—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現任陽信銀行岡山分行 經理 曾任京城銀行岡山分行 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李旭章	96.7.9	74,856	0.01%	4,618	—	—	—	永達工商電子科 現任陽信銀行里港簡易 型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中正分行 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劉國尹	101.11.24	14,279	—	60,000	—	—	—	美和技術學院財政稅務 系 現任陽信銀行東港簡易 型分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屏東分行 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黃柏洛	101.3.28	—	—	—	—	—	—	南台工商專校工業工程 與管理科 現任陽信銀行永康分行 經理 曾任京城銀行新興分行 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郭劍雲	100.5.17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現任陽信銀行仁德分行 經理 曾任合作金庫債管處專 門委員	—	無	無	無
經理	陳楚文	99.7.9	79,838	0.01%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現任陽信銀行光華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東寧分行 經理、營業部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唐英貴	92.4.28	130,467	0.01%	24,736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 研究所 現任陽信銀行台北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石牌分 行、南京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黃哲明	100.5.10	72,507	0.01%	57,982	—	—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會計 系 現任陽信銀行長安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新店簡易 型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龐志文	101.2.1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高階經營 管理研究所 現任陽信銀行羅東分行 經理 曾任匯豐 (台灣) 銀行 三重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姓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理	陳龍蟠	100.11.2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專 行政科 現任陽信銀行竹北分行 經理 曾任合作金庫研究員	—	無	無	無
經理	耿玉娟	100.8.17	81,715	0.01%	—	—	—	—	德明商專會計科 現任陽信銀行重新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北二區消 金中心、成功分行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吳榮吉	96.4.9	10,995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現任陽信銀行彰化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華成分行 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陳正義	94.3.18	79,741	0.01%	—	—	—	—	高雄海專輪機科 現任陽信銀行東桃園分 行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中壢分行 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陳冠甫	99.6.1	13,114	—	—	—	—	—	大同大學工商管理系 現任陽信銀行南港分行 經理 曾任華南銀行新生分行 專門委員兼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陳奕旭	98.12.1	19,744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現任陽信銀行北屯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社頭簡易 型分行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曾介昌	94.7.18	71,387	0.01%	—	—	—	—	德明科技大學財務金融 系 現任陽信銀行土城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延吉分行 經理、授信審查處高級 專員	—	無	無	無
經理	林志強	100.8.22	72,495	0.01%	—	—	—	—	崇右企專國際貿易科 現任陽信銀行基隆分行 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授信審查 處、業務管理處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楊瀟澤	88.12.9	352,956	0.03%	411,253	0.03%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現任陽信銀行風險管理 處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業務處會 計科經理	—	無	無	無
經理	陳啓文	96.3.14	140,312	0.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工程 系 現任陽信銀行資訊處經 理 曾任陽信銀行資訊處副 理	—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理	李昱陞	91.7.25	142,430	0.01%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現任陽信銀行債權管理 處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景美分行 經理	金陽信資 產股份有 限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經理	郭政宏	99.2.6	93,457	0.01%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研究 所 現任陽信銀行業務管理 處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蘭雅分行 副理	—	無	無	無
經理	甘武正	95.12.1	55,165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現任陽信銀行授信審查 處經理 曾任陽信銀行企業金融 事業部經理	陽信國際 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經理	劉宗勳	99.2.6	16,516	—	121,436	0.01%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金融資訊研究所 現任陽信銀行會計處經 理 曾任陽信銀行法人金融 部、業務處副理	陽信國際 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經理	李文光	99.2.6	84,313	0.01%	14,257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現任陽信銀行法務處經 理 曾任陽信銀行行政總管 理處、秘書處副理	—	無	無	無

註 1：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10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 金 (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 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 利 (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林彭郎 (註 1)																					
常務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勝宏 (註 2)																					
常務 董事	陳勝宏 (註 1)																					
常務 董事	劉振陞 (註 1)																					
常務 董事	吳錫輝 (註 2)																					
獨立常 務董事	吳文正 (註 1)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揚 (註 2)																					
董事	陳建揚 (註 1)	21,192	23,60	—	—	—	—	—	307	1.72% (註 3)	1.94% (註 3)	2,023	2,023	—	—	—	—	—	—	1.89% (註 3)	2.11% (註 3)	—
董事	昱舜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金鑑 (註 2)																					
董事	陳金鑑 (註 1)																					
董事	張武平 (註 2)																					
董事	何順正 (註 1)																					
董事	林政毓 (註 1)																					
董事	趙復田 (註 1)																					
董事	謝逸東 (註 1)																					
獨立 董事	劉祥墩 (註 1)																					
獨立 董事	張秉中 (註 1)																					
獨立 董事	江春懷 (註 2)																					
董事	珀韻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進 家 (註 2)	420	420	—	—	—	—	—	—	0.03% (註 3)	0.03% (註 3)	—	—	—	—	—	—	—	—	0.03% (註 3)	0.03% (註 3)	—
董事	陳進家 (註 1)	420	420	—	—	—	—	—	—	0.03% (註 3)	0.03% (註 3)	—	—	—	—	—	—	—	—	0.03% (註 3)	0.03% (註 3)	—

註 1：101 年度董監事改選，第六屆董事於 101.6.11 接任。
註 2：101 年度董監事改選，第五屆董事於 101.6.11 卸任。
註 3：本行 101 年度稅後淨益 1,229,865 仟元，合併稅後淨益 1,229,959 仟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除林董事長彭郎外之所有董事	除林董事長彭郎及陳董事金鎰外之所有董事	除林董事長彭郎及謝董事逸東外之所有董事	除林董事長彭郎、謝董事逸東及陳董事金鎰外之所有董事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陳董事金鎰	謝董事逸東	謝董事逸東 陳董事金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董事長彭郎	林董事長彭郎	林董事長彭郎	林董事長彭郎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22,032	24,748	24,055	26,771

2、監察人之酬金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常務 監察人	張武平 （註 1）	3,480	4,315	—	—	—	—	—	165	0.28% （註 2）	0.36% （註 2）	—
監察人	吳錫輝 （註 1）											
監察人	蔡文雄 （註 1）											
監察人	旭鉅科 技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許文通											
監察人	許文通 （註 1）											

註 1：101 年度董監事改選，第六屆監察人於 101.6.11 接任。
註 2：101 年度董監事改選，第五屆監察人於 101.6.11 卸任。
註 3：本行 101 年度稅後淨益 1,229,865 仟元，合併稅後淨益 1,229,959 仟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 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上表所列之所有監察人	上表所列之所有監察人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480	4,480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丁偉豪	16,778	16,778	—	—	6,143	6,198	—	—	—	—	1.86% （註）	1.87% （註）	—	—	—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坤															
副總經理	林志亮															
副總經理	周三和															
副總經理	張繼鳴															
副總經理	郭志鴻															
總稽核	曾耀德															

註：本行 101 年度稅後淨益 1,229,865 仟元，合併稅後淨益 1,229,959 仟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上表所列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上表所列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22,921	22,976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淨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淨益比例之分析

101 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與 100 年度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但因 101 年度獲利提升致使各項比例皆呈現下降趨勢。

單位：％

職稱 \ 比 例 （註）	101 年度	100 年度
董事	1.96	4.88
監察人	0.28	0.5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86	4.34

註：此比例為各類酬金總額占當年度稅後淨益之比例。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依本行章程第 40 條規定辦理，本行董事、監察人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之。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標準，由董事會定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前二項報酬及總經理以次各級職工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必須支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彭郎	10	—	100%	連任
常務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勝宏	5	—	100%	101.6.11 卸任
常務董事	陳勝宏	5	—	100%	101.6.11 新任
常務董事	劉振陞	9	—	90%	連任
常務董事	吳錫輝	—	—	—	101.6.11 卸任
獨立常務董事	吳文正	10	—	100%	連任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揚	5	—	100%	101.6.11 卸任
董事	陳建揚	5	—	100%	101.6.11 新任
董事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進家	2	—	40%	101.6.11 卸任
董事	陳進家	1	—	20%	101.6.11 新任
董事	昱舜有限公司 陳金鎰	5	—	100%	101.6.11 卸任
董事	陳金鎰	5	—	100%	101.6.11 新任
董事	張武平	4	—	80%	101.6.11 卸任
董事	何順正	10	—	100%	連任
董事	林政毓	9	—	90%	連任
董事	趙復田	10	—	100%	連任
董事	謝逸東	10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劉祥墩	10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秉中	5	—	100%	101.6.11 新任
獨立董事	江春懷	5	—	100%	101.6.11 卸任
常務監察人	張武平	3	—	60%	101.6.11 新任
監察人	吳錫輝	1	—	20%	101.6.11 新任
監察人	蔡文雄	9	—	90%	連任
監察人	林金隆	10	—	100%	連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旭鉉科技有限公 司 許文通	5	—	100%	101.6.11 卸任
監察人	許文通	4	—	80%	101.6.1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 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 / 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1.1.16	第 5 屆第 20 次	謝逸東	本行經理人調 整案	涉及其自身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1.4.16	第 5 屆第 23 次	陳勝宏、劉振陞、何順 正、張武平、陳金鎰、 林政毓、陳建揚	本行捐款予陽 信文教基金會	屬銀行法所規範之利害 關係人交易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1.4.16	第 5 屆第 23 次	吳文正、劉祥墩	本行 101 年股 東常會之獨立 董事候選人提 名作業	涉及其自身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1.6.19	第 6 屆第 2 次	陳勝宏	本行授信暨投 資審議委員會 提報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所規範之利害 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1.6.19	第 6 屆第 2 次	陳勝宏	續聘為本行董 事會駐會常務 董事	涉及其自身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1.6.19	第 6 屆第 2 次	常務董事、董事	核定董事、監 察人薪酬	涉及其自身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1.6.19	第 6 屆第 2 次	林彭郎	核定董事長薪 酬	涉及其自身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1.8.21	第 6 屆第 3 次	張秉中	本行授信暨投 資審議委員會 提報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所規範之利害 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101.11.23	第 6 屆第 4 次	陳勝宏	本行授信暨投 資審議委員會 提報授信案件	屬銀行法所規範之利害 關係人授信案件	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常務監察人	張武平	3	60%	101.6.11 新任
監察人	吳錫輝	1	20%	101.6.11 新任
監察人	蔡文雄	9	90%	連任
監察人	林金隆	10	100%	連任
監察人	旭鉉科技有限公司 許文通	5	100%	101.6.11 卸任
監察人	許文通	4	80%	101.6.1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其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 理： （一）101.4.24 第 5 屆第 24 次董事會 林監察人金隆陳述意見摘要：空白票據張數之核發應依客戶往來情形及票據之回籠率綜合考量後辦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請再深入了解核發情形。 （二）101.8.21 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 許監察人文通陳述意見摘要：本行轉投資租賃公司，申設中國大陸融資租賃公司，為經營管理需要，應先 建立團隊。 董事會決議結果：經營管理團隊之人員品德及素質應擇優錄用。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詳見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http://www.sunnybank.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辦理股東事務，溝通管道順暢。 (二) 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注意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 已建置相關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	(一) 符合該守則第 19 條規定。 (二) 符合該守則第 27 條規定。 (三) 符合該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 2 席，以及獨立常務董事 1 席。 (二) 本行於每年聘任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辦理財務及稅務簽證時均經事先提報董事會議決議。	(一) 符合該守則第 31 條規定。 (二) 符合該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相關事項皆已依規定建置暢通之溝通管道。	符合該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本行網址： http://www.sunnybank.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符合該守則規定。
五、銀行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設置各項功能之委員會。
六、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一) 員工權益： 1、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持順暢良好之溝通管道。 3、訂定工作規則，並配合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適時予以修正；工作規則報請各縣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設於本行內部網站供員工自行載閱。 (二) 僱員關懷： 1、定期免費為員工舉辦身體健康檢查。 2、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各項福利，如：員工生日禮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慰問金，結婚、喪葬、急難、災害、社團組織活動等輔助。 (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隨時告知董事及監察人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事宜，並由董事及監察人自行安排進修課程。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控，本行設有授信審查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分別針對放款案件之徵授信審核流程、包含國家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控管以及債權催收、管理進行嚴謹且完整之風險管理。 為統一規範作業程序並防範作業風險，本行針對各項業務均訂有業務手冊、章則彙編等，並函頒全行各單位據以落實執行，同時針對執行結果進行內部稽核。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服中心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並設有申訴管道，藉以處理消費者之各項需求，以維護其權益。 (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無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本行 101 年度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捐贈共 2 項，包括 1、為強化對企業徵授信控管，本行同意加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計劃案」，並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2、本行捐贈新臺幣 150 萬元予陽信文教基金會，以支持該基金會推動各項公益活動。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五)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尚未訂定。 (二) 尚未設置。 (三) 本行已於定期舉辦行員教育訓練中針對企業倫理加以宣導，並將品德操守等項目列入員工平時考核中。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已於各單位影印室設立單面紙張回收匣，鼓勵員工充份使用雙面印製，以節省紙張使用。 (二) 對辦公室及活動區域設有使用規範，除禁止吸煙，並規定室溫設在 26 度，以節省冷氣使用；同時設有垃圾分類及減量措施。 (三) 由各單位設置總務人員專責管理與維護環境。 (四) 本行燈具已逐步汰換為 T5 節能燈管，以達節能減碳功能。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行設有行員關懷作業要點及申訴制度處理要點，並定期舉辦勞資溝通會議。 (二) 本行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三)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持順暢良好之溝通管道，並以行訊、週會、即時公文系統等方式，宣達本行重大營運政策。 (四) 本行於網站上設有客服專線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 (五) 尚未合作。 (六) 本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藝文活動，如舉辦「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提供 240 位孩童圓夢物資；舉辦「積木夢工場」公益活動，邀請北區家扶中心及樂活育幼院共 120 位院童參觀樂高積木展，啟發孩童創造力。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行於網站中設有連結專區，提供企業責任資訊揭露。 (二) 尚未編製。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行秉持回饋社會之理念，堅守企業承諾，並積極扮演「企業公民」之角色，持續推廣並捐助各項公益機構或活動，以善盡社會責任，包括捐贈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以支持偏遠地區肝病篩檢活動；以及捐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支持基金會捍衛消費者權益，續扮演良好溝通人角色等。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本行尚未於本行規章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落實誠信經營之相關措施。 (二) 本行訂定員工工作規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此外，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董事會核議。另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 本行員工工作守則明定行員不得借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此外，亦明定本行「器具設備物品採購辦法」及「採購及費用支出施行細則」，每筆採購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確認公司真實性，並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 (二) 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設置相關專（兼）職單位。 (三) 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本行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另為統一規範作業程序並防範作業風險，訂有內部控制業務工作手冊，且針對各項業務均訂有業務手冊、章則彙編等，並函頒全行各單位據以落實執行，同時針對執行結果進行內部稽核。
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行設有人事評審小組及稽核總管理處，並設有暢通之檢舉管道與申訴制度，不定期召開評審會議，依本行員工工作守則進行懲戒或獎勵。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員工應遵守之誠信原則、相關法令規章及員工工作規則均公佈於本行內部網站公文系統，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 (二) 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内部控制聲明書

陽信商業銀行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陽信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林新部



(簽章)

總經理：

丁澤豪



(簽章)

總稽核：

曾維德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李文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陽信商業銀行 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無	無

2、會計師專案審核內部控制制度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檢查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一〇一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依據、查核程序及發現與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陳杰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 本行青年分行前行員林○○（現已離職）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業經檢察官於 100 年 5 月提起公訴。

(2) 本行西華分行前行員張○○（現已離職）因背信等案件，業經檢察官於 101 年 8 月提起公訴。

2、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無

3、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4、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達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101.6.11 召開之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 修訂本行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改選本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2、董事會

(1) 101.1.16 第 5 屆第 2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規劃發行次順位債券新臺幣 20 億元。

(2) 101.3.21 第 5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A、規劃汽車貸款業務開辦，修正「陽信商業銀行授信授權額度表」。

B、修正本行章程部分條文案。

C、規劃改選第六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應選名額為 3 名。

(3) 101.4.5 第 5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A、規劃小港分行遷址營運。

B、修正本行章程部分條文案。

C、修正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4) 101.4.16 第 5 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名吳文正、劉祥墩及張秉中等三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5) 101.4.24 第 5 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A、修正本行章程部分條文案。

B、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101.6.11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選任陳董事勝宏、林董事彭郎、劉董事振陞、吳獨立董事文正為本行第六屆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林常務董事彭郎為本行第六屆董事長。

(7) 101.6.19 第 6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規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辦人民幣業務。

(8) 101.8.21 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規劃國內設立 100% 轉投資租賃公司，再以租賃公司名義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

(9) 101.11.23 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A、規劃發行次順位債券新臺幣 15 億元。
B、規劃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萬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0 元，總發行金額新臺幣 6 億元。

(10) 101.12.20 第 6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A、規劃光華分行遷址並更名為萬華分行。
B、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十三)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01 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	陳昭鋒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	—
	陳杰忠	吳怡君	101 年 9 月至 101 年 12 月	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含）～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2,216	—	—	—	\$1,154	\$1,154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	1、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2、非審計公費包括年報與議事手冊覆核、同一客戶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伍仟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查核、IFRSs 導入服務、設立子公司之諮詢服務及代墊費用。
	吳怡君							101 年 9 月至 101 年 12 月	
	陳杰忠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1 年 9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簽證會計師由陳杰忠、陳昭鋒會計師更換為陳杰忠、吳怡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96 及 95 年度因本行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其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予以遞延並分五年攤銷，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故 100 年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前項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業於 100 年度全部攤銷完畢。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怡君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1 年 9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所規定事項之復函：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彭郎	—	—	—	—
常務董事	陳勝宏	—	—	—	—
常務董事	劉振陞	—	—	—	—
獨立董事	吳文正	—	—	—	—
獨立董事	劉祥墩	—	—	—	—
獨立董事	張秉中	—	—	—	—
董事	陳金鎰	1,015,000	—	—	—
董事	何順正	—	—	—	—
董事	林政毓	—	—	—	—
董事	趙復田	—	—	—	—
董事	謝逸東（註3）	—	—	—	—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陳建揚	50,000	—	—	—
董事	陳進家	—	2,000,000	—	—
常務監察人	張武平	200,000	—	—	—
監察人	蔡文雄	-220,000	—	—	—
監察人	林金隆	125,000	—	—	—
監察人	吳錫輝	—	—	—	—
監察人	許文通	1,433,365	—	—	—
總經理	丁偉豪	—	—	—	—
副總經理	鄭明坤	—	—	—	—
副總經理	周三和	—	—	—	—
副總經理	林志亮	—	—	—	—
副總經理	張繼鳴	—	—	—	—
副總經理	郭志鴻	—	—	—	—
總稽核	曾耀德	—	—	—	—
主任秘書	吳瑞香	—	—	—	—
協理	劉明杰	—	—	—	—
協理	余施榕	—	—	—	—
協理	陳洋祐	—	—	—	—
協理	謝逸東	—	—	—	—
協理	黃憲章	—	—	—	—
協理	黃彥俊	—	—	—	—
協理	王杼焄	—	—	—	—
協理	汪建義	—	—	—	—
協理	林宜村	—	—	—	—
協理	陳正豐	—	—	—	—
經理	陳易煥	—	—	—	—
經理	陳國鴻	—	—	—	—
經理	楊振聲	—	—	—	—
經理	吳家成	—	—	—	—
經理	呂馨佑	—	—	—	—
經理	蔣東昇	—	—	—	—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陳耀文	—	—	—	—
經理	林國宏	—	—	—	—
經理	李泰儒	—	—	—	—
經理	高志利	—	—	150,000	—
經理	沈友欣	—	—	—	—
經理	宋萍萍	—	—	—	—
經理	龍萬里	—	—	—	—
經理	劉明哲	—	—	—	—
經理	劉晏興	—	—	—	—
經理	曹峻榮	—	—	—	—
經理	劉烱森	—	—	—	—
經理	簡致信	—	—	—	—
經理	胡紀民	—	—	—	—
經理	陳憲群	—	—	—	—
經理	李慶成	—	—	—	—
經理	陳奇川	1,787	—	—	—
經理	陳志浩	—	—	—	—
經理	朱佳隆	—	—	—	—
經理	邱全茂	—	—	—	—
經理	陳建良（註 1）	—	—	—	—
經理	陳國汎	—	—	—	—
經理	蔡美麗	—	—	—	—
經理	陳清地	—	—	—	—
經理	潘光莒	—	—	—	—
經理	陳慧玲（註 3）	—	—	—	—
經理	楊宜蓁	—	—	—	—
經理	蔡建利	—	—	—	—
經理	劉宜芳	—	—	—	—
經理	李旭泉	—	—	—	—
經理	謝業祥	—	—	—	—
經理	施麗玉（註 1）	—	—	—	—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石博夫	—	—	—	—
經理	何俊良	—	—	—	—
經理	杜華和	—	—	—	—
經理	顧添杰	—	—	—	—
經理	鍾民原	—	—	—	—
經理	徐震遠	—	—	—	—
經理	李文輝	—	—	—	—
經理	尤光陸	—	—	—	—
經理	許寶元	—	—	—	—
經理	陳永寬	—	—	—	—
經理	楊英崇	—	—	—	—
經理	楊寶貴	—	—	—	—
經理	涂阿清	—	—	—	—
經理	鄭緣德	—	—	—	—
經理	曾建佳	—	—	—	—
經理	涂永炎	—	—	—	—
經理	吳勝義	—	—	—	—
經理	簡世耀	—	—	—	—
經理	蔡坤地	—	—	—	—
經理	黃福禮	—	—	—	—
經理	黃俊雄（註 1）	—	—	—	—
經理	黃成錦	—	—	—	—
經理	莊永富	—	—	—	—
經理	黃守文	—	—	—	—
經理	邱明華	—	—	—	—
經理	劉敏祥	—	—	—	—
經理	傅建樺	—	—	—	—
經理	崔靜芷	—	—	—	—
經理	鍾旭榮	—	—	—	—
經理	潘政仁	—	—	—	—
經理	呂翰昆	—	—	—	—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許振煌	—	—	—	—
經理	胡君瑋	—	—	—	—
經理	李俊育	—	—	—	—
經理	林豐原	—	—	—	—
經理	許進根	—	—	—	—
經理	洪榮宗	—	—	—	—
經理	黃復長	—	—	—	—
經理	吳明峯	—	—	—	—
經理	邱來發	—	—	—	—
經理	洪堅銘	—	—	—	—
經理	蔡岡燦	—	—	—	—
經理	李旭章	—	—	—	—
經理	劉國尹	—	—	—	—
經理	黃柏洛	—	—	—	—
經理	郭劍雲	—	—	—	—
經理	陳楚文	—	—	—	—
經理	唐英貴	—	—	—	—
經理	黃哲明	—	—	—	—
經理	龐志文	—	—	—	—
經理	陳龍蟠	—	—	—	—
經理	耿玉娟	—	—	—	—
經理	吳榮吉	—	—	—	—
經理	陳正義	—	—	—	—
經理	陳冠甫	—	—	—	—
經理	陳奕旭	—	—	—	—
經理	曾介昌	—	—	—	—
經理	林志強	—	—	—	—
經理	楊濂澤	—	—	—	—
經理	陳啓文	—	—	—	—
經理	李昱陞	—	—	—	—
經理	郭政宏	—	—	—	—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經理	甘武正	—	—	—	—
經理	劉宗勳（註3）	—	—	—	—
經理	李文光	—	—	—	—
經理	阮建忠（註2）	—	—	—	—
經理	王聯大（註2）	—	—	—	—
經理	魏俊智（註2）	—	—	—	—
經理	吳國賢（註2）	—	—	—	—
經理	周志偉（註2）	—	—	—	—
經理	何利偉（註2）	—	—	—	—
經理	黃紀為（註2）	—	—	—	—
經理	陳正賢（註2）	—	—	—	—
—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	—	—	—
—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薛凌	—	—	—	—
—	◎陳進諒	—	—	—	—
—	◎陳進中	—	—	—	—
—	◎陳進福	—	—	—	—
—	◎陳麗芬	—	—	—	—
—	◎薛宗泰	—	—	—	—
—	◎何利偉	—	—	—	—
—	◎陳亞逸	—	—	—	—
—	◎何志偉	—	—	—	—
—	◎陳佩瑜	—	—	—	—
—	◎陳雨利	—	—	—	—

註 1：陳經理建良於 102.1.29 卸任，黃經理俊雄於 102.1.31 卸任，施經理麗玉於 102.2.23 卸任。

註 2：王經理聯大於 102.1.29 新任，周經理志偉於 102.1.29 新任，何經理利偉於 102.1.29 新任，阮經理建忠於 102.1.29 新任，魏經理俊智於 102.1.29 新任，吳經理國賢於 102.1.29 新任，黃經理紀為於 102.1.29 新任，陳經理正賢於 102.2.23 新任。

註 3：謝董事逸東兼任協理、陳經理慧玲兼任財務部門主管、劉經理宗勳兼任會計部門主管。

註 4：「◎」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

姓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蔡文雄	贈與	101.1.16	蔡庭瑞	父子	-220,000		9.13

註 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 1）	質押變動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陳進家	質押	101.3.1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2,000,000		—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贖回	101.3.2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4,000,000		—

註 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952,766	6.51	—	—	—	—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人控制	—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644,262	5.46	—	—	—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人控制	—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935,150	3.13	—	—	—	—	—	—	—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0	2.71	—	—	—	—	—	—	—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969,136	2.59	—	—	—	—	—	—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00,691	1.44	—	—	—	—	—	—	—
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0.99	—	—	—	—	—	—	—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1,662,995	0.91	—	—	—	—	—	—	—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39	0.87	—	—	—	—	—	—	—
陳金鎰	10,069,876	0.79	—	—	—	—	—	—	—

註 1：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銀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54,943	98.72	—	—	49,554,943	98.72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39.99	3,150,000	60.00	5,250,000	99.99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20.00	484,000	80.00	605,000	100.0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	—	60,000,000	100.0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81,000	2.42	—	—	10,881,000	2.42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	—	—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932,022	0.29	—	—	932,022	0.29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587	1.11	0	0.00	66,587	1.11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 募資情形

Capital Raising

一、資本及股份

二、金融債券

三、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6.09	10 元	270,000	2,700,000	270,000	2,700,000	原信合社股金	註 1
87.11	13 元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說明 1	註 2
88.11	13 元	380,000	3,800,000	380,000	3,800,000	說明 2	註 3
89.12	13 元	470,000	4,700,000	470,000	4,700,000	說明 3	註 4
90.10	10 元	535,800	5,358,000	535,800	5,358,000	說明 4	註 5
91.10	10 元	616,170	6,161,700	616,170	6,161,700	說明 5	註 6
92.10	10 元	820,000	8,200,000	706,158	7,061,579	說明 6	註 7
93.12	—	820,000	8,200,000	820,000	8,200,000	說明 7	註 8
94.09	10 元	1,200,000	12,000,000	891,078	8,910,783	說明 8	註 9
94.11	—	1,200,000	12,000,000	1,091,526	10,915,265	說明 9	註 10
95.07	10 元	2,000,000	20,000,000	1,243,928	12,439,281	說明 10	註 11
98.09	—	2,000,000	20,000,000	1,224,973	12,249,730	說明 11	註 12
100.04	10 元	2,000,000	20,000,000	1,274,973	12,749,730	說明 12	註 13

說明 1：現金增資 192,060,160 元；提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7,939,840 元。

說明 2：現金增資 29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210,000,000 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00,000,000 元。

說明 3：現金增資 216,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304,000,000 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80,000,000 元。

說明 4：盈餘轉增資 188,000,000 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470,000,000 元。

說明 5：盈餘轉增資 267,900,000 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535,800,000 元。

說明 6：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76,644,590 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123,234,000 元。

說明 7：現金增資 519,331,710 元；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619,089,700 元。

說明 8：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710,782,970 元。

說明 9：合併高新銀行發行新股 2,004,482,070 元。

說明 10：現金增資 1,084,734,960 元；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39,281,340 元。

說明 11：註銷買回異議股東持有股份 18,955,153 股，減資 189,551,530 元。

說明 12：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註 1：奉財政部 86.4.28（86）台財融第 86620211 號函核准改制。

註 2：奉財政部 87.6.17（87）台財融第 87178088 號函及證期會 87.7.18（87）台財證（一）第 57355 號函核准。

註 3：奉財政部 88.6.14（88）台財融第 88202536 號函及證期會 88.7.7（88）台財證（一）第 62206 號函核准。

註 4：奉財政部 89.9.29 台財融（三）第 89748888 號函及證期會 89.10.11（89）台財證（一）第 83770 號函核准。

註 5：奉財政部 90.6.6 台財融（三）第 90222235 號函及證期會 90.7.2（90）台財證（一）第 142157 號函核准。

註 6：奉財政部 91.7.16 台財融（三）第 918011284 號函及證期會 91.8.7 台財證（一）字第 910143731 號函核准。

註 7：奉財政部 92.7.18 台財融（三）第 928011126 號函及證期會 92.8.25 台財證（一）字第 920138589 號函核准。

註 8：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8.2 金管銀（三）字第 0938011367 號函及 93.8.30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8039 號函核准。

註 9：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8.2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4178 號函核准。

註 10：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1.4 金管銀（三）字第 0943001624 號函及 94.11.21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2434 號函核准。

註 11：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7.26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432 號函核准。

註 12：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9.7 金管銀合字第 09800402650 號函核准。

註 13：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3.18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6220 號函核准。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74,552,922	725,027,019	2,000,000,000	非上市櫃銀行股票

註：不包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420,059 股（視同庫藏股）。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單位：股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 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0 元	1,274,972,981	10 元	充實營運資金	—	—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1	146	126,010	5	126,164
持有股數	1,077,470	431	339,898,790	933,993,000	3,290	1,274,972,981
持股比例	0.08%	—	26.66%	73.26%	—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3,087	20,661,090	1.62%
1,000 至 5,000	44,489	91,837,900	7.20%
5,001 至 10,000	2,622	18,667,841	1.46%
10,001 至 15,000	801	9,952,540	0.78%
15,001 至 20,000	634	11,194,608	0.88%
20,001 至 30,000	814	20,772,416	1.63%
30,001 至 50,000	996	39,808,873	3.12%
50,001 至 100,000	1,213	89,332,964	7.01%
100,001 至 200,000	712	101,433,037	7.96%
200,001 至 400,000	451	125,713,983	9.86%
400,001 至 600,000	125	60,811,493	4.77%
600,001 至 800,000	64	44,800,207	3.51%
800,001 至 1,000,000	33	29,797,372	2.34%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23	610,188,657	47.86%
合計	126,164	1,274,972,98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952,766	6.51%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644,262	5.46%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935,150	3.13%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0	2.71%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969,136	2.59%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00,691	1.44%
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0.99%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1,662,995	0.91%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39	0.87%
陳金鎰	10,069,876	0.79%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項目	最高	註 1	註 1	註 1
	最低	註 1	註 1	註 1
	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17	9.20	10.21
	分配後	10.17	9.20	10.2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74,553	1,258,526	1,274,553
	每股盈餘	0.96	0.40	0.1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1	註 1
	本利比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註 1

註 1：本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 2：自 102 年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 1.5%。
- 2、員工紅利 3%。
- 3、股東股利 95.5%。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配股東股票股利，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 1.5%。
- （2）員工紅利 3%。
- （3）股東股利 95.5%。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1 年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0 元；10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本行並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本行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行 101 年度無盈餘分配案，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予分配。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種類	96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96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9820 號函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98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4 月 9 日	96 年 4 月 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3%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60%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期，自 96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9 日止	7 年期，自 96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9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439,281,340 元	12,439,281,34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811,120,055 元	13,811,120,055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7.51%	35.4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9 月 10 日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負向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9 月 10 日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負向

金融債券種類	96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96 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9820 號函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98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11 月 16 日	96 年 11 月 16 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億零參佰伍拾萬元整	新臺幣壹億零壹佰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3.6% 單利計息，每 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 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75% 單 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 息一次
期限	5 年 6 個月，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6 日止	5 年 6 個月，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6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億零參佰伍拾萬元整	新臺幣壹億零壹佰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439,281,340 元	12,439,281,34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811,120,055 元	13,811,120,055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 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 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 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比率（%）	36.95%	37.6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 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9 月 10 日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負向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9 月 10 日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負向

金融債券種類	96 年度第 3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96 年度第 3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9820 號函	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9820 號函
發行日期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年 12 月 26 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億陸仟壹佰萬元整	新臺幣肆仟參佰玖拾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3.8% 單利計息，每 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 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95% 單 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 息一次
期限	6 年 2 個月，自 9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6 日止	6 年 2 個月，自 9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6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 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 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億陸仟壹佰萬元整	新臺幣肆仟參佰玖拾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439,281,340 元	12,439,281,34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811,120,055 元	13,811,120,055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 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 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 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比率（%）	39.57%	39.8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 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9 月 10 日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負向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9 月 10 日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負向

金融債券種類	98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三）字第 09800208270 號函	金管銀（三）字第 09800208270 號函
發行日期	98 年 6 月 15 日	99 年 4 月 30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柒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3%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3.2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5 年 7 個月，自 9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5 日止	7 年，自 9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柒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439,281,340 元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629,528,858 元	10,325,996,64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6.53%	63.7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9 月 10 日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負向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9 月 10 日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負向

金融債券種類	99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99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三）字第 09800208270 號函	金管銀合字第 09900358410 號函
發行日期	99 年 4 月 30 日	99 年 10 月 2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億參仟萬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8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3.2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9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7 年，自 9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億參仟萬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 元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325,996,649 元	10,325,996,64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5.94%	70.7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9 月 10 日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負向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9 月 10 日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負向

金融債券種類	99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99 年度第 3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合字第 09900358410 號函	金管銀合字第 09900358410 號函
發行日期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年 11 月 11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參億元整	新臺幣肆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71%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3.2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9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9 日止	6 年 11 個月，自 99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1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參億元整	新臺幣肆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 元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325,996,649 元	10,325,996,64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3.69%	77.5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9 月 10 日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負向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9 月 10 日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負向

金融債券種類	100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100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合字第 10000161450 號函	金管銀合字第 10000161450 號函
發行日期	100 年 6 月 27 日	100 年 6 月 27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2.8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25%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00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7 日止	7 年，自 100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7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 元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343,831,589 元	11,343,831,58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1.49%	75.8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9 月 10 日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負向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9 月 10 日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負向

金融債券種類	100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合字第 10000161450 號函	金管銀合字第 10100148670 號函
發行日期	100 年 9 月 30 日	101 年 5 月 30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17%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4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0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7 年，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 元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343,831,589 元	11,721,518,41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0.03%	62.3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9 月 10 日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負向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9 月 10 日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負向

金融債券種類	101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101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銀合字第 10100148670 號函	金管銀合字第 10100148670 號函
發行日期	101 年 5 月 30 日	101 年 6 月 2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陸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0.97%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4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7 年，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	6 年 11 個月，自 10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9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雨律師	薛松雨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陸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249,729,810 元	12,249,729,81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721,518,419 元	11,721,518,419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7.48%	69.1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9 月 10 日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負向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日期：101 年 9 月 10 日 評等等級：twBBB+ 評等展望：負向

註：此為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授予本行之長期信用評等。

- 三、特別股：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 營運概況

Operations Overview

- 一、業務內容
- 二、從業員工概況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四、資訊設備
- 五、勞資關係
- 六、重要契約
- 七、證券化商品辦理情形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概況

1、主要業務

(1) 存款業務

截至 101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229,570,243 仟元，較 100 年底餘額數 219,446,379 仟元，增加 10,123,864 仟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39.09%，定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60.91%。

(2) 放款業務

截至 101 年底，放款總餘額為 191,868,809 仟元，較 100 年底餘額數 178,841,054 仟元，增加 13,027,755 仟元。

在放款資產品質方面，101 年底本行逾放比為 0.58%，較 100 年底 0.75%，降低 0.17%，101 年底覆蓋率為 171.11%，較 100 年底 110.30%，增加 60.8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底餘額	100 年底餘額	年成長率
存款	229,570,243	219,446,379	4.61%
放款	191,868,809	178,841,054	7.28%

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存款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年底餘額	比例	年底餘額	比例
支票存款	3,124,362	1.36%	2,614,759	1.19%
活期存款	23,322,705	10.16%	22,036,379	10.04%
外匯活期存款	3,941,148	1.72%	3,561,276	1.62%
活期儲蓄存款	58,652,599	25.55%	55,169,520	25.14%
員工活儲存款	708,213	0.31%	635,807	0.29%
定期存款	39,937,465	17.39%	35,916,415	16.37%
外匯定期存款	4,355,506	1.90%	3,072,656	1.40%
可轉讓定存單	4,404,700	1.92%	5,086,800	2.32%
定期儲蓄存款	91,123,545	39.69%	91,192,516	41.56%
公庫存款	—	—	160,251	0.07%
合計	229,570,243	100.00%	219,446,379	100.00%

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存款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年底餘額	比例	年底餘額	比例
短期放款	15,255,629	7.95%	15,000,305	8.39%
短期擔保放款	30,095,387	15.69%	25,814,460	14.43%
中期放款	16,068,327	8.37%	13,291,537	7.43%
中期擔保放款	39,808,287	20.75%	30,364,099	16.98%
長期放款	3,134,297	1.63%	3,775,215	2.11%
長期擔保放款	86,479,742	45.07%	89,349,923	49.96%
催收款	951,492	0.50%	1,191,524	0.67%
出口押匯	75,648	0.04%	53,991	0.03%
合計	191,868,809	100.00%	178,841,054	100.00%

(3) 外匯業務

美國延後執行的自動減支，以及舉債上限等財政問題尚待協商；加上歐元區經濟持續疲弱、日圓大幅走貶引發國際經貿緊張情勢升高等因素，全球經濟仍充滿挑戰，對我國進出口貿易之可能影響必須密切關注。內需方面，國內機構調查顯示，廠商對未來景氣的看法逐漸改善，商業營業額更連續數月穩定成長；惟實質薪資未能提升、股市量能偏低、政府消費支出精簡等因素，可能影響民間消費之擴增。整體而言，102 年經濟前景仍具高度挑戰，但可望漸入佳境，值得審慎期待。

101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為 284,749 仟美元，較 100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 219,027 仟美元，增加 65,722 仟美元，成長率為 30.01%，101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餘額為 245,234 仟美元，較 100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餘額 190,257 仟美元，增加 54,977 仟美元，成長率為 28.90%。

外匯業務量部分，101 年進出口及匯兌業務分別為 363,934 仟美元及 1,772,402 仟美元，總計 2,136,336 仟美元，較 100 年總計 1,994,655 仟美元，增加 141,681 仟美元。

單位：仟美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成長率
外匯存款（餘額）	284,749	219,027	30.01%
外匯放款（餘額）	245,234	190,257	28.90%
進出口	363,934	399,166	-8.83%
匯兌業務	1,772,402	1,595,489	11.09%
外匯收益（新臺幣仟元）	279,474	191,570	45.89%

(4) 信用卡業務

- A、截至 101 年度，信用卡累計發卡總數為 500,027 卡，較 100 年度 490,024 卡，增加 10,003 卡；累計有效流通數為 31,702 卡，較 100 年度 29,426 卡，增加 2,276 卡。
- B、消費金額：101 年度消費金額為 2,235,008 仟元，較 100 年度 1,935,202 仟元，增加 299,806 仟元。
- C、循環信用餘額：101 年度循環信用餘額為 377,174 仟元，較 100 年度 448,569 仟元，減少 71,395 仟元。

信用卡業務比較表

單位：卡，新臺幣仟元

年度 業務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累計發卡總數（卡）	500,027	490,024
累計有效卡流通數（卡）	31,702	29,426
消費金額（仟元）	2,235,008	1,935,202
循環信用餘額（仟元）	377,174	448,569

(5) 電子金融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筆

	101 年		100 年	
	提款總金額	轉帳總筆數	提款總金額	轉帳總筆數
實體 ATM	23,569,651	1,422,995	24,155,242	1,422,617
網路 ATM	—	46,874	—	46,859
網路銀行	—	318,371	—	274,470
電話銀行	—	284,840	—	301,986
行動銀行	—	—	—	—

(6) 財富管理業務

產品操作策略以「穩健」為主軸，本行財富管理部每季挑選數檔理財商品作為主力精選，並依市場狀況及趨勢變化提供進出場建議。此外，本行亦積極尋求與海外財務顧問公司或國內投顧公司合作機會，漸進引入新金融理財商品供本行客戶更多元的投資理財選擇規劃。本行近期各項商品銷售量及收入變化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商品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年度增（減）變化	
	銷售量	收入	銷售量	收入	銷售量	收入
基金	6,509,472	165,339	8,838,874	199,639	-2,329,402	-34,300
保險	12,267,566	247,946	10,751,753	144,353	1,515,813	103,593
合計	18,777,038	413,285	19,590,628	343,992	-813,590	69,293

註：國內債券型基金未列入計算。

(7) 信託業務

- A、截至 101 年底，受託管理之信託業務信託財產餘額為 36,771,214 仟元，較 100 年底 35,360,981 仟元，增加 1,410,233 仟元，增幅為 3.99%。
- B、其他附屬業務：截至 101 年底，營業保證金為 405,000 仟元，較 100 年底 145,000 仟元，增加 260,000 仟元，增幅為 179.31%；100 年底全權委託信託財產餘額為 23,610 仟元，101 年已全部贖回。101 年簽證承作量為 2,062,440 仟元，較 100 年底 9,152,665 仟元，減少 7,090,225 仟元，減幅為 -77.47%。

信託業務比較表

年度 業務別	101 年底餘額	100 年底餘額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1,037,939	21,245,071
其他金錢信託	1,597,878	1,051,46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	4,779,593	5,322,938
金錢信託（合計）	27,415,410	27,619,473
不動產信託	8,383,167	6,768,871
有價證券信託	972,637	972,637
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合計）	36,771,214	35,360,981
其他附屬業務		
營業保證金保管業務	405,000	145,000
簽證業務	2,062,440	9,152,665
全權委託	—	23,610

(8) 投資業務

100 年至 101 年有價證券交易明細表（買賣票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情形
債券利益（損失）	-377	7,838	-8,215
股票利益（損失）	10,882	-47,854	58,736
受益憑證利益（損失）	37,547	-16,315	53,862
短期票券利益（損失）	4,908	1,313	3,595
評價利益（損失）	22,909	13,040	9,869
股利	20,383	13,269	7,114
合計	96,252	-28,709	124,961

由上表可見本行在有價證券交易收入方面，100 年度虧損 28,709 仟元及 101 年度獲利 96,252 仟元，其各項明細分述如下：

- A、債券利益（損失）：為買賣各級政府公債所獲得之資本利得（損失）。100 年度獲利 7,838 仟元，101 年度虧損 377 仟元。
- B、股票利益（損失）：為買賣上市及上櫃股票所獲得之利益（損失），100 年度虧損 47,854 仟元，101 年度獲利 10,882 仟元。100 年受到歐債危機影響，全年加權指數下跌 21.18%，虧損 47,854 仟元，101 年全年加權指數上漲 8.87%，獲利 10,882 仟元。
- C、受益憑證利益（損失）：為買賣基金之利益（損失），100 年度受歐債影響虧損 16,315 仟元；101 年度調整基金配置獲利 37,547 仟元。
- D、短期票券利益：為買賣短期票券（含 CP2、NCD、BA、TB 及 ABCP 等）之利益，100 及 101 年度短期票券收入分別有利息收入 13,151 仟元及 41,397 仟元，處分利益分別為 1,313 仟元及 4,908 仟元。101 年短期票券交易量大幅增加且參與公營事業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競標，藉由買賣斷賺取價差，故 101 年短期票券利益較 100 年增加 3,595 仟元。
- E、評價利益（損失）：為有價證券依市價提列評價利益或損失，100 年因公平公債部位到期還本、出售股票及受益憑證部位，上述部位原為評價損失因減少部位轉入處分損失影響，故 100 年度認列評價利益 13,040 仟元。101 年度認列評價利益 22,909 仟元，主要增加評價的部分為受益憑證項目，係因各國央行維持貨幣寬鬆政策，美國公債殖利率維持低檔，本行持有債券型基金為主所致。
- F、股利：為上市及上櫃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100 年度 13,269 仟元及 101 年度 20,383 仟元。

綜上所述，本行在買賣有價證券交易收入方面，100 年受到歐債危機影響，當年度股票虧損 47,854 仟元及受益憑證虧損 16,315 仟元，因公平公債部位到期還本、出售股票及受益憑證部位，上述部位原為評價損失因減少部位轉入處分損失影響而認列評價利益 13,040 仟元，各項業務全年淨損失合計 28,709 仟元。101 年受到歐債危機、美國財政懸崖及國內證所稅影響，全年加權指數仍上漲 8.87%，股票獲利 10,882 仟元及受益憑證獲利 37,547 仟元，當年度認列評價利益 22,909 仟元，主要增加評價的部分為受益憑證項目，各項業務全年淨收益合計 96,252 仟元。

2、主要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佔資產比率（%）	金額	佔資產比率（%）
資產總額	264,512,596	100.00%	249,454,162	100.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9,949,281	71.81%	177,345,283	71.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096,739	17.05%	49,164,964	19.71%
現金	5,486,974	2.07%	5,028,349	2.02%
負債總額	251,555,157	95.10%	237,732,643	95.30%
存款及匯款	229,574,788	86.79%	219,449,892	87.97%
應付金融債券	8,109,400	3.07%	6,809,400	2.7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166,220	3.09%	7,311,459	2.93%

註：表內資產及負債各科目係為占總資產金額比率之前三名者。

3、各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率 (%)	金額	比率 (%)
利息淨收益	3,016,733	76.64%	2,981,377	85.67%
手續費淨收益	647,698	16.46%	589,164	16.93%
其他	271,611	6.90%	-90,625	-2.60%
淨收益合計	3,936,042	100.00%	3,479,916	100.00%

(二) 102 年度經營計畫

1、存款業務

102 年度存款平均餘額目標新臺幣 2,332 億元，其中活期性存款目標增加 25 億元，定期性存款目標增加 40 億元。

2、放款業務

為本行臺幣放款業務在符合銀行法 72 條之 2 及主管機關各項比例管控之前提下，得同時兼具收益性及債權保障，102 年度業務方向除廣續推展中小企業不動產十足擔保及信保授信，逐步收回貸放中之 Call Loan 案件，並將加強推展收益性較高之房貸短、中期擔保放款及小額信貸（房屋鑑估淨值內之抵押內信借）等二項業務。

- (1) 實施考核措施及專案積極承做
- A、102 年度內部經營管理績效考核，新增房貸短、中期擔保週轉金放款考核項目。
 - B、推出「佰億福貸臺幣放款業務推展專案」，將前揭業務列為專案獎勵業務，並加強新案推展強度開拓新客源。
 - C、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
- (2) 加強控管授信風險，持續依「中小企業進件原則」篩選資力較優之客戶，並落實申貸時徵信、現勘作業及貸放後之授信追蹤作業。

3、外匯業務

- (1) 開辦 OBU 人民幣業務：本行 OBU 申請開辦人民幣業務並於 101 年 8 月 10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在案，為加強推展人民幣業務，且為將來主管機關開放 DBU 人民幣業務預作準備，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
- (2) 全面開辦 DBU 人民幣業務：配合中央銀行人民幣業務之開放，因辦理人民幣跨境貿易及自然人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相關業務，均得向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銀行辦理平倉交易規定，而向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申請開立人民幣帳戶，本行於 102 年 2 月 5 日獲准開立帳戶，DBU 隨即於 102 年 2 月 6 日正式全面開辦人民幣業務。
- (3) 加入 RTGS（境內外幣結算清算平台）：為加強服務客戶暨配合中央銀行建置外幣結算系統，本行申

請加入財金公司境內美元清算平台，並將於 102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除可簡化匯款清算作業流程，縮短外幣轉帳時間，同時可降低作業成本。該結算系統第一階段為境內美元清算機制，102 年下半年將擴及至人民幣清算，使人民幣於境內或跨境清算能更省時便利。

- (4) 全面申請設立外匯指定單位：為符合中央銀行外匯局針對非外指行代收件作業之規範，除原來 18 家外匯指定單位及 10 家簡易分行之外，特將其他 68 家非外匯指定單位具函向中央銀行申請升格為外匯指定單位，均獲中央銀行核准在案。經安排多次教育訓練與派員實習後，全數於本年度開辦設立，除符合中央銀行規定，縮短文件郵寄往返時間與作業成本，亦大幅提升外匯作業之效率。

4、信用卡業務

102 年本行信用卡產品仍持續著重於服務本行既有客戶，營運方向仍以服務本行客戶為第一要務，並積極尋求增加策聯廠商，再求提升整體消費金額、有效卡比率及手續費收入。提高本行客戶之持有本行信用卡比率，除針對新往來客戶勸誘申辦外，以房貸客戶為首選，另對本行既有客戶群加強行銷功能。

依節慶、季節及客戶需求不同規劃各式刷卡活動，規劃的刷卡活動如下：

- (1) 提供多樣化消費分期或帳單分期方案。
- (2) 本行房貸戶刷本行信用卡優惠方案。
- (3) 提供客戶多樣物超所值紅利兌換商品。
- (4) 針對新卡友提供首刷滿額送贈品活動。
- (5) 低消費金額客戶之消費提供滿額禮活動。

5、電子金融業務

建置新版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及於營業廳內裝設多媒體播放系統，以提供客戶電子商務的全新體驗，並達到業務宣傳、形象提升的目的；另配合政府電子化政策，推廣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業務與銀行公會全國繳（費）稅業務，提供客戶更為便捷快速之資金流通業務。

6、財富管理業務

展望未來，為提昇本行財富管理業務規模，強化客戶忠誠度及向心力，將以舉辦投資理財講座、異業結盟、財稅健診、小型區域耕耘等活動方式廣納既有客戶其他家族成員成為本行客戶，並將對理財專員持續施以階段性的專業訓練，藉以強化行員專業智能，期提供本行客戶更專業的金融理財服務，逐步提昇本行市場知名度及擴大業務版圖。

7、信託業務

- (1) 不動產信託業務
- A、開發信託：持續推展土地信託、基地建築融資信託及其他相關衍生性業務，搭配土建融授信等各種樣態之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
 - B、預售屋價金信託：因應主管機關要求，配合本行開發信託之客戶，推廣預售屋價金信託，以維購屋者之權益。
 - C、管理信託：以管理為目的將標的物信託後，租金由承租戶直接存入信託專戶進行管理運用，（若該標的物為本行擔保品，即可以租金為償還來源）。

(2) 金錢信託

- A、不動產交易安全信託：與房貸業務共同推展不動產買賣價金交易安全信託及相關衍生性業務。
- B、預收款信託：除推廣現金禮券信託業務，另推展信用卡交易禮券預收款信託業務及轉帳交易禮券預收款信託業務。在結合各信用卡收單銀行、禮券業者及禮券發行系統商，並配合代銷機構平台共同開發，以滿足各類客戶之不同信託需求。
- C、特定金錢信託：加強基金業務帳務作業之自動化，以有效降低人為作業成本及作業風險；提升基金系統服務功能與使用介面，提高客戶滿意度。

8、投資業務

- (1) 人力配置計劃：為加強投資小組功能及運作，將做進一步人員調整、增進補強。
- (2) 短期資金調度及運用計劃：
 - A、持續票券低庫存部位，將短天期資金轉存放央行定存，以增加收入。
 - B、積極參與利率較高之免保證票券標購，並增加次級市場交易，以提高收入。
 - C、擴展交易對手廣度，以提升資金調度之效能。
- (3) 配合其他事業單位進行業務推展。

(三) 市場分析

1、分析本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近來全球經濟情勢緩和復甦，但國內金融環境方面仍長期處於銀行家數過多且資金需求偏弱之情況，加上近兩年中央銀行強化對房市的信用管制策略，間接限縮了銀行授信業務的發展空間。隨著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政策，放寬外商銀行來台設點，並鼓勵合併，外商銀行挾其海外母集團資源及創新、系統技術、新思維，與本國客戶建立密切往來關係，憑藉集團內海外據點與平台提供台商跨國性金融服務，使國內業者備感壓力。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6 日核定金管會提報的「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以及中央銀行的「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則為兩岸金融往來開啟新紀元，並帶來全新商機。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供給面
 - 依據中央銀行之統計資料，截至 101 年 1 月底金融機構（含本國一般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機構）共有 427 家，分支機構 6,034 家。
 - 近年來由於利率始終處於低檔，國內銀行利差日趨微薄的局面不易改善，同質性高的本國銀行間價格競爭程度亦愈發激烈，爰此，國內各公民營金融機構不斷進行組織調整，且更加重視財務體質改善及風險控管強化，新產品的推出與行銷活動同時大幅增加。
- (2) 需求面
 - 隨著網路的普及與 3C 產品的發展（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電子商務已逐漸與各個產業緊密結合，而銀行於電子商務產業鏈中所佔有的重要金流角色，有助創造更多附加價值，因此，電子金融相關服務需求，從行動支付到結合投資建議、稅務規劃、理財商品等電子化服務項目，乃是目前國內銀行業務需

求的主要重點。

此外，隨著兩岸金融政策逐漸開放，國內銀行已能透過設立子行、辦事處或 OBU 等方式與對岸進行更多業務往來，並將金融版圖觸角延伸至大陸地區，因此，未來在海外找尋合適的新據點，以及如何提升海外獲利佔比，將成為銀行業新的需求。

(3) 成長性

為求穩健經營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銀行逐漸將授信業務重點由房貸擔保業務轉向收益性佳的中小企業授信及其周邊業務（如外匯）、信用貸款等為主，並以擴大利差方式，獲取更多利潤，而此一轉變也間接降低企業獲取資金的門檻與成本，有利於企業經營與經濟景氣復甦。且中小企業授信基於風險控管考量，銀行持續以不動產擔保或信保基金保證搭配不動產二順位或徵提其他有價值擔保品等方式承作，注重客戶篩選及了解客戶實際經營狀況，以明確還款來源，降低整體授信風險，並達到獲利成長的目標。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A、全國 96 個營業據點，主要分佈於台北、高雄兩大大都會區。
- B、良好的地緣關係，親切及迅速確實處理之服務模式，與客戶互動良好。
- C、信譽卓著、營運基礎穩固，積極推動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外匯、信託，並不斷改善財務結構，提高服務效率，致力成為優質銀行。
- D、北中南三區設置理財顧問（FC），並搭配各分行專業理財人員，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全方位、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發揮交叉行銷最大綜效。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 A、有利因素
 - a、整體金融環境日趨健全，主管機關開放並鼓勵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發。
 - b、投資理財觀念已深植人心，信託觀念亦逐漸成形。
 - c、逐漸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及金融國際化政策，政府對金融法規逐一鬆綁，有助我國金融業務整體體質健全發展。
 - d、隨著本行資產品質的持續改善，未來本行經營發展將更形穩健。
- B、不利因素
 - a、本國銀行業飽和競爭的現象，短期內不易弭除，各種金融商品銷售易淪為價格戰，本行雖在傳統存放款業務中占有些許優勢，但不易擴大利差增加營業收入。
 - b、中央銀行房市信用管制政策限縮銀行傳統授信業務發展，並對其核心獲利能力的提升產生不利影響。
 - c、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據點快速增加，對本國銀行財富管理業務及具在地經營利基的中小企業金融市場構成威脅。
 - d、面對金控公司挾規模經濟及通路優勢，與保險及證券通路策略結盟，佈局兩岸金融市場及全球服務為發展重心，憑藉產品內容多元化及資源共享等經營模式，對中小型銀行業務推展產生極大壓力。

(3) 因應對策

- A、致力推廣外匯業務、廣招優秀的國際金融人才，使營業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
- B、持續投入資源，加強新金融商品研發，提供客戶具差異化的優質服務，杜絕惡性價格競爭。
- C、重新規劃分行據點及開發新的行銷通路，充分發揮本行全國 96 家分支機構之通路優勢。
- D、運用本行既有企業授信戶基礎，積極發揮整體行銷功能，深耕企業金融及外匯業務，並全力拓展消費金融業務與財富管理領域。
- E、持續進行組織改造、加強員工訓練、提升行員素質，強化競爭力，落實服務第一之理念，強化客我關係。
- F、提升網路銀行安控規格及系統效能，以保障客戶交易安全，發展新一代行動銀行業務，強化市場競爭力。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主要金融商品

為提供更便捷之外匯金融服務，截至 101 年底，本行已完成全行 86 家外指行開辦作業（簡易型分行除外），預計未來將視情況陸續辦理申請升級作業，以加速本行外匯業務發展。另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開辦 OBU 人民幣業務。

於 101 年 5 月 11 日開辦汽車貸款業務，提供個人、公司及行號購車之資金需求或個人因其他資金需求提供名下之車輛辦理融資，汽車貸款產品種類分為新車、中古車及原車融資三大類，以擴大本行產品線及增加全行收益。

（2）增設之業務部門：原信用卡事業部更名為信用卡暨車貸部，負責信用卡產品及汽車貸款相關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等事項。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為兼顧內控及業務推廣之效能，將外指行現有之功能區分為四級，為能積極培養營業單位之外匯業務能力，預計將於 102 年依級別逐步開放外指行承辦之業務，以期能以循序漸進方式提升本行人員之外匯專業能力。另預計在 102 年向央行申請增加本行外幣網路銀行功能，包括可進行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結購／結售交易、網路開狀等功能，以期能使本行外匯業務更加人性化，進而增加客戶往來意願。

為提供本行高資產及高消費客群享有更多優惠權益，於 100 年 4 月發行鈦金卡以滿足卡友禮遇的需求及突顯卡友於本行價值。並為加強服務客戶，102 年度信用卡發展策略仍朝向以服務本行往來客戶為首要目標，以提高有效卡量及消費金額來創造產品營收，再輔以行內其他產品交叉銷售，提供客戶更完整金融服務，以期增加全行效益。

考量電子商務已逐漸與各個產業緊密結合，而銀行於電子商務產業鏈中所佔有的重要金流角色，有助創造更多附加價值，爰此，本行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已於 101 年度通過預算，規劃於 102 年度建置新版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及於營業廳內裝設多媒體系統，以達到業務、形象宣傳及提供客戶全新電子商務體驗的目的，合計執行預算為新臺幣 2,940 萬元。另本行亦將持續配合政府電子化政策，推廣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業務與銀行公會全國繳（費）稅業務，提供客戶更為便捷快速之資金流通業務。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為首要目標，維持良好存放比結構，使存、放款均衡發展。透過分行遷移、遷址，擴大經營區域，深化客我關係，推動各分行「以服務帶動業務」，以擴大客戶群及貢獻度。

未來將規劃現金增資或發行次順位債券以充實營運資本，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比率；另持續降低逾放比率至 0.65% 以下，提高備抵呆帳覆蓋率至 155% 以上。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中期仍以調整分行通路、最佳化經營據點為目標，充分發揮本行 96 家營業據點之優勢，有效利用、增進經營效益，並提高分行經營效能及各區域市場佔有率，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同時並提升資本適足率至 10.5% 以上，健全資本結構，長期則以擴充金融周邊事業、規劃申辦海外分支機構擴大營業版圖為目標。

二、從業員工概況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協經理（含）以上	119	120	121
	幹部	384	383	382
	職員（含）以下	1,392	1,245	1,384
	合計	1,895	1,748	1,887
平均年歲		38.03	38.04	38.07
平均服務年資		9.84	10.06	9.87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以上	7.76%	5.78%	7.58%
	大專	82.37%	83.18%	82.51%
	高中	9.66%	10.87%	9.70%
	高中以下	0.21%	0.17%	0.21%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員工持有專業 證照之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163	1,106	1,152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443	1,370	1,425
	信託業務管理人員	592	602	588
	信託業業務督導人員	8	8	8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589	1,531	1,57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782	783	777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533	1,459	1,512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92	369	390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08	387	40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04	678	702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3	19	25
	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301	289	301
	證券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203	176	20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87	148	186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員工持有專業 證照之名稱	證券投信投顧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三科）	143	118	142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59	57	59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4	3	4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9	18	19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	1,374	1,270	1,359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852	791	845
	理財規劃顧問（CFP）	4	5	4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0	14	20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7	8	7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 商品資格測驗	513	455	504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研習班結訓 證書	192	204	19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秉持回饋社會之理念，積極扮演「企業公民」之角色，參與社會公益及藝文活動，以善盡社會責任，包括捐贈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以支持偏遠地區肝病篩檢活動；以及捐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支持基金會捍衛消費者權益，續扮演良好溝通人角色等。並舉辦「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提供 240 位孩童圓夢物資；舉辦「積木夢工場」公益活動，邀請北區家扶中心及樂活育幼院共 120 位院童參觀樂高積木展，啟發孩童創造力。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軟硬體之配置與維護

- 1、Tandem 臺外幣交易系統
- 2、電話銀行
- 3、網路銀行
- 4、信託系統
- 5、財富管理系統
- 6、稽核管理系統
- 7、票債券系統
- 8、退票交換作業系統（RCE）
- 9、媒體交換作業系統（ACH）
- 10、股務管理系統
- 11、資金調撥系統
- 12、外匯系統

- 13、催收管理系統
- 14、報表光碟系統（RPS）
- 15、全行印鑑連線系統
- 16、內部網站
- 17、票信及聯徵查詢系統（E-JCIC）
- 18、網路 ATM 系統
- 19、反垃圾郵件系統
- 20、網路入侵偵測與流量分析系統
- 21、路由器 ACS 網管系統
- 22、路由器 LMS 監控系統
- 23、防毒伺服器系統
- 24、金融 XML 收款系統
- 25、E-LOAN 進件系統
- 26、上網管理稽核系統建置
- 27、停車費代收系統建置
- 28、電子帳單系統
- 29、客服中心 CTI
- 30、企金徵授信電腦化系統
- 31、企業代收
- 32、財管錄音系統
- 33、電子文編系統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 1、網路銀行升級改善案
- 2、分行印錄機與終端機汰舊換新
- 3、開放系統異地備援架構建置
- 4、因應個資法之資安防護建置工程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目的:當災害發生時，透過平時的備援作業及測試演練，依據復原計劃重建系統，維持本行業務繼續運作，期使本行因電腦資訊流失及作業中斷所造成的業務衝擊降至最低。
- 2、災害計劃範圍
 - （1）系統備援中心及專案小組。
 - （2）現行電腦室組織及環境評估。
 - （3）系統架構及作業系統流程整理。
 - （4）制訂災害備援計劃。
 - （5）進行必要之訓練計劃。

- (6) 彙整各類相關文件。
- (7) 遇問題即時提出修改方案。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2) 免費為員工舉辦身體健康檢查。
- (3) 享「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如：員工生日禮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慰問金，結婚、喪葬、急難、災害、社團組織活動等輔助。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2) 自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或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每月均依規定提繳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另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每月仍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 (3) 員工退休時，依規定給付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工作規則：工作規則配合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適時予以修正，報請各縣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除發函公告周知外，並設於本行內部網站供員工自行載閱。
- (2)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二)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行員工陳○○向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出民事訴訟（102 年度勞訴字第 6 號案），請求損害賠償、薪資報酬暨利息等事件，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648,854 元整，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六、重要契約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9.2 訂約	本行對本國貨幣存款人或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存款人或受益人負賠償責任。	同一存款人最高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86.12.1 訂約	本行對中小企業申請融資者，如經審核原則同意，而認定其擔保不足或無擔保時，得申請該基金就不足部分提供信用保證。	本行受理授信業務及與中小企業授信戶簽訂貸款契約，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對企業授信之相關規範，並按照該基金信用保證書所列條件辦理。
信用評等同意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88.12.23 訂約	應本行之要求提供信用評等之服務。	本銀行須提供具完整、時效、正確及可信度之資訊。
銀行業綜合保險契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1.1 至 103.1.1	保險公司對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財產、運送中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偽變造、偽造通貨、證券或契約之失誤及疏忽短鈔負責賠償。	受保險單位所記載一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所列限制條款之約束。
保全服務契約書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0.10.1 至 105.9.30	本行 96 家分行、19 處辦公室及 12 處行外 ATM 之系統保全服務。	無
工程契約	宏定有限公司	101.3.20 簽約	土城分行營業廳裝修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匯豐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4.10 簽約	基隆分行營業廳裝修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匯豐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6.18 簽約	小港分行營業廳裝修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曜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1.11.20 簽約	屏東分行營業廳裝修工程	無

七、證券化商品辦理情形：無

陸 財務概況

Financial Status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財務報表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0,583,713	54,193,313	42,368,042	41,089,147	39,979,5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20,335	2,653,821	2,598,130	2,120,938	9,443,72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58,261	360,380	—	—	—
應收款項		1,158,387	1,217,103	1,550,317	2,493,681	4,636,477
貼現及放款		189,949,281	177,345,283	172,483,268	161,951,070	166,298,3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3,917	1,234,495	2,670,252	3,551,598	3,978,33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171,441	—	—	79,880	117,67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194,660	559,970	301,056	293,868	277,322
其他金融資產		325,252	325,123	434,136	437,481	313,648
固定資產		8,908,817	8,977,087	9,115,653	9,205,652	9,369,343
無形資產		1,050,605	1,056,835	1,048,221	1,060,110	1,071,830
其他資產		1,637,927	1,722,892	1,929,543	2,252,342	2,725,407
資產總額		264,512,596	249,646,302	234,498,618	224,535,767	238,211,67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166,220	7,311,459	5,805,631	5,939,242	5,985,8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924	1,932	15,759	6,832	134,60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72,826	689,526	2,253,586	—	1,689,706
應付款項		3,313,787	3,192,744	2,117,252	2,381,449	4,828,760
存款及匯款		229,574,788	219,449,892	204,947,843	199,387,448	208,865,235
應付金融債券		8,109,400	6,809,400	8,009,400	6,009,400	5,509,4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325	133,325	133,325	133,325	133,726
其他負債		280,887	336,505	371,989	352,075	434,8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1,555,157	237,924,783	223,654,785	214,209,771	227,582,143
	分配後（註 1）	251,555,157	237,924,783	223,654,785	214,209,771	227,582,143
股本		12,749,730	12,749,730	12,249,730	12,249,730	12,439,281
資本公積		—	12,598	11,173	11,173	11,22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分配前	82,932	-1,159,531	-1,682,124	-2,232,891	-1,894,108
	分配後（註 1）	82,932	-1,159,531	-1,682,124	-2,232,891	-1,894,10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56,642	256,642	256,642	256,642	256,64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6,360	-108,599	13,075	46,064	37,59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5,505	-29,321	-4,663	-4,722	-221,11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57,439	11,721,519	10,843,833	10,325,996	10,629,529
	分配後（註 1）	12,957,439	11,721,519	10,843,833	10,325,996	10,629,529

註 1：101 年度係盈餘分配案：先彌補虧損，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另就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帳列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利息淨收益	3,016,733	2,981,377	2,668,077	1,613,782	2,657,185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	919,309	498,539	709,005	979,874	-297,750
呆帳費用	131,018	539,247	375,297	528,270	1,942,246
營業費用	2,528,154	2,433,059	2,406,318	2,346,170	2,889,0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76,870	507,610	595,467	-280,784	-2,471,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229,865	500,228	550,767	-310,784	-2,311,900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	—
本期損益	1,229,865	500,228	550,767	-310,784	-2,311,900
每股盈餘（虧損）	0.96	0.40	0.45	-0.25	-1.89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勤業衆信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郭政弘	保留意見（註）
98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戀、邵志明	保留意見（註）
99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陳昭鋒	保留意見（註）
100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陳昭鋒	保留意見（註）
101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吳怡君	無保留意見

註：96 及 95 年度因本行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其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予以遞延並分五年攤銷，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前項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業已於 100 年度全部攤銷完畢。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3.58	81.50	84.83	81.99	80.81
	逾放比率（%）		0.58	0.75	1.29	2.18	2.6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0	0.95	0.84	1.23	2.2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83	2.83	2.59	2.49	4.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077	1,991	1,888	1,374	1,078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649	286	308	-165	-1,05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1.90	4.95	6.10	-3.04	-24.91
	資產報酬率（%）		0.48	0.21	0.24	-0.13	-0.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7	4.43	5.20	-2.97	-19.88
	純益率（%）		31.25	14.37	16.31	-11.98	-97.99
	每股盈餘（元）（註 1）		0.96	0.40	0.45	-0.25	-1.8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5.09	95.27	95.34	95.37	95.51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68.75	76.59	84.06	89.15	88.1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04	6.46	4.44	-5.74	-2.68
	獲利成長率		151.55	-14.75	312.07	88.64	94.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3	20.62	9.02	70.90	204.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17.84	2,618.24	2,930.74	2,222.70	1,014.11
	現金流量滿足率		1.39	-15.86	-8.56	143.81	-138.60
流動準備比率（%）			17.56	18.74	16.21	16.82	18.0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2,006,652	2,321,463	1,991,701	2,386,886	2,571,98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20	1.28	1.12	1.43	1.4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0	0.49	0.50	0.50	0.56
	淨值市占率		0.32	0.32	0.31	0.27	0.30
	存款市占率		0.85	0.84	0.82	0.85	0.95
	放款市占率		0.84	0.81	0.83	0.83	0.84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逾放比率的減少：主要係因本行致力於改善資產品資且加速打銷呆帳所致。							
2、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已提足呆帳費用之款項及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已於 100 年度全部攤銷完畢，使得 101 年度費損大幅減少，致稅前（後）損益增加。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 1：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查核簽證。

註 3：財務比率公式：

1、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7）=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3、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 4） / 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 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6）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 2）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資本適足率（註 5）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2,749,730	12,749,730	12,249,730	12,249,730	12,439,281	不適用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12,598	11,173	11,173	11,228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9,998	
		特別盈餘公積	—	22,691	—	—	27,794	
		累積盈虧	82,932	—	—	—	-2,311,900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7,033	-151,155	-20,046	-9,499	-225,907	
		減：商譽	1,034,579	1,034,579	1,034,579	1,034,579	1,034,579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54,910	91,519	128,126	
		減：資本扣除項目	754,548	1,031,061	1,190,220	1,556,383	287,291	
		第一類資本合計	10,896,501	10,568,224	9,961,148	9,568,923	8,880,498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56,642	256,642	256,642	256,642	256,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6,826	5,956	12,805	22,878	19,076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858,267	408,922	271,480	466,073	1,449,645	
		長期次順位債券	4,540,980	4,442,860	4,444,740	4,150,335	4,248,5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754,548	1,031,061	1,190,220	1,556,383	287,291	
		第二類資本合計	4,908,167	4,083,319	3,795,447	3,339,545	5,686,572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自有資本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15,804,668	14,651,543	13,756,595	12,908,468	14,567,070	

分析項目 \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資本適足率 (註 5)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1,224,219	152,369,727	143,972,376	136,002,699	146,260,054	不適用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15,976	23,53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942,249	5,587,007	5,587,007	6,050,623	7,311,468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547,039	6,024,600	5,780,385	5,061,195	9,105,429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4,713,507	163,981,334	155,339,768	147,130,493	162,700,486	
資本適足率			8.56	8.93	8.86	8.77	8.9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90	6.44	6.41	6.50	5.4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66	2.49	2.45	2.27	3.4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82	5.11	5.22	5.46	5.22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 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 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 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6：各該年度若為實施 Basel I 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1) Basel I 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2) Basel I 信用風險資本需求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需求。

資本適足性（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資本適足率 (註 5)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2,749,730	12,749,730	12,249,730	12,249,730	12,439,281	不適用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12,598	11,173	11,173	11,228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9,998	
		特別盈餘公積	—	22,691	—	—	27,794	
		累積盈虧	82,932	—	—	—	-2,311,900	
		少數股權	6,787	6,690	5,851	5,640	5,29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7,033	-151,155	-20,046	-9,499	-225,907	
		減：商譽	1,034,579	1,034,579	1,034,579	1,034,579	1,034,579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54,910	91,519	128,126	
		減：資本扣除項目	157,218	751,076	1,040,985	1,422,535	168,011	
		第一類資本合計	11,500,618	10,854,899	10,116,234	9,708,411	9,005,07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不適用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56,642	256,642	256,642	256,642	256,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6,826	5,956	12,805	22,878	19,076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858,267	408,922	271,480	466,073	1,449,610	
		長期次順位債券	4,540,280	4,441,060	4,441,840	4,150,335	4,248,500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157,218	751,076	1,040,985	1,422,535	168,011	
		第二類資本合計	5,504,797	4,361,504	3,941,782	3,473,393	5,805,817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不適用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17,005,415	15,216,403	14,058,016	13,181,804	14,810,887	不適用

分析項目 \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當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資本適足率 (註 5)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1,362,100	153,013,236	144,712,430	137,012,240	147,361,977	不適用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15,976	23,53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180,781	5,823,776	5,823,776	6,292,302	7,514,573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597,324	6,320,499	5,836,871	5,100,035	9,120,754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5,140,205	165,157,511	156,373,077	148,420,553	164,020,839	
資本適足率			9.19	9.21	8.99	8.88	9.0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21	6.57	6.47	6.54	5.4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98	2.64	2.52	2.34	3.5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0.00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83	5.10	5.21	5.44	5.20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註 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 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 5：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6：各該年度若為實施 Basel I 年度，本表填列方式如下：

(1) Basel I 資本扣除項目百分之五十填列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目，另百分之五十列為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

(2) Basel I 信用風險資本需求列為信用風險「標準法」之資本需求。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銀行 董事會造送之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分別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及吳怡君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年股東常會

常務監察人
張武平

監察人
吳錫輝

監察人
蔡文雄

監察人
林金隆

監察人
許文通

中華民國一○二年三月七日

四、財務報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九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產生之損失共計 967,884 仟元，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可分五年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則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前淨利應增加 198,798 仟元。前項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全部攤銷完畢。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全數於當年度認列，對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因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予以遞延而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不符之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杰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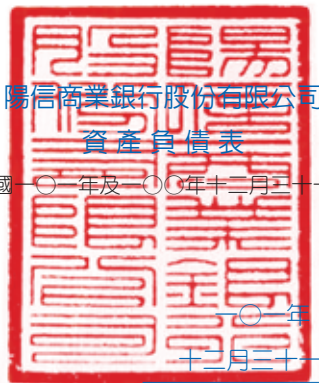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一〇〇年	變動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11000	現金（附註四）	\$ 5,486,974	\$ 5,028,349	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及三十	45,096,739	49,164,964	(8)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十七）	4,620,335	2,653,828	7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三一）	958,261	360,380	16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八、二三及二九）	1,158,387	1,053,611	1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九）	189,949,281	177,345,283	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十七及三十）	2,953,917	1,234,495	13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七）	1,171,441	-	-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1,194,660	559,970	11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及十二）	325,252	325,577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成 本			
18501	土 地	6,595,603	6,605,446	-
18521	房屋及建築	2,809,665	2,815,783	-
18551	什項設備	1,469,638	1,411,609	4
	成本合計	10,874,906	10,832,838	-
	重估增值	302,032	302,032	-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176,938	11,134,870	-
	減：累計折舊	2,312,613	2,185,114	6
		8,864,325	8,949,756	(1)
1857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492	27,331	63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8,908,817	8,977,087	(1)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1,050,605	1,056,835	(1)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五、二三、二八、二九、三十及三一）	1,637,927	1,693,783	(3)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64,512,596	\$ 249,454,162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變動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六）	\$ 8,166,220	\$ 7,311,459	12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3,924	1,939	10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972,826	689,526	186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八）	3,313,787	3,036,783	9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229,574,788	219,449,892	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及二九）	8,109,400	6,809,400	19
29521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三）	133,325	133,325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二一及二八）	280,887	300,319	(6)
20000	負債合計	251,555,157	237,732,643	6
	股東權益			
31000	股 本	12,749,730	12,749,730	-
	資本公積			
31501	股票溢價	-	4,841	(100)
31515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	3,081	(100)
31599	其 他	-	4,676	(100)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	12,598	(100)
	保留盈餘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22,691	(100)
32011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82,932	(1,182,222)	107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82,932	(1,159,531)	107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56,642	256,642	-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76,360)	(108,599)	(30)
32542	庫藏股票	(3,508)	(3,508)	-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997)	(25,813)	101
30000	股東權益淨額	12,957,439	11,721,519	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4,512,596	\$ 249,454,162	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林郎

經理人：陳富

會計主管：鄭豐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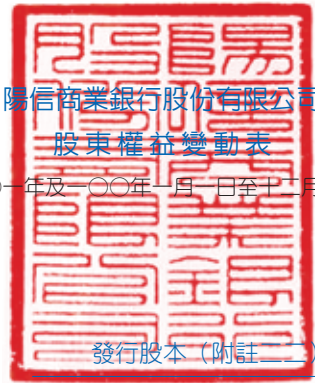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金額	一〇〇〇年度金額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九）	\$ 5,253,047	\$ 4,995,581	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九）	2,233,314	2,014,204	11	
	利息淨收益	3,016,733	2,981,377	1	
	利息以外淨（損）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四及二九）	647,698	589,164	10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益（附註六及二九）	102,674	3,345	2,96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二）	33,397	12,510	167	
4400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附註二及十一）	39,703	(1,378)	2,981	
49600	兌換淨（損）益（附註二）	(7,202)	44,848	(116)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2,322)	-	-	
48051	租賃收入（附註二九）	54,745	45,567	20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二）	47,484	13,760	245	
48063	財產交易淨損失（附註二）	(7,131)	(13,167)	(46)	
58021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攤銷（附註二九）	-	(198,798)	100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10,263	2,688	282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919,309	498,539	84	
	淨 收 益	\$ 3,936,042	\$ 3,479,916	13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八及二九）	131,018	539,247	(7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五、二八、二九及三一）				
58500	用人費用	1,616,573	1,569,236	3	
59000	折舊及攤銷	163,343	168,720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48,238	695,103	8	
	營業費用合計	2,528,154	2,433,059	4	
61001	稅前淨利	1,276,870	507,610	15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三）	47,005	7,382	537	
69000	純益	\$ 1,229,865	\$ 500,228	146	
代 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 1.00	\$ 0.96	\$ 0.40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林郎

經理人：陳富

會計主管：鄭豐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本（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特別公積
	仟股數	金額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4,973	\$ 12,249,730	\$ 11,173	\$ -
認列子公司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182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認列子公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9
現金增資	50,000	500,000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425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股權投資影響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4,973	12,749,730	12,598	22,691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	-	-	(12,598)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691)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4,973	\$ 12,749,730	\$ -	\$ -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留盈餘（附註十一及二二）		土地未實現	金融商品	未認列為退休金		
未分配盈餘		重估增值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成本之淨損失	
（累積虧損）	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附註二及二二）	（附註二及二七）	（附註二及二八）	股東權益淨額
(\$ 1,682,12)	(\$ 1,682,124)	\$ 256,642	\$ 13,075	(\$ 3,508)	(\$ 1,155)	\$ 10,843,833
-	22,182	-	-	-	-	22,182
-	-	-	(2,551)	-	-	(2,551)
-	-	-	-	-	1,155	1,155
-	509	-	-	-	-	509
-	-	-	-	-	-	500,000
-	-	-	-	-	-	1,425
500,228	500,228	-	-	-	-	500,228
-	-	-	(119,123)	-	-	(119,123)
(326)	(326)	-	-	-	-	(326)
-	-	-	-	-	(25,813)	(25,813)
(1,182,222)	(1,159,531)	56,642	(108,599)	(3,508)	(25,813)	11,721,519
12,598	12,598	-	-	-	-	-
2,691	-	-	-	-	-	-
-	-	-	539	-	-	539
1,229,865	1,229,865	-	-	-	-	1,229,865
-	-	-	31,700	-	-	31,700
-	-	-	-	-	(26,184)	(26,184)
\$ 82,932	\$ 82,932	\$ 256,642	(\$ 76,360)	(\$ 3,508)	(\$ 51,997)	\$ 12,957,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郎

經理人：陳富

會計主管：鄭富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229,865	\$ 500,228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25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攤銷	(20,516)	(11,059)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	1,374	3,035
呆帳費用	131,018	539,247
折舊及攤銷	163,343	168,720
資產減損損失	2,322	-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攤銷	-	198,79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	(39,703)	1,378
按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552	6,242
財產交易淨損失	7,131	13,167
遞延所得稅	46,538	10,0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5,332)	(169)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1,966,507)	(55,698)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淨變動	1,985	(13,82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606)	212,816
應付款項增加	276,158	1,073,5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0,378)	2,647,9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629,404)	(4,293,8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6,420	5,607,59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172,22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394	109,01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4,068,225	(10,546,79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597,881)	(360,38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2,869,018)	(5,267,585)
購置固定及其他資產	(93,040)	(62,259)
處分固定及其他資產價款	20	33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600,000)	(246,074)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25,940	60,252
無形資產增加	(5,792)	(9,408)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資產增加	(26,865)	(15,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33,222)	(15,024,4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 854,761	\$ 1,505,8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283,300	(1,564,0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0,124,896	14,502,049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1,300,000	(1,200,0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9,268	(88,836)
現金增資	-	5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72,225	13,654,981

現金淨增加	458,625	1,278,473
-------	---------	-----------

年初現金餘額	5,028,349	3,749,876
--------	-----------	-----------

年底現金餘額	\$ 5,486,974	\$ 5,028,349
--------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223,120	\$ 2,012,385
支付所得稅	\$ 49,829	\$ 31,7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	\$ 17,165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14,360	\$ 31,903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6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銀行為一公開發行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 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4) 信託部辦理銀行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截至一〇一年底止，全國共有 96 個營業單位。

本銀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895 人及 1,74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二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銀行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聯行往來帳目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銀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四)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常務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六)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帳列其他負債）。

如附註三所述，本銀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帳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銀行對於放款及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於評估基準日債務人之債務已轉列催收。
2. 債務人於評估基準日發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逾期。
3. 依本行授信戶異常預警機制作業列為預警戶者。
4. 債務人因財務困難向本行申請協議。
5. 曾參加債務協商（含九十五年度債務協商機制、個別一致性、前置協商、更生、清算）。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銀行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

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依可回收性分類，並依規定比率提存。正常之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0.5%、2%、10%、50% 及 100% 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其中，正常之授信資產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自施行日起三年內分年提足；惟後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前述最低提列標準應達 1% 以上為目標。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回收之債權，經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銀行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

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金額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使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六十年；什項設備，三至十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其折舊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利益或損失。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商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分三年平均攤銷。

（十三）其他資產

承受擔保品係依承受價格入帳，年底並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若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承受擔保品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之帳面價值。

出租及閒置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淨公平價值孰低計價，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三至五十年計提，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十四）資產減損

本銀行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出租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閒置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銀行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五）買賣損失準備

本銀行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原規定，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應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

依金管會金管銀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規定，因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有關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故自一〇〇年起無須再提列買賣損失準備。銀行業因兼營證券商業務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據修正前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十六）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七）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貼現及放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惟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八）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稅額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二十）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二一）外幣交易事項

本銀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因而產生之差額列為當年度兌換損益。

（二二）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銀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銀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銀行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575,796	\$ 2,614,361
待交換票據	2,363,364	2,161,460
存放同業	547,814	252,528
	<u>\$ 5,486,974</u>	<u>\$ 5,028,349</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央行	\$ 32,705,401	\$ 39,253,802
存款準備金	10,759,722	7,557,242
拆放同業	1,631,616	2,353,920
	<u>\$ 45,096,739</u>	<u>\$ 49,164,964</u>

存款準備金係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存款準備金中分別計 6,218,702 仟元及 5,894,160 仟元，依規定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前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融資性商業本票	\$ 3,904,890	\$ 2,171,745
受益憑證	448,484	393,416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129,849	11,753
政府公債	102,822	52,845
國外上市公司普通股	18,931	13,588
換 匯	13,739	10,474
遠期外匯	1,620	7
	<u>\$ 4,620,335</u>	<u>\$ 2,653,828</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換 匯	\$ 3,763	\$ 1,932
遠期外匯	161	7
	<u>\$ 3,924</u>	<u>\$ 1,939</u>

本銀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本銀行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本銀行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u>		
換 匯	\$ 1,102,254	\$ 1,499,111
遠期外匯	60,339	3,983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尚未到期之外匯換匯及遠匯合約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賣 USD	37,675	102/01/23~102/02/21	賣 USD	47,389	101/01/03~101/01/31
AUD	150	102/01/25	HKD	5,831	101/01/17
買 ZAR	114,280	102/01/23~102/02/21	JPY	77,691	101/01/20
HKD	40,294	102/01/23	AUD	350	101/01/13
USD	156	102/01/25	買 JPY	15,575	101/01/20
NZD	2,900	102/01/29	ZAR	135,039	101/01/06~101/01/31
AUD	12,850	102/01/25~102/02/20	HKD	64,567	101/01/17~101/01/31
EUR	500	102/01/28	USD	2,103	101/01/13~101/01/20
GBP	1,250	102/01/28	NZD	8,900	101/01/17~101/01/31
CAD	1,083	102/01/23	AUD	10,500	101/01/13~101/01/19
EUR	1,400	101/01/31	GBP	1,500	101/01/17
			CAD	1,020	101/01/03

本銀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損）益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已實現損益	\$ 446,232	\$ 606,089
評價損益	<u>27,787</u>	<u>39,279</u>
	<u>474,019</u>	<u>645,368</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u>		
已實現損益	(369,360)	(619,634)
評價損益	(1,985)	(22,389)
	(371,345)	(642,023)
	<u>\$ 102,674</u>	<u>\$ 3,345</u>

七、應收款項－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信用卡款項	\$ 582,196	\$ 634,880
應收出售不良債權價款（附註二九）	334,335	430,303
應收利息	327,918	337,526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三）	111,648	91,589
應收承兌票款	123,926	13,295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二）	271,600	240,393
其 他	1,751,623	1,747,986
	593,236	694,375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 1,158,387	\$ 1,053,611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口押匯	\$ 75,648	\$ 53,991
短期放款	15,255,629	15,000,305
短期擔保放款	30,095,387	25,814,460
中期放款	16,068,327	13,291,537
中期擔保放款	39,808,287	30,364,099
長期放款	3,134,297	3,775,215
長期擔保放款	86,479,742	89,349,923
催 收 款	951,492	1,191,524
	191,868,809	178,841,054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4,248)	(16,731)
減：備抵呆帳	1,895,280	1,479,040
	\$ 189,949,281	\$ 177,345,283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授信餘額分別為 951,492 仟元及 1,191,524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6,303 仟元及 41,946 仟元。

本銀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銀行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依照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予以分類如下：

項 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註）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 2,361,285	\$ 300,592	\$ 551,222	\$ 527,583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05,065	295,127	215,215	55,580
無個別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188,402,459	1,299,561	877,192	12,251
客觀證據者					

項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項（註）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 1,577,268	\$ 246,406	\$ 641,389	\$ 610,247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360,297	396,293	263,408	71,457
無個別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175,903,489	836,341	752,273	12,890
客觀證據者					

註：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額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分別計 3,749 仟元及 673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額中不包含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即期外匯款等應收款項分別計 111,743 仟元及 91,589 仟元。

本銀行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特徵總額包含應收款項暨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暨承兌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度						
	貼 現 及 放 款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非放款轉列		承兌保證	
	之潛在風險	小 計	應收款項	催收款項	責任準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656,785	\$ 822,255	\$ 1,479,040	\$ 694,375	\$ 219	\$ 74,626	\$ 2,248,260
提列（迴轉）呆帳	(333,833)	619,369	285,536	(102,287)	-	(52,231)	131,018
沖 銷	(163,399)	-	(163,399)	(23,959)	-	-	(187,358)
收回已沖銷者	298,017	-	298,017	27,066	-	-	325,083
重分類	-	-	-	(1,959)	1,959	-	-
匯差調整	(3,914)	-	(3,914)	-	-	-	(3,914)
年底餘額	\$ 453,656	\$ 1,441,624	\$ 1,895,28	\$ 593,236	\$ 2,178	\$ 22,395	\$ 2,513,089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度
	貼	現	及	放	款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		非放款轉列	承兌保證	
	收回之風險	之潛在風險	小計	應收款項	催收款項	責任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1,320,733	\$ 52,695	\$ 1,373,428	\$ 576,438	\$ -	\$ 74,358	\$ 2,024,224
提列（迴轉）呆帳	(352,931)	769,560	416,629	122,350	-	268	539,247
沖銷	(598,369)	-	(598,369)	(24,279)	-	-	(622,648)
收回已沖銷者	285,932	-	285,932	20,085	-	-	306,017
重分類	-	-	-	(219)	219	-	-
匯差調整	1,420	-	1,420	-	-	-	1,420
年底餘額	\$ 656,785	\$ 822,255	\$ 1,479,040	\$ 694,375	\$ 219	\$ 74,626	\$ 2,248,260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1,903,048	\$ 519,825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493,688	454,057
公司債	402,076	79,509
受益憑證	155,105	137,474
受益證券	-	40,235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	3,395
	\$ 2,953,917	\$ 1,234,495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971,441
可轉讓定期存單	200,000
	\$ 1,171,441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 600,088	100.00	\$ -	-
陽信證券公司	506,167	98.72	498,756	98.72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42,295	100.00	26,345	100.00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43,034	39.99	32,141	39.99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3,076	20.00	2,728	20.00
	\$ 1,194,660		\$ 559,970	

（一）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 88	\$ -
陽信證券公司	7,184	70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15,844	(9,579)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15,990	7,723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597	408
	\$ 39,703	(\$ 1,378)

（二）陽信國際租賃公司係由本銀行投資設立（持股 100%），於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專營租賃業務。

（三）陽信證券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份辦理減少資本彌補虧損，本銀行持有股數變更為 27,185 仟股，持有比例仍維持為 97.68%。另陽信證券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份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37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臺幣 11 元，共計增資 246,074 仟元，由本銀行全數認購，因增資致持有股數及比例變更為 49,555 仟股及 98.72%，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減少 326 仟元，其減少數已於一〇〇年調整累積虧損。

（四）本銀行與子公司持有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超過 50%，因是具有控制能力。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		
財金資訊公司	\$ 115,771	\$ 115,77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21,490	21,490
未上市櫃特別股		
遠雄人壽	100,000	100,000
	<u>287,261</u>	<u>287,26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結構式存款	\$ 136,728	\$ 151,450
減：累計減損	100,308	113,588
	<u>36,420</u>	<u>37,862</u>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749	673
減：備抵呆帳（附註八）	2,178	219
	1,571	454
	<u>\$ 325,252</u>	<u>\$ 325,577</u>

本銀行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銀行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十三、固定資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什 項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6,605,446	\$ 2,815,783	\$ 1,411,609	\$ 27,331	\$ 10,860,169
本年度增加	-	-	70,282	22,758	93,040
本年度減少	-	-	(17,850)	-	(17,850)
本年度重分類	(9,843)	(6,118)	5,597	(5,597)	(15,961)
	<u>6,595,603</u>	<u>2,809,665</u>	<u>1,469,638</u>	<u>44,492</u>	<u>10,919,398</u>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281,856	20,176	-	-	302,032
本年度增加	-	-	-	-	-
本年度減少	-	-	-	-	-
	<u>281,856</u>	<u>20,176</u>	<u>-</u>	<u>-</u>	<u>302,03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948,121	1,236,993	-	2,185,114
本年度增加	-	64,576	82,200	-	146,776
本年度減少	-	-	(17,676)	-	(17,676)
本年度重分類	-	(1,601)	-	-	(1,601)
	<u>-</u>	<u>1,011,096</u>	<u>1,301,517</u>	<u>-</u>	<u>2,312,613</u>
年底淨額	<u>\$ 6,887,459</u>	<u>\$ 1,818,745</u>	<u>\$ 168,121</u>	<u>\$ 44,492</u>	<u>\$ 8,908,817</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什 項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6,630,487	\$ 2,843,026	\$ 1,412,385	\$ 34,985	\$ 10,920,883
本年度增加	-	-	41,848	20,411	62,259
本年度減少	-	-	(73,065)	-	(73,065)
本年度重分類	(25,041)	(27,243)	30,441	(28,065)	(49,908)
	<u>6,605,446</u>	<u>2,815,783</u>	<u>1,411,609</u>	<u>27,331</u>	<u>10,860,169</u>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281,856	20,176	-	-	302,032
本年度增加	-	-	-	-	-
本年度減少	-	-	-	-	-
	<u>281,856</u>	<u>20,176</u>	<u>-</u>	<u>-</u>	<u>302,03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900,610	1,206,652	-	2,107,262
本年度增加	-	65,107	82,372	-	147,479
本年度減少	-	-	(68,155)	-	(68,155)
本年度重分類	-	(17,596)	16,124	-	(1,472)
	<u>-</u>	<u>948,121</u>	<u>1,236,993</u>	<u>-</u>	<u>2,185,114</u>
年底淨額	<u>\$ 6,887,302</u>	<u>\$ 1,887,838</u>	<u>\$ 174,616</u>	<u>\$ 27,331</u>	<u>\$ 8,977,087</u>

本銀行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七十一、八十、八十二及九十七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並於七十一年度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價。

十四、無形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譽	\$ 1,034,579	\$ 1,034,579
電腦軟體	16,026	22,256
	<u>\$ 1,050,605</u>	<u>\$ 1,056,835</u>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並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跡象。

十五、其他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766,219	\$ 812,757
承受擔保品－減備抵跌價損失一〇一年底 5,909 仟元 及一〇〇年底 27,639 仟元後之淨額	14,091	59,277
出租資產－減累計折舊一〇一年底 14,985 仟元及 一〇〇年底 12,140 仟元後之淨額	343,687	330,571
存出保證金	\$ 237,804	\$ 218,710
閒置資產－減累計折舊一〇一年底 18,798 仟元及 一〇〇年底 17,664 仟元暨累計減損 10,000 仟元 後之淨額	175,467	176,601
預付款項	45,613	39,053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八）	25,973	27,780
其 他	29,073	29,034
	<u>\$ 1,637,927</u>	<u>\$ 1,693,783</u>

十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存款	\$ 5,751,000	\$ 5,436,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815,220	1,845,169
同業拆放	600,000	30,290
	<u>\$ 8,166,220</u>	<u>\$ 7,311,459</u>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存款	\$ 5,751,000	\$ 5,436,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815,220	1,845,169
同業拆放	600,000	30,290
	<u>\$ 8,166,220</u>	<u>\$ 7,311,459</u>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存款	\$ 5,751,000	\$ 5,436,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815,220	1,845,169
同業拆放	600,000	30,290
	<u>\$ 8,166,220</u>	<u>\$ 7,311,459</u>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存款	\$ 5,751,000	\$ 5,436,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815,220	1,845,169
同業拆放	600,000	30,290
	<u>\$ 8,166,220</u>	<u>\$ 7,311,459</u>

十八、應付款項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363,364	\$ 2,161,460
應付利息	377,469	364,275
應付費用	202,513	244,522
承兌匯票	124,306	15,471
其 他	246,135	251,055
	<u>\$ 3,313,787</u>	<u>\$ 3,036,783</u>

十九、存款及匯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150,484,357	\$ 146,997,843
定期存款	48,697,671	44,075,871
活期存款	27,263,853	25,597,655
支票存款	3,124,362	2,614,759
公庫存款	-	160,251
匯 款	4,545	3,513
	<u>\$ 229,574,788</u>	<u>\$ 219,449,892</u>

二十、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之發行餘額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3.0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800,000	\$ 1,800,000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發行，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60%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00,000	1,100,000
九十六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3.6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3,500	203,500
九十六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75%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1,000	101,000
九十六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3.8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61,000	261,000
九十六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95%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3,900	43,900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3.0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3.2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70,000	57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發行，票面利率每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83%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30,000	\$ 230,000
九十九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3.2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票面利率每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71%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	3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3.2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00,000	400,000
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2.8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	100,000
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票面利率每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25%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一〇〇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發行，票面利率每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17%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	200,000	200,000
一〇一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
一〇一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發行，票面利率每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97% 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600,000	\$ -
一〇一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固定年利率 2.4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	-
	<u>\$ 8,109,400</u>	<u>\$ 6,809,400</u>

二一、其他負債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款項	\$ 119,163	\$ 113,821
存入保證金	86,619	82,992
承兌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八）	22,395	74,626
遞延收益	1,983	2,26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八）	50,727	26,618
	<u>\$ 280,887</u>	<u>\$ 300,319</u>

二二、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銀行為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以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按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增資金額計 500,000 仟元。另本銀行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增資金額計 600,000 仟元。

上述一〇〇年度之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者，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本銀行一〇〇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為 1,425 仟元。

本銀行於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計算之酬勞成本，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8.6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5.2%
預期存續期間	0.2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1%

預期波動率依給予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銀行 99.10.19-100.1.21 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本增資案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均為 12,749,730 仟元，發行股數均為普通股 1,274,973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規定，本銀行自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起，將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 509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一〇〇年度本銀行之子公司陽信證券亦將帳列違約損失準備淨額 22,708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本銀行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成本及特別盈餘公積 22,182 仟元。本銀行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0 元。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視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1.5%。
- 2. 員工紅利 3%。
- 3. 股東股利 95.5%。

一〇一年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0 元；一〇〇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本銀行並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本銀行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銀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提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有減少，得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銀行股東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因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待以後有盈餘之年度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再予提列。

本銀行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三月七日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 1,229,865
減：待彌補虧損	(1,146,9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88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052)
	<u>\$ -</u>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載至財務報告日止，尚待本銀行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

本銀行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依 持股比例認列	合計
<u>一〇一年度</u>			
年初餘額	(\$ 110,067)	\$ 1,468	(\$ 108,59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7,032	539	47,571
轉列損益項目	(15,332)	-	(15,33)
年底餘額	<u>(\$ 78,367)</u>	<u>\$ 2,007</u>	<u>(\$ 76,360)</u>
<u>一〇〇年度</u>			
年初餘額	\$ 9,056	\$ 4,019	\$ 13,07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8,954)	(2,551)	(121,505)
轉列損益項目	(169)	-	(169)
年底餘額	<u>(\$ 110,067)</u>	<u>\$ 1,468</u>	<u>(\$ 108,599)</u>

二三、所得稅

(一) 應收退稅款估算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淨利	\$ 1,276,870	\$ 507,610
永久性差異	(464,888)	(161,094)
暫時性差異	256,785	145,467
	1,068,767	491,983
減：虧損扣抵	(1,062,441)	(483,668)
課稅所得額	6,326	8,315
乘：稅率	17%	17%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	1,075	1,413
減：投資抵減稅額	(1,075)	(1,413)
加：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433	631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49,795)	(31,702)
當年度應收退稅款	(\$ 49,362)	(\$ 31,071)
年初應收退稅款	\$ 91,589	\$ 92,180
當年度應收退稅款增加	49,362	31,071
收回應收退稅款	(29,303)	(34,9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324
年底應收退稅款	\$ 111,648	\$ 91,589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產）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659,950	\$ 836,856
呆帳超限數	100,323	64,489
投資抵減	822	1,897
其 他	5,124	(254)
	766,219	902,988
減：備抵評價	-	90,23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766,219	\$ 812,757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本銀行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及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如下：

到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投資抵減金額
一〇二	\$ -	\$ 822
一〇六	916,688	-
一〇七	2,123,184	-
一〇八	842,186	-
	\$ 3,882,058	\$ 822

(三) 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	\$ 433	\$ 631
遞延所得稅	46,538	10,0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324)
其他	34	-
所得稅費用	\$ 47,005	\$ 7,382

(四)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2,814	\$ 259,838

本銀行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由於本銀行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一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銀行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需調整。

(五) 本銀行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九十七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中，屬公債前手息之扣繳稅款共計 729 仟元。

二四、手續費淨收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手續費收入	\$ 729,531	\$ 659,442
手續費費用	(81,833)	(70,278)
	\$ 647,698	\$ 589,164

二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及獎金	\$ 1,389,461	\$ 1,337,552
退休金	52,630	82,162
保險費	115,590	105,774
其他	58,892	43,748
	<u>\$ 1,616,573</u>	<u>\$ 1,569,236</u>
折舊	<u>\$ 149,154</u>	<u>\$ 149,770</u>
攤銷	<u>\$ 14,189</u>	<u>\$ 18,950</u>

二六、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76,870</u>	<u>\$ 1,229,865</u>	<u>1,274,973</u>	<u>\$ 1.00</u>	<u>\$ 0.96</u>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07,610</u>	<u>\$ 500,228</u>	<u>1,258,526</u>	<u>\$ 0.40</u>	<u>\$ 0.40</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對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七、庫藏股票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為本銀行之子公司，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依其所持有本銀行股票為 420 仟股，自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每股帳面價值為 8.35 元。

本銀行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銀行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銀行之現金增資外，亦無表決權。

二八、退休金

本銀行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工退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員工之退休金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銀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681 仟元及 60,000 仟元，屬確定給付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949 仟元及 22,162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10,878	\$ 10,598
利息成本	12,616	11,78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9,365)	(8,268)
攤銷數	9,820	8,046
淨退休金成本	<u>\$ 23,949</u>	<u>\$ 22,162</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資產負債表列報數額之調節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04,096	\$ 257,092
非既得給付義務	213,169	230,763
累積給付義務	517,265	487,85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45,427	158,423
預計給付義務	662,692	646,278
退休基金之公平市價	(466,538)	(461,237)
提撥狀況	196,154	185,04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33,601	38,40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5,973	27,78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82,971)	(278,19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7,970	53,593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負債）	<u>\$ 50,727</u>	<u>\$ 26,618</u>

（三）依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386,421</u>	<u>\$ 330,375</u>
--	-------------------	-------------------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875%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五) 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一〇一 年度	一〇〇 年度
提 撥	\$ 24,217	\$ 61,121
支 付	\$ 25,341	\$ 26,181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證券）	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	子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產險）	子公司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	子公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陽信租賃）	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銀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淨額

	一〇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陽信人身保險	\$ 38,392	3.3	\$ 15,103	1.4
陽信產險	1,780	0.2	807	0.1
	\$ 40,172	3.5	\$ 15,910	1.5

2. 放 款

一〇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本年度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0	\$ 8,488	\$ 5,464	\$ 4,944	\$ 4,944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6	191,074	148,384	164,674	164,674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劉敏祥	450	450	450	450	-	存 單	無
	王杼焄	6,900	6,900	6,900	6,900	-	農 地	無
	高志利	1,790	1,116	-	-	-	存 單	無

一〇〇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本年度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3	\$ 9,935	\$ 6,219	\$ 6,091	\$ 6,091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7	192,704	117,102	140,208	140,208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劉祥墩	16,750	15,187	-	-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王杼焄	6,900	6,900	6,900	6,900	-	農 地	無
	趙復田	4,000	65	-	-	-	存 單	無
	高志利	2,800	773	1,200	1,200	-	存 單	無
	許素菁	500	89	-	-	-	存 單	無
	劉敏祥	450	364	450	450	-	存 單	無
	劉振陞	200	51	-	-	-	存 單	無

3. 存款

	一〇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 額	佔該科目（%）	年利率（%）	餘 額	佔該科目（%）	年利率（%）
陽信證券	\$ 210,525	0.1	0-1.34	\$ 18,867	-	0-0.06
陽信人身保險	15,548	0.1	0-1.34	58,506	-	0-1.34
陽信租賃	49,458	-	0.06-0.93	-	-	-
金 陽 信	32,902	-	0-0.06	7,603	-	0-0.06
陽信產險	12,745	-	0-0.88	10,927	-	0-0.06
其他關係人	288,490	0.1	0-4.5	318,312	0.2	0-4.5
	\$ 709,668	0.3		\$ 414,215	0.2	

4. 利息收入

	一〇一 年度		一〇〇 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其他關係人	\$ 3,747	0.1	\$ 3,184	0.1

5. 利息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陽信人身保險	\$ 734	-	\$ 493	-
陽信證券	698	-	4	-
其他關係人	4,265	0.2	4,385	0.2
其 他	105	-	19	-
	<u>\$ 5,802</u>	<u>0.2</u>	<u>\$ 4,901</u>	<u>0.2</u>

6. 手續費淨收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陽信人身保險	\$ 236,854	36.6	\$ 137,503	23.3
陽信產險	11,885	1.8	11,739	2.0
金 陽 信	4,112	0.6	6,226	1.1
	<u>\$ 252,851</u>	<u>39.0</u>	<u>\$ 155,468</u>	<u>26.4</u>

7. 經紀手續費（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淨益減項）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陽信證券	<u>\$ 5,082</u>	<u>4.9</u>	<u>\$ 2,413</u>	<u>72.1</u>

8. 租賃

本銀行與子公司簽約出租營業場之租金收入所列示如下：

承租人	租期截止日	租金收取方式	押 金	一〇一年度
陽信證券	一〇四年十二月	按月收取	\$ 830	\$ 9,450
陽信人身保險	一〇四年七月	按月收取	-	870
金 陽 信	一〇四年十一月	按月收取	12	72

承租人	租期截止日	租金收取方式	押 金	一〇〇年度
陽信證券	一〇四年九月	按月收取	\$ 1,000	\$ 9,480
陽信人身保險	一〇一年七月	按月收取	-	870
金 陽 信	一〇一年十一月	按月收取	12	72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9. 出售不良債權

本銀行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以公開競標方式分別將不良債權 41,272 戶及 2,327 戶，帳列金額 1,041,038 仟元及 1,394,846 仟元讓售予金陽信，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價格為 858,000 仟元及 610,000 仟元，受讓價款分別自簽約日起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分期支付，惟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讓售之不良債權支付期限已分別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到期並簽訂增補契約書，將付款期限分別延長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契約之規定，本銀行溯及於基準日起將不良債權之現在或未來之權利、利益及訴訟上之主張移轉予金陽信。不良債權之出售損失分別計 183,038 仟元及 784,846 仟元，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予以遞延並分五年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其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198,798
本年度攤銷	198,798
年底餘額	<u>\$ -</u>

前項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業已於一〇〇年度全部攤銷完畢。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應收出售款淨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出售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 334,335	\$ 430,303
減：備抵呆帳	334,335	430,303
	<u>\$ -</u>	<u>\$ -</u>

一〇一年之呆帳迴轉利益及一〇〇年度之呆帳費用分別為 95,968 仟元及 14,308 仟元。

10. 應付金融債券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陽信人身保險持有本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面額計 5,500 仟元。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 資	\$ 40,768	\$ 40,112
獎 金	9,688	8,692
	<u>\$ 50,456</u>	<u>\$ 48,804</u>

三十、質押之資產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已提供作為擔保之資產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央行	\$ 1,200,000	\$ 1,2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4,100	197,0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237,804	218,710
－營業保證金	23,800	23,800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1）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承租各業務單位處所之押金、信用卡付款準備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票券商存儲保證金、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通匯系統連線擔保及代收國稅抵押款等；（2）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定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

三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本銀行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述者外，計有下列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銀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經約定分別於一〇二年一月及一〇一年一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格分別為 958,779 仟元及 360,403 仟元。

（二）本銀行承租供各業務單位營運使用之處所，其租期分別於一〇九年十一月前到期，存出保證金共計 83,836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一〇一年度租金費用 44,185 仟元。

依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年 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一〇二年度	\$ 43,593
一〇三年度	36,958
一〇四年度	21,327
一〇五年度	16,478
一〇六年度	7,740

三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2,850,317	\$ 52,850,317	\$ 55,758,22	\$ 55,758,2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20,335	4,620,335	2,653,828	2,653,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3,917	2,953,917	1,234,495	1,234,495
貼現及放款	189,949,281	189,949,281	177,345,283	177,345,2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71,441	1,172,48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6,420	36,420	37,862	37,862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571	1,571	454	454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43,082,678	243,082,678	230,540,249	230,540,2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924	3,924	1,939	1,939
應付金融債券	8,109,400	8,109,400	6,809,400	6,809,400

（二）本銀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市價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或預計處分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不含應付稅款）、存款及匯款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3. 貼現及放款、存款係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且多以浮動利率計息；其約定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近，並無重大差異，因是以其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5. 應付金融債券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銀行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公債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銀行之總價值。

（三）本銀行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47,072	\$ 418,757	\$ 3,973,263	\$ 2,235,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8,793	591,531	2,305,124	642,9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172,48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36,420	37,862
公平價值列入變動損益之金融負債	-	-	3,924	1,939

（四）本銀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公開報價決定及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年度評價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25,802 仟元及利益 16,890 仟元。

（五）本銀行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484,277 仟元及 2,867,554 仟元。

（六）本銀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212,156 仟元及 4,982,733 仟元。本銀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增加 47,032 仟元及減少 118,954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券、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本銀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 / 新臺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美 元	\$ 315,242	29.136	\$ 9,184,882	\$ 245,155	30.290	\$ 7,425,753
港 幣	35,827	3.759	134,675	3,771	3.898	14,700
歐 元	5,409	38.610	208,846	3,259	39.190	127,701
<u>金融負債</u>						
美 元	24,505	29.136	713,979	170,654	30.290	5,169,113
南 非 幣	117,253	3.430	402,179	135,805	3.720	505,193
澳 幣	13,176	30.270	398,839	9,108	23.411	213,227
港 幣	74,081	3.759	278,472	61,339	3.898	239,099
歐 元	4,850	38.610	187,267	4,671	39.190	183,040
紐 元	6,124	23.935	146,590	10,410	30.740	320,001
英 鎊	1,354	46.980	63,625	1,600	46.750	74,802

2. 信用風險

本銀行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因是有大量之授信承諾，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大部分為七年以上。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 至 16.99% 及 0% 至 18.25%，信用卡利率最高均可達 19.71%。本銀行亦提供保證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上述擔保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

本銀行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另本銀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承諾	\$ 6,698,918	\$ 7,048,406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2,873,870	2,863,796
信用卡授信承諾	497,266	510,686

由於相關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銀行在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及開發商業信用狀時，均需進行嚴格之信用評估。本銀行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

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81.85% 及 81.78%。授信客戶為貸款、保證及開發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定存單、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銀行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銀行依對象、產業型態及地方區域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列示授信金額佔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對 象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 然 人	\$ 109,936,978	\$ 112,371,605
民營企業	73,570,202	59,521,574
政府機關	2,359,321	900,692
	<u>\$ 185,866,501</u>	<u>\$ 172,793,871</u>

產 業 型 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造 業	\$ 15,542,417	\$ 13,045,989
不動產業	18,001,576	18,037,343
批發及零售業	13,157,917	8,038,392
	<u>\$ 46,701,910</u>	<u>\$ 39,121,724</u>

地 方 區 域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 內	\$ 185,989,509	\$ 174,922,022
亞洲地區	2,142,616	1,334,714
歐洲地區	1,169,001	321,847
	<u>\$ 189,301,126</u>	<u>\$ 176,578,583</u>

3. 流動性風險

本銀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7.56% 及 18.74%，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本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計
資 產							
現 金	\$ 5,486,974	\$ -	\$ -	\$ -	\$ -	\$ -	\$ 5,486,974
存放央行及 拆借銀行同業	45,096,739	-	-	-	-	-	45,096,739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71,740	1,196,636	249,137	-	53,014	49,808	4,620,335
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	958,261	-	-	-	-	-	958,261
應收款項總額	1,751,623	-	-	-	-	-	1,751,623
貼現及放款總額	12,092,667	13,396,439	13,618,068	23,817,329	47,550,665	81,393,641	191,868,8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8,793	-	-	202,771	1,159,444	942,909	2,953,9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200,000	-	-	-	971,441	1,171,441
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商品投資總額	-	-	-	-	136,728	-	136,728
資產合計	<u>\$ 69,106,797</u>	<u>\$ 14,793,075</u>	<u>\$ 13,867,205</u>	<u>\$ 24,020,100</u>	<u>\$ 48,899,851</u>	<u>\$ 83,357,799</u>	<u>\$254,044,827</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 存款	\$ 8,166,220	\$ -	\$ -	\$ -	\$ -	\$ -	\$ 8,166,2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3,924	-	-	-	-	-	3,9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1,972,826	-	-	-	-	-	1,972,826
應付款項	3,313,787	-	-	-	-	-	3,313,787
存款及匯款	116,677,771	27,478,047	25,468,935	54,155,927	5,794,108	-	229,574,788
應付金融債券	-	-	304,500	-	7,804,900	-	8,109,400
負債合計	<u>\$ 130,134,528</u>	<u>\$ 27,478,047</u>	<u>\$ 25,773,435</u>	<u>\$ 54,155,927</u>	<u>\$ 13,599,008</u>	<u>\$ -</u>	<u>\$251,140,945</u>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合 計
資 產							
現 金	\$ 5,028,349	\$ -	\$ -	\$ -	\$ -	\$ -	5,028,349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49,164,964	-	-	-	-	-	49,164,9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5,595	518,885	996,503	-	-	52,845	2,653,82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360,380	-	-	-	-	-	360,380
應收款項總額	1,747,986	-	-	-	-	-	1,747,986
貼現及放款總額	11,444,737	10,617,967	10,586,035	17,145,660	43,557,252	85,489,403	178,841,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1,536	-	17,049	12,455	455,687	107,768	1,234,495
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商品投資總額	-	-	-	-	151,450	-	151,450
資產合計	\$ 69,473,547	\$ 11,136,852	\$ 11,599,587	\$ 17,158,115	\$ 44,164,389	\$ 85,650,016	\$ 239,182,506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							
存款	\$ 7,311,459	\$ -	\$ -	\$ -	\$ -	\$ -	7,311,4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1,939	-	-	-	-	-	1,9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689,526	-	-	-	-	-	689,526
應付款項	3,036,783	-	-	-	-	-	3,036,783
存款及匯款	109,531,498	23,864,006	28,667,432	53,590,984	3,795,972	-	219,449,89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6,809,400	-	6,809,400
負債合計	\$ 120,571,205	\$ 23,864,006	\$ 28,667,432	\$ 53,590,984	\$ 10,605,372	\$ -	\$ 237,298,999

（八）風險管理及避險策略

本銀行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本銀行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全面性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本銀行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等）。董事會定期複核此書面化政策及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本銀行政策被確實執行。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8,780	\$ 148,780	\$ -	\$ -
債券投資	102,822	49,808	53,014	-
其 他	4,353,374	448,484	3,904,8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93,688	493,688	-	-
債券投資	2,305,124	-	2,305,124	-
其 他	155,105	155,105	-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6,420	-	-	36,42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359	-	15,359	-
-----------------	--------	---	--------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924	-	3,924	-
-----------------	-------	---	-------	---

合 計	\$ 7,614,596	\$ 1,295,865	\$ 6,282,311	\$ 36,420
-----	--------------	--------------	--------------	-----------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年度損益 或股東權益 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 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 他	\$ 43,630	(\$ 3,395)	\$ -	\$ -	\$ 40,2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商品投資	37,862	(1,442)	-	-	-	-	36,420
合 計	81,492	(4,837)	-	-	40,235	-	36,420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5,341	\$ 25,341	\$ -	\$ -
債券投資	52,845	-	52,845	-
其 他	2,565,161	93,416	2,171,7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54,057	454,057	-	-
債券投資	599,334	-	599,334	-
其 他	181,104	137,474	-	43,630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7,862	-	-	37,862
--------------	--------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481	-	10,481	-
-----------------	--------	---	--------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39	-	1,939	-
-----------------	-------	---	-------	---

合 計	\$ 3,928,124	\$ 1,010,288	\$ 2,836,344	\$ 81,492
-----	--------------	--------------	--------------	-----------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年度損益 或股東權益 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 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 他	\$ 97,891	(\$ 4,944)	\$1,726,485	\$ 40,235	\$ 1,816,037	-	\$ 43,630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商品投資	36,875	987	-	-	-	-	37,862
合 計	134,766	(3,957)	1,726,485	40,235	1,816,037	-	81,492

三三、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銀行	合併	本銀行	合併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 10,896,501	\$ 11,500,618	\$ 10,568,224	\$ 10,854,899
	第二類資本	4,908,167	5,504,797	4,083,319	4,361,504
	第三類資本	-	-	-	-
	自有資本	15,804,668	17,005,415	14,651,543	15,216,403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1,224,219	171,362,100	152,369,727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6,942,249	7,180,781	5,587,007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547,039	6,597,324	6,024,600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84,713,507	185,140,205	163,981,334
資本適足率		8.56%	9.19%	8.93%	9.2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90%	6.21%	6.44%	6.5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66%	2.98%	2.49%	2.6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82%	4.83%	5.11%	5.10%
槓桿比率		4.28%	4.50%	4.41%	4.71%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三四、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年度平均利率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資 產</u>				
現金－存放同業	\$ 325,789	0.16	\$ 390,150	0.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222,843	0.83	42,572,401	0.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79,925	0.93	1,620,204	0.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2,864	1.33	1,806,640	1.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2,778	1.24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43,397	-	147,313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6,497	0.80	34,299	0.84
應收款項	412,721	10.73	493,423	10.95
貼現及放款	184,082,290	2.57	177,123,925	2.56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94,472	0.82	2,034,163	0.6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520,749	1.23	7,005,697	1.24
活期存款	24,114,329	0.06	21,952,002	0.06
活期儲蓄存款	56,678,210	0.21	56,043,434	0.20
定期存款	40,700,289	1.13	40,813,092	1.08
定期儲蓄存款	92,479,149	1.35	85,011,367	1.27
公庫存款	47,209	0.09	180,397	0.11
可轉讓定期存單	4,538,873	1.08	3,757,721	0.98
應付金融債券	7,558,092	2.84	8,116,622	2.81

三五、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放款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月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 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 保	452,945	53,584,373	0.85%	541,825	119.62%	\$ 420,285	\$38,762,625	1.08%	\$ 312,832	74.43%
	無擔保	224,733	29,815,119	0.75%	397,945	177.07%	398,952	27,708,288	1.44%	430,639	107.9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72,121	44,616,064	0.39%	321,766	186.94%	235,543	50,695,026	0.46%	322,379	136.87%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 貸款 (註 5)	19,171	1,087,252	1.76%	38,383	200.21%	29,972	1,466,195	2.04%	48,176	160.74%
	其 他 擔 保 (註 6)	189,998	59,505,980	0.32%	431,805	227.27%	204,900	57,603,271	0.36%	304,645	148.68%
		無 擔 保	48,643	3,260,021	1.49%	163,556	336.24%	51,239	2,605,649	1.97%	60,369
	放 款 業 務 合 計		1,107,611	191,868,809	0.58%	1,895,280	171.11%	1,340,891	178,841,054	0.75%	1,479,040
		逾期帳款	應收帳款	逾期帳款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逾期帳款	應收帳款	逾期帳款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
		金額	餘額	比率	金額	覆蓋率	金額	餘額	比率	金額	覆蓋率
信 用 卡 業 務		3,305	585,945	0.56%	59,978	1,814.77%	3,974	635,553	0.63%	78,533	1,976.1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	-	-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1）	\$ 14,100	\$ -	\$ 21,872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1）	-	-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2）	14,641	-	15,824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2）	-	3,268	-	4,176

註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2：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 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年度淨值 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年度淨值 比例(%)
1	A 集團鋼鐵冶鍊業	\$ 2,037,670	15.73%	A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1,582,494	13.50%
2	B 集團航空運輸業	1,309,813	10.11%	B 集團航空運輸業	1,361,791	11.62%
3	C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1,100,000	8.49%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280,400	10.92%
4	D 集團建築工程業	1,060,537	8.18%	D 集團金融租賃	917,369	7.83%
5	E 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015,037	7.83%	E 集團大眾運輸系統運輸業	863,799	7.37%
6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902,860	6.97%	F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16,860	6.97%
7	G 公司短期住宿服務業	800,000	6.17%	G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16,250	6.96%
8	H 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763,000	5.89%	H 公司化學製品批發業	750,800	6.41%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745,520	5.75%	I 公司建築工程業	680,000	5.80%
10	J 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728,880	5.63%	J 公司其他機械器具	670,910	5.72%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08,709,251	\$ 8,024,557	\$ 1,497,252	\$ 11,929,165	\$ 230,160,22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2,394,861	89,392,982	22,850,851	11,758,981	236,397,675
利率敏感性缺口	96,314,390	(81,368,425)	(21,353,599)	170,184	(6,237,450)
淨 值					12,748,2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3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9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88,250,439	\$ 19,759,126	\$ 1,698,819	\$ 11,653,270	\$ 221,361,65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4,909,375	86,903,542	24,563,863	8,601,003	224,977,7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3,341,064	(67,144,416)	(22,865,044)	3,052,267	(3,616,129)
淨 值					11,643,8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06%)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82,504	\$ 28,422	\$ 1,360	\$ 5,132	\$ 317,4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4,681	24,328	35,740	-	284,7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57,823	4,094	(34,380)	5,132	32,669
淨 值					7,1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55.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08,374	\$ 30,130	\$ 3,064	\$ 5,105	\$ 246,6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7,385	21,193	21,449	-	220,0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989	8,937	(18,385)	5,105	26,646
淨 值					2,56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39.24%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獲利能力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50	0.21
	稅 後	0.48	0.2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35	4.50
	稅 後	9.97	4.43
純 益 率		31.25	14.37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55,526,740	\$ 55,776,174	\$ 19,976,488	\$ 21,906,423	\$ 41,226,524	\$ 116,641,1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6,430,120	36,807,782	40,559,667	42,917,225	91,412,851	84,732,595
期距缺口	(40,903,380)	(18,968,392)	(20,583,179)	(21,010,802)	(50,186,327)	31,908,536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41,986,244	\$ 32,851,568	\$ 29,529,694	\$ 31,022,553	\$ 35,771,249	\$1112,811,1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7,997,505	32,852,814	35,396,701	44,955,025	88,240,931	76,552,034
期距缺口	(36,011,261)	(1,246)	(5,867,007)	(13,932,472)	(52,469,682)	36,259,14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72,283	\$ 104,898	\$ 106,163	\$ 27,464	\$ 16,392	\$ 117,36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6,178	205,570	72,796	24,625	35,785	7,402
期距缺口	26,105	(100,672)	33,367	2,839	(19,393)	109,96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03,868	\$ 113,543	\$ 70,493	\$ 29,913	\$ 1,731	\$ 88,1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5,850	189,763	40,664	21,298	21,487	2,638
期距缺口	28,018	(76,220)	29,829	8,615	(19,756)	85,550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三六、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943,82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779,592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20,909,599	金錢信託	23,021,780
債券投資	128,340	不動產信託	8,420,179
股票投資	972,637	有價證券信託	972,637
不動產－		累積盈虧	
土 地	8,035,770	本金累積盈虧	(779,456)
房屋及建築	1,453	本年度損益	356,482
保管有價證券	4,779,593		
	<u>\$ 36,771,214</u>		<u>\$ 36,771,214</u>

信託財產目錄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存放本銀行			\$ 1,943,822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臺幣信託	\$ 11,987,528		
－外幣信託	8,922,071		
債券投資－臺幣信託	24,091		
－外幣信託	104,249		
股票投資	972,637	22,010,576	
不動產－			
土 地		8,035,770	
房屋及建築		1,453	
保管有價證券		4,779,593	
		<u>\$ 36,771,214</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一年度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432		
股利收入	744,312		
財產交易利益	127,195		
已實現資本利得	1,004	\$ 873,943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6,073		
稅捐支出	30,332		
手 續 費	13,843		
財產交易損失	457,213	517,461	
		<u>\$ 356,482</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243,85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322,938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21,072,491	金錢信託	22,659,597
債券投資	172,580	不動產信託	6,800,382
股票投資	972,637	有價證券信託	972,637
不動產－		累積盈虧	
土 地	6,569,582	本金累積盈虧	(732,288)
房屋及建築	6,900	本年度損益	337,715
保管有價證券	5,322,938		
	<u>\$ 35,360,981</u>		<u>\$ 35,360,981</u>

信託財產目錄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存放本銀行		\$ 1,243,853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臺幣信託	\$ 12,375,787	
－外幣信託	8,696,704	
債券投資－臺幣信託	41,212	
－外幣信託	131,368	
股票投資	972,637	22,217,708
不動產－		
土 地		6,569,582
房屋及建築		6,900
保管有價證券		5,322,938
		<u>\$ 35,360,981</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年度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44	
股利收入	764,088	
財產交易利益	266,585	
已實現資本利得	1,242	\$ 1,032,659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23,949	
稅捐支出	137,685	
手 續 費	15,004	
財產交易損失	518,306	694,944
		<u>\$ 337,715</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中。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四外，本銀行無其他應再揭露事項。

三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銀行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銀行之應報導部門係依業務性質區分、各部門之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已於合併報表揭露。

三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銀行依據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已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之情形，以及本銀行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 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銀行	陽信證券公司	台北市	投資證券業務	98.72	\$ 506,167	\$ 7,277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 權收買業務	100.00	42,295	15,844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業 務	39.99	43,034	39,975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經紀業 務	20.00	3,076	2,986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務	100.00	600,088	88
	財金資訊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跨行資 訊系統的規劃開 發及跨行資訊網 路的營運管理	2.42	115,771	1,168,00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 拍賣服務業務	2.94	50,000	16,919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台北市	處理「有價證券 集中保管帳簿劃 撥制度」之相關 業務	0.29	21,490	1,204,753
	遠雄人壽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業務	100.00	100,000	3,787,023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一〇一年度認列之現金股利。
註三：係特別股，持股比率係按持有之特別股股數除以流通在外特別股數。
註四：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係按一〇一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 註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仟股）	合 計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 7,184	49,555	-	49,555	98.72	子公司
15,844	5,000	-	5,000	100.00	子公司
15,990	5,250	-	5,250	99.99	子公司
597	605	-	605	100.00	子公司
88	60,000	-	60,000	100.00	子公司
28,291	10,881	-	10,881	2.42	（註二）
500	5,000	-	5,000	2.94	（註二）
1,364	932	-	932	0.29	（註二）
-	10,000	-	10,000	100.00	（註三及註四）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股數 / 面額 / 單位	金額
本銀行	股票 陽信國際租賃公 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 投資	原始募集	本銀行之子公司	-	\$ -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 / 面額 / 單位	金額	股數 / 面額 / 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 益	股數 / 面額 / 單位	金額
60,000,000	\$ 600,000	-	\$ -	\$ -	\$ -	60,000,000	\$ 600,0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銀行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子公司	\$ 334,335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 13,499	\$ 334,335

註：係出售不良債權予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 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陽信證券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00	\$ 5,850	-	\$ 5,850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150,000	69,744	60%	69,816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42,000	6,152	40%	6,152	
	陽信建築經理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000	20%	3,000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5,839	5,821	-	5,821	
	宏盛建設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8,000	7,002	-	7,002	
	遠雄建設事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00	3,126	-	3,126	
	陽信商業銀行公司	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059	3,508	-	3,508	
	鼎大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840	-	-	-	投資成本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股票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42,000	6,152	40%	6,152	\$10,782
	債券	母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0	-	5,500	\$10,782
	陽信商業銀行公司次順位金融債券	-	存出保證金	-	996	-	996	已提供做為擔保
	100 年度甲類第九期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745	2,791	-	2,791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00	553	-	553	
	宏盛建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利 率 (%)	金 額
庫存新臺幣		\$ 2,482,487
待交換票據		2,363,364
存放同業	0-0.17	547,814
庫存外幣（註）		93,309
		\$ 5,486,974

註：外幣幣別及換算匯率列示如下：

幣 別	原幣金額（仟元）	匯 率
日 圓	\$52,003	0.3375
人 民 幣	2,029	4.676
港 幣	2,505	3.759
美 元	1,615	29.136
歐 元	254	38.6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金融商品總類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總面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 平 價 值 (註 二)	
		付息日	到期日				單價	總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註三）								
融資性商業本票	東元電機	102.01.16		\$ 400,000	0.7600	\$ 399,784		\$ 399,778
	台灣電力	102.02.20~102.04.29		1,000,000	0.8336~0.8933	997,136		997,055
	其他（註一）	102.01.02~102.06.21		2,511,000	0.7500~1.0352	2,508,042		2,508,057
				3,911,000		3,904,962		3,904,890
政府公債（註一）		09.24	107.09.24~111.09.24	100,000	1.125~2.125	101,838		102,822
受益憑證（註一）				-		428,933		448,484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127,805		129,849
國外上市公司普通股（註一）				-		-		18,931
換 匯				-		-		13,739
並 提 累				-		-		1,620
計 減 損				-		-		
遠期外匯						\$ 4,563,538		\$ 4,620,335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換 匯								\$ 3,763
遠期外匯								161
								\$ 3,924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註二：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受益憑證係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淨值；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係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盤價格。

註三：上述部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三

								單位：除單價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金融商品種類 (註四)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面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評 價 調 整	公 平 價 值 (註 二)		備 註
		付 息 日	到 期 日					單 價	總 額	
政府公債 (註三)	央債甲 100-9	09.30	110.09.30	\$ 500,000	1.250	\$ 500,859	\$ 1,823		\$ 502,682	
	央債甲 90-6	08.07	105.08.07	300,000	3.750	325,769	5,082		330,851	
	央債甲 98-1	01.21	103.01.21	300,000	0.875	299,279	1,329		300,608	
	央債甲 90-7	10.19	105.10.19	200,000	3.500	219,500	241		219,741	
	央債甲 94-5	05.13	109.05.13	200,000	2.250	213,825	1,681		215,506	
	其 他	01.22-09.09	108.01.22~111.08.16	305,800	1.375~5.250	328,647	5,013		333,660	註一
				1,805,800		1,887,879	15,169		1,903,048	
公 司 債	97 中航 1	09.19	102.09.19	200,000	2.900	202,819	(47)		202,772	
	其 他	04.26;12.27	105.12.27~106.04.26	200,000	1.280~1.300	200,925	(1,621)		199,304	註一
				400,000		403,744	(1,668)		402,076	
受益憑證				-		190,000	(34,895)		155,105	註一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550,661	(56,973)		493,688	註一
				\$ 2,205,800		\$ 3,032,284	(\$ 78,367)		\$ 2,953,917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註二：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受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淨值；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係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盤價格。

註三：債券共計 254,100 仟元已提供作為擔保。

註四：上述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表 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減 (註一)	按權益法認列 投資 (損) 益		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註三)	
	仟 股 數	金 額		(註二)			
陽信證券公司	49,555	\$ 498,756	\$ -	\$ 7,184	\$ 227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5,000	26,345	-	15,844	106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2,100	32,141	(5,250)	15,990	153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	121	2,728	(302)	597	53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	-	600,000	88	-		
		\$ 559,970	\$ 594,448	\$ 39,703	\$ 539		

年 底 餘 額					
仟 股 數	持 股 %	金額 (註四)			
49,555	98.72	\$ 506,167			
5,000	100.00	42,295			
2,100	39.99	43,034			
121	20.00	3,076			
60,000	100.00	600,088			
		\$ 1,194,66			

註一：係陽信國際租賃公司原始募資本銀行認購新股 600,000 仟元，及取得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合計 5,552 仟元。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

註四：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或擔保品。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74,454,370
活期儲蓄存款	58,652,599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6,570,125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708,213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99,050
	<u>150,484,357</u>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9,937,465
外匯定期存款	4,355,506
可轉讓存單	4,404,700
	<u>48,697,671</u>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23,322,705
外匯活期存款	3,941,148
	<u>27,263,853</u>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2,876,379
本行支票	247,983
	<u>3,124,362</u>
匯 款	4,545
	<u>\$ 229,574,788</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發 行 總 額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A 券)	96.04.09-103.04.09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00	\$ 1,800,000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B 券)	96.04.09-103.04.09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1.97	1,100,000
九十六年度第二期次順位 (A 券)	96.11.16-102.05.16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60	203,500
九十六年度第二期次順位 (B 券)	96.11.16-102.05.16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2.12	101,000
九十六年度第三期次順位 (A 券)	96.12.26-103.02.26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80	261,000
九十六年度第三期次順位 (B 券)	96.12.26-103.02.26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台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2.32	43,900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98.06.15-104.01.15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00	5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A 券)	99.04.30-106.04.3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25	57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B 券)	99.04.30-106.04.3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3.21	\$ 230,000
九十九年度第二期次順位 (A 券)	99.10.29-106.10.29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25	5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二期次順位 (B 券)	99.10.29-106.10.29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3.09	3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三期次順位	99.11.11-106.10.11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3.25	400,000
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A 券)	100.06.27-107.06.27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2.85	100,000
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B 券)	100.06.27-107.06.27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2.63	500,000
一〇〇年度第二期次順位	100.09.30-107.09.3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2.55	200,000
一〇一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A 券)	101.05.30-108.05.3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2.45	500,000
一〇一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B 券)	101.05.30-108.05.30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季按本行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每年付息	2.35	600,000
一〇一年度第二期次順位	101.06.29-108.05.29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每年付息	2.45	<u>200,000</u>
				<u>\$ 8,109,400</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表 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放 款 息	
短 期	\$ 951,650
中 期	1,283,036
長 期	2,215,923
透 支 息	101,037
	<u>4,551,646</u>
金融資產利息	60,830
信用卡循環息	<u>44,296</u>
同 業 息	
轉 存 息	338,742
準備金息	42,621
拆 放 息	11,271
存 放 息	<u>36</u>
	<u>392,670</u>
外匯利息	<u>116,278</u>
其 他	<u>87,327</u>
	<u>\$ 5,253,047</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表 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 款 息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972,7675
定期存款	458,330
整存及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279,347
活期儲蓄存款	91,210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25,963
活期存款	13,639
可轉讓存單	49,220
公庫存款	<u>43</u>
	<u>1,890,519</u>
金融債券息	<u>214,958</u>
同 業 息	
郵匯局轉存款	25,765
銀行同業拆放	5,531
銀行同業存款	<u>73,319</u>
	<u>104,615</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u>26,222</u>
	<u>\$ 2,236,314</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表 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	\$ 212,404
代理業務	269,960
放款業務	100,794
信用卡業務	41,543
其他 (註)	<u>104,830</u>
	<u>729,531</u>
手續費支出	
信用卡業務	31,477
跨行業務	13,946
信託業務	6,670
外匯業務	5,116
代理業務	4,372
其他 (註)	<u>20,252</u>
	<u>81,833</u>
手續費淨收益	<u>\$ 647,69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表 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1,389,461
保 險 費	276,540
稅 捐	188,899
折 舊	149,154
其他 (註)	<u>524,100</u>
	<u>\$ 2,528,154</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銀行一〇一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彭 郎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八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產生之損失共計 967,884 仟元，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可分五年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則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前淨利應增加 198,798 仟元。前項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全部攤銷完畢。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全數於當年度認列，對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杰忠



會計師

吳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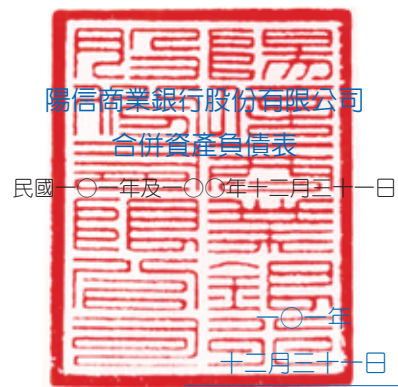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七 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附註四）	\$ 6,085,412	\$ 5,120,311	1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及二九）	45,096,739	49,164,964	(8)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十六）	4,639,008	2,794,913	6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三十）	958,261	420,380	12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七及八）	1,140,840	1,046,936	9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八）	189,949,281	177,345,283	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十六及二九）	2,960,387	1,240,42	13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十六及二九）	1,172,437	996	117,61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及十一）	328,252	328,577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成 本			
18501	土 地	6,597,809	6,607,652	-
18521	房屋及建築	2,832,676	2,838,662	-
18551	什項設備	1,517,870	1,456,874	4
	成本合計	10,948,355	10,903,188	-
	重估增值	302,032	302,03	-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250,387	11,205,220	-
	減：累計折舊	2,368,752	2,236,402	6
		8,881,635	8,968,818	(1)
1857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113	29,312	68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8,930,748	8,998,130	(1)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051,971	1,057,998	(1)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四、二二、二九及三十）	1,847,691	1,896,118	(3)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64,161,027	\$ 249,415,028	6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	\$ 8,166,220	\$ 7,311,459	12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3,924	1,939	10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972,826	689,526	186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七）	3,356,885	3,065,797	9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29,153,709	219,354,071	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九）	8,103,900	6,803,900	19
29521	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二）	133,325	133,325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二十及二七）	306,012	326,802	(6)
20000	負債合計	251,196,801	237,686,819	6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000	股 本	12,749,730	12,749,730	-
	資本公積			
31501	股票溢價	-	4,841	(100)
31515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	-	3,081	(100)
31599	其 他	-	4,676	(100)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	12,598	(100)
	保留盈餘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22,691	(100)
32013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82,932	(1,182,222)	107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82,932	(1,159,531)	107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56,642	256,642	-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76,360)	(108,599)	(30)
32542	庫藏股票	(3,508)	(3,508)	-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997)	(25,813)	101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12,957,439	11,721,519	11
38101	少數股權	6,787	6,69	1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12,964,226	11,728,209	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4,161,027	\$ 249,415,028	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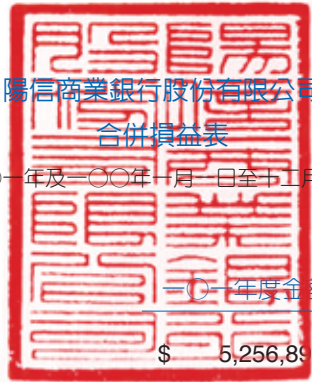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金額	一〇〇年度金額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八）	\$ 5,256,892	\$ 4,996,430	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八）	2,234,777	2,013,690	11
	利息淨收益	3,022,115	2,982,740	1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二）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三）	732,063	629,237	16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附註六）	110,129	2,434	4,42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33,775	12,970	160
49600	兌換淨（損）益	(7,202)	44,848	(116)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8,322)	-	-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7,484	13,760	245
48031	證券經紀淨收益	44,118	61,369	(28)
48051	租賃收入	44,352	35,146	26
48063	財產交易淨損失	(8,589)	(13,246)	(35)
58021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附註二八）	-	(198,798)	100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58,130	31,321	86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045,938	619,041	69
	淨 收 益	4,068,053	3,601,781	13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八及二八）	138,018	551,247	(7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四、二七、二八及三十）			

代 碼		一〇一一年度金額	一〇〇〇年度金額	變動百分比（%）
58500	用人費用	\$ 1,676,734	\$ 1,648,115	2
59000	折舊及攤銷	169,376	173,514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792,160</u>	<u>716,542</u>	11
	營業費用合計	<u>2,638,270</u>	<u>2,538,171</u>	4
61001	稅前淨利	1,291,765	512,363	15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u>61,806</u>	<u>12,133</u>	409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1,229,959</u>	<u>\$ 500,230</u>	146
	歸屬予：			
69601	母公司股東	\$ 1,229,865	\$ 500,228	146
69603	少數股權	<u>94</u>	<u>2</u>	4,600
69600		<u>\$ 1,229,959</u>	<u>\$ 500,230</u>	146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 1.00	\$ 0.96	\$ 0.40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林郎

經理人：陳富

會計主管：鄭金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二一） 仟股數金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淨額	土地未實現	金融商品	未認列為退休金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重估增值	未實現 (損) 益	庫藏股票	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淨額
				特別公積	累積虧損		(附註二及十二)	(附註二及二一)	(附註二及二六)	(附註二及二七)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4,973	\$ 12,249,730	\$ 11,173	\$ -	(\$ 1,682,124)	(\$ 1,682,124)	\$ 256,642	\$ 13,075	(\$ 3,508)	(\$ 1,155)	\$ 5,851	\$ 10,849,684
認列子公司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182	-	22,182	-	-	-	-	526	22,708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551)	-	-	(29)	(2,580)
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1,155	27	1,182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9	-	509	-	-	-	-	-	509
現金增資	50,000	500,000	-	-	-	-	-	-	-	-	-	50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425	-	-	-	-	-	-	-	-	1,425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500,228	500,228	-	-	-	-	2	500,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19,123)	-	-	-	(119,12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股權投資影響	-	-	-	-	(326)	(326)	-	-	-	-	326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25,813)	-	(25,813)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	(13)	(1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4,973	12,749,730	12,598	22,691	(1,182,222)	(1,159,531)	256,642	(108,599)	(3,508)	(25,813)	6,690	11,728,209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	-	-	(12,598)	-	12,598	12,59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691)	22,691	-	-	-	-	-	-	-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39	-	-	3	542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229,865	1,229,865	-	-	-	-	94	1,229,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1,700	-	-	-	31,7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26,184)	-	(26,18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4,973	\$ 12,749,730	\$ -	\$ -	\$ 82,932	\$ 82,932	\$ 256,642	(\$ 76,360)	(\$ 3,508)	(\$ 51,997)	\$ 6,787	\$ 12,964,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林郎
經理人：陳高
會計主管：鄭安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229,959	\$ 500,23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25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攤銷	(20,516)	(11,059)
金融商品折溢價攤銷	1,374	3,035
呆帳費用	138,018	551,247
資產減損損失	8,322	-
折舊及攤銷	169,376	173,514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	198,798
財產交易淨損失	8,589	13,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5,332)	(169)
遞延所得稅	44,877	10,075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1,844,095)	(165,019)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淨變動	1,985	(13,820)
應收款項減少	266	391,997
應付款項增加	289,906	883,4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29	2,536,9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629,405)	(4,293,8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6,420	5,607,5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394	106,0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172,221)	(99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537,881)	(420,38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4,068,225	(10,546,798)
貼現及放款增加	(12,869,018)	(5,267,585)
購置固定及其他資產	(99,014)	(69,201)
處分固定及其他資產價款	49	379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30,931	60,252
無形資產增加	(6,518)	(10,854)
其他資產增加	(45,199)	(23,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93,237)	(14,858,7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854,761	1,505,828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283,300	(1,564,0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9,799,638	14,506,057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1,300,000	(1,200,0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910	(89,223)
現金增資	-	5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45,609	13,658,602
現金淨增加	965,101	1,336,777
年初現金餘額	5,120,311	3,783,534
年底現金餘額	\$ 6,085,412	\$ 5,120,3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221,729	\$ 2,011,902
支付所得稅	\$ 54,101	\$ 41,1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	\$ 17,165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 14,360	\$ 31,903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6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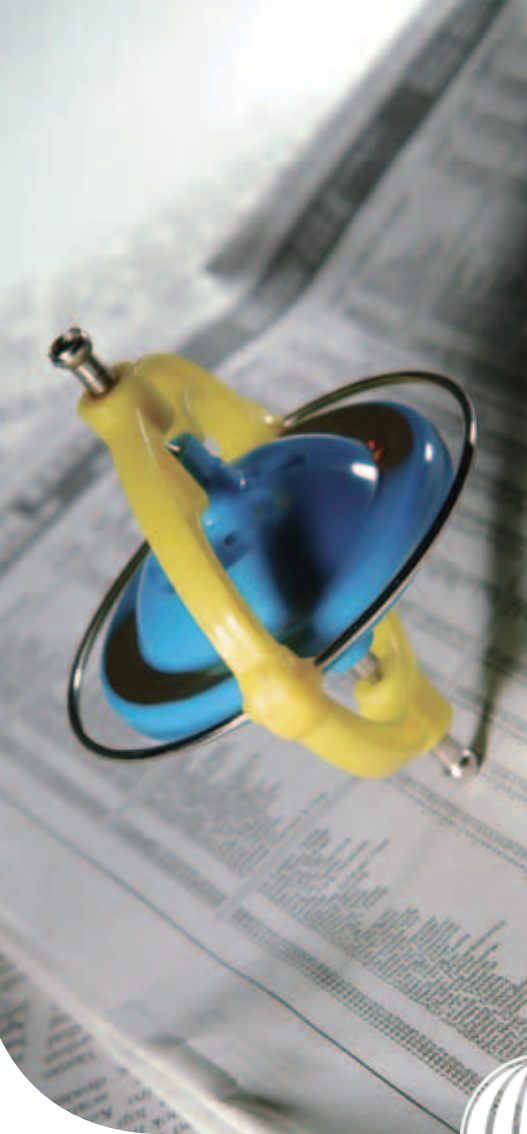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Financial Conditions and Operating
Results

- 一、財務狀況
- 二、經營結果
- 三、現金流量
-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六、風險管理事項分析評估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存放央行及同業		50,583,713	54,193,313	-3,609,600	-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20,335	2,653,828	1,966,507	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58,261	360,380	597,881	166
應收款項		1,158,387	1,053,611	104,776	10
貼現及放款		189,949,281	177,345,283	12,603,998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3,917	1,234,495	1,719,422	1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71,441	-	1,171,441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194,660	559,970	634,690	113
其他金融資產		325,252	325,577	-325	-
固定資產		8,908,817	8,977,087	-68,270	-1
無形資產		1,050,605	1,056,835	-6,230	-1
其他資產		1,637,927	1,693,783	-55,856	-3
資產總額		264,512,596	249,454,162	15,058,434	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166,220	7,311,459	854,761	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924	1,939	1,985	10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72,826	689,526	1,283,300	186
應付款項		3,313,787	3,036,783	277,004	9
存款及匯款		229,574,788	219,449,892	10,124,896	5
應付金融債券		8,109,400	6,809,400	1,300,000	1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325	133,325	-	-
其他負債		280,887	300,319	-19,432	-6
負債總額		251,555,157	237,732,643	13,822,514	6
股本		12,749,730	12,749,730	-	-
資本公積		-	12,598	-12,598	-10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82,932	-1,159,531	1,242,463	-107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256,642	256,642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6,360	-108,599	32,239	-30
庫藏股票		-3,508	-3,508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997	-25,813	-26,184	101
股東權益總額		12,957,439	11,721,519	1,235,920	11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本行增加融資性商業本票及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之部位。

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要係本行因資金調度所做適當之財務操作。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本行為提高資金運用收益，致增加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部位。

4、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主要係本行為獲取穩定之利息，致增加政府公債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部位。

5、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主要係本行投資設立子公司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6、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交易評價調整所致。

7、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本行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將全數供撥補累積虧損所致。

8、未分配盈餘增加：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已提足呆帳費用之款項及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已於 100 年度全部攤銷完畢，使得 101 年度費損大幅減少，致本期淨利增加並彌補累積虧損。

9、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10、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主要係本行認列退休金精算報告之最低退休金負債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3,016,733	2,981,377	35,356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919,309	498,539	420,770	84
淨收益	3,936,042	3,479,916	456,126	13
呆帳費用	131,018	539,247	-408,229	-76
營業費用	2,528,154	2,433,059	95,095	4
稅前淨利	1,276,870	507,610	769,260	152
所得稅費用	-47,005	-7,382	-39,623	537
本期淨利	1,229,865	500,228	729,637	14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要係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已於 100 年度全部攤銷完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增加所致。 2、呆帳費用減少：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已提足呆帳費用之款項所致。 3、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已提足呆帳費用之款項及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已於 100 年度全部攤銷完畢，使得 101 年度費損大幅減少，致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均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10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3	23.74	-105.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17.84	2,646.62	10.25
現金流量滿足率（%）	1.39	-17.62	-107.8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轉為淨流出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滿足率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轉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486,974	1,660,638	-8,271,027	-1,123,415	—	8,295,500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收取利息與支付利息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與貼現及放款增加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行預計未來一年增加之存款及匯款與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並辦理現金增資與發行應付金融債券，足以支應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與貼現及放款增加之款項，尚無流動現金不足之情況。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影響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有資金	98 至 101 年度	—	—	—	—	—	—
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	98 至 101 年度	98,249	22,099	76,150	44,748	81,408	153,965

五、101 年度轉投資政策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所營事業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人身保代理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租賃業務
實收資本額	502,000	52,500	6,050	50,000	600,000
持股比率	98.72%	39.99%	20.00%	100.00%	100.00%
投資面額	523,894	9,852	1,000	50,000	600,000
帳面金額	506,167	43,034	3,076	42,295	600,088
年度損益	7,277	39,975	2,986	15,844	88
投資認列損益	7,184	15,990	597	15,844	88
獲利主要原因	1、經紀業務營收盈餘。 2、長期投資績效佳。	銷售人壽保險商品，佣金收入挹注。	銷售產物保險商品，佣金收入挹注。	回收不良債權績效佳。	財務操作績效。

六、風險管理事項分析評估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策略、政策 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本行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1) 信用風險之辨識： 對於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應依各類授信或交易之業務特性隱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徵詢相關單位意見。 (2) 信用風險之衡量： 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評估客戶信用，並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 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變化或授信組合之風險。 (3) 信用風險之監控： 建立監控單一借款人、交易對手之制度，並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包括呈報潛在問題債權與其他問題授信或交易之程序。 建立嚴謹之書面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展期、例外狀況之核准、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如國家別、同一人、同一關係、集團別、產業別等。 確實辦理覆審與授信追蹤考核工作，以加強貸放後管理暨維護債權安全。 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逾期、催收、呆帳）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 (4) 信用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若發現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項目	內容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規章。 2、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行有關信用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 3、高階管理階層：督導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之執行、協調跨部門間之信用風險事宜。 4、稽核處：對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5、風險管理處：負責定期彙整本行整體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同時訂有限額管控機制（如：國家風險、集團風險、行業別風險），逾越信用風險部位或集中限額等例外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高階主管。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或於次級市場出售債權、辦理債權證券化或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2、透過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或非財務限制條款等方式，以預防或控制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變化。 3、對於擔保品不足部份之中小企業授信，可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72,542	37,80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465,239	117,21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3,970,853	5,117,668
零售債權	78,897,820	6,311,826
住宅用不動產	16,102,289	1,288,183
權益證券投資	—	—
其他資產	10,315,476	825,238
合計	171,224,219	13,697,937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1)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多樣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 (2) 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創造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 (3) 透過證券化，將資產自資產負債表移除，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資產規模，提高資產報酬率。 (4) 擔任服務機構創造手續費收入。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流程 (1) 透過各外部機構如信評機構，確保資產移轉時，符合信託契約的資產規範。 (2) 同時藉由信用增強機制，以降低投資人所面臨的資產信用風險。 (3) 在證券化資產移轉及發行完成後，可能因為證券化資產池現金流量短缺而產生無法支付的風險。透過準備金制度，可以提供合理的流動性，避免流量不足而導致違約的發生。 (4) 透過主管機關要求的資訊揭露，以及評等機構、會計師、律師的資訊需求，充分將資訊反映在相關交易契約以及法定公告事項。 (5) 透過專業財務顧問出具信託財產移轉價格允當性意見書，使得評價風險得以合理控制。 (6) 透過各種契約如服務契約、信託契約的訂定，避免利益衝突危及投資人權益。
2、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規劃部門：負責交易架構、外部機構的選任、主管機關送件等。 2、授權部門：董事會授權各權責單位執行證券化交易。 3、資訊部門：負責規劃相關報表、資訊系統規格及資料保存。 4、交易部門：編制報表以監控風險。
3、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服務機構製作風險報告書提供投資人瞭解證券化資產還款狀況與品質，內容包含初始資產池帳戶數、餘額，逾期放款之付款、利率等。
4、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創始機構持有買回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仍面對信用風險，採行風險抵減方式如下： 1、如持有部位預期損失不高時，自行吸收損失。 2、持有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將增提備抵呆帳，預先準備吸收損失的能力。 3、若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在合理價格下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可採出售資產方式，將風險轉移至交易對手。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A、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無

B、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無

C、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D、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E、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發展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作業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1) 作業風險之辨識： A、各單位人員管理日常工作中潛在之作業風險，於辨識出潛在之作業風險及其成因後，呈報上級主管，並選擇適當之因應對策，依相關規定呈報業務主管單位。 B、新產品、新業務、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推出前，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辨識。 (2) 作業風險之衡量 A、本行逐步發展適當且一致之定性或定量指標，以衡量各項作業風險之暴險程度。 B、本行定期檢視上開定性或定量指標，並配合業務需要及外部環境之變化，適時修正衡量指標。 (3) 作業風險之監控： A、各單位於發生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立即控制損害，並依循本行規定之通報機制通報相關單位，如涉保險理賠或不法情事，應通知業務主管單位、稽核處。 B、作業風險損失承擔部門對於損失事件詳實紀錄，以便建立作業風險內部損失資料庫。 (4) 作業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損失事件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各單位若發現重大作業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

項目	內容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 2、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 3、高階管理階層：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及協調跨部門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 4、稽核處：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5、風險管理處：蒐集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及彙整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對於發生可能性及損失金額皆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採取適當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例如停辦該項業務。 2、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得採取適當措施以抵減 / 移轉風險發生後之衝擊，例如保險、委外等措施，在進行風險抵減 / 移轉措施時應考量其有效性，並控管抵減 / 移轉措施無法完全配合暴險部位或暴險期限之剩餘風險。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基本指標法計提資本。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9 年度	3,516,129	
100 年度	3,679,371	
101 年度	3,912,098	
合計	11,107,598	555,380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之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市場風險，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1) 市場風險之辨識： A、所持有部位若與匯率相關，其公平價值波動將受匯率影響，衡量匯率變化對其外匯部位損益之影響。 B、持有權益證券的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 (2) 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 (3) 市場風險之監控： A、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規劃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於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 B、建立明確之報告流程，並定期將各類部位管理產生之監控報表，如損益及風險限額等。 C、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4) 市場風險之報告： A、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確實掌握之市場風險。 B、若有逾越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等例外情形，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以利監控本行市場風險。 C、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 2、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相關規範遵循情形。 3、高階管理階層：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4、稽核處：各單位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5、風險管理處：監控市場風險暴險總額及陳報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報表。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市場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項目	內容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對於風險與報酬不對稱或高風險高報酬之金融商品，在審慎評估後，不予承作該類商品。 2、為規避金融商品可能產生的價格風險或交易對手市場風險，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或移轉風險。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標準法计提資本。

(2) 市場風險應计提資本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计提資本
利率風險	177,949
權益證券風險	195,319
外匯風險	150,495
商品風險	—
合計	523,763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5,526,740	29,305,200	26,470,974	19,976,488	21,906,423	41,226,524	116,641,1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6,527,253	19,916,147	16,891,635	40,559,667	42,917,225	91,412,851	84,829,728
期距缺口	-41,000,513	9,389,053	9,579,339	-20,583,179	-21,010,802	-50,186,327	31,811,403

基準日：102 年 2 月 28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8,198,981	30,207,904	30,316,512	17,592,000	20,969,671	42,673,918	116,438,9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1,251,074	20,749,689	16,321,893	34,535,352	46,063,917	98,762,661	84,817,562
期距缺口	-43,052,093	9,458,215	13,994,619	-16,943,352	-25,094,246	-56,088,743	31,621,41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2,283	\$104,898	\$106,163	\$27,464	\$16,392	\$117,36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6,178	205,570	72,796	24,625	35,785	7,402
期距缺口	26,105	-100,672	33,367	2,839	-19,393	109,964

基準日：102 年 2 月 28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9,912	\$132,541	\$73,430	\$38,412	\$18,711	\$116,8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8,323	239,263	54,326	25,877	31,615	57,242
期距缺口	-28,411	-106,722	19,104	12,535	-12,904	59,576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均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 (一)「公司法」（101.8.8、102.1.16、102.1.30.修正）。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99.5.26 修正、除第 6、54 條外，其餘條文自 101.10.1 施行）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101.9.26 修正、101.10.1 施行）
-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100.6.29.修正、102.1.1 施行）
- (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101.11.26 修正，除第 4 條外，其餘條文自 102.1.1 施行）

2、重大法規變動影響之因應

本行自知悉相關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預計將對本行之財務業務發生影響者，即行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並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行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新法令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修改之。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全球資訊科技快速進步與廣泛運用，電子商務逐漸與各個產業緊密結合，而銀行於電子商務產業鏈中佔有重要金流角色，有助創造更多附加價值，因此本行積極規劃建置新版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及於營業廳內裝設多媒體系統，以達到業務推廣、形象宣傳及提供客戶全新電子商務體驗的目的，並提升銀行服務品質與效能。

另為因應市場變化，本行持續改善資訊軟硬體設備，運用產經相關資料庫，提供行員得透過電腦查詢，掌握最新產業變化，不但可提升徵、授信品質，降低本行授信風險，對於股票長短期投資，亦有提昇獲利及規避風險之效。同時為加強風險管理，本行依行業別及集團別訂有投資限額，以分散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行投資之風險。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設有發言人機制，並設法務專責部門，以及聘任法津諮詢顧問，如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時，將審慎並儘速因應或澄清，可將企業形象之影響降至最低。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預期效益：透過營業據點之擴充，主要效益在於分行網路版圖擴充，對於不同地區、不同區隔及屬性之客戶，提供完善及多元化的服務，擴展存放款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之來源。
-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可能提高本行之管理及作業風險，但本行新設營業據點之前，均先進行詳細市場調查與審慎評估分析，且透過有效之內控及法令遵循機制，能將風險有效控管降至最低。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主要集中於存款與放款業務，在銀行家數過多的情況下，面臨利率及手續費等之價格競爭，造成獲利不易增加之經營風險；故本行不斷開發外匯、信託、保險等金融商品，並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多元之金融服務，逐步調整獲利結構，有效降低及分散各項風險，可確保銀行穩健經營與獲利成長。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經營權相對穩定，尚不致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產生變動，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並未有大量股權移轉予他人之情形。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A、第一案：有關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 a、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 b、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陳○○等 83 人

被告－王○○等 8 人（含本行）

- c、系爭事實：成豐開發案中王○○等人被起訴違反銀行法等，原告於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并本行）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二審刑事判決後，裁定移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 d、標的金額：新臺幣 7,314 萬元整及自各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e、截至 102.2.28. 止之處理情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原告之請求，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B、第二案：有關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 a、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 b、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黃○○等 70 人
被告－王○○等 8 人（本行為被追加之被告）
- c、系爭事實：成豐開發案中王○○等人被起訴違反銀行法等，原告於一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嗣裁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後，復追加本行為被告。
- d、標的金額：新臺幣 7,290 萬元整及自各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e、截至 102.2.28. 止之處理情形：本案現由高雄地院審理中。

C、第三案：有關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 a、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 b、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巫○○等人
被告－張○○及本行
- c、系爭事實：原告以被告受僱人涉觸犯刑事侵占、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罪，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爰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本行應負僱用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d、標的金額：新臺幣 56,183,179 元整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e、截至 102.2.28. 止之處理情形：本案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

D、第四案：有關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 a、訴訟開始日期：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
- b、主要涉訟當事人：原告－王○○
被告－本行、張○○
- c、系爭事實：原告以本行受僱人張○○故意不法盜領其存款，致原告受有損害，爰提起本案民事訴訟，主張本行應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及因受僱人職務侵權行為，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 d、標的金額：新臺幣 13,763,6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e、截至 102.2.28. 止之處理情形：本案現由臺灣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為因應危機處理，特制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及「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等辦法。

（一）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

- 1、目標：為有效切實掌握本行發生重大偶發事件狀況，及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並立即通報有關機關，期於危機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 2、緊急應變對策
 - （1）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除視個案情形需立即向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報案及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單位主管應於事件發生後，迅速以電話向通報系統召集人及主辦單位提出報告（下班時間仍應報告），並作成書面紀錄。
 - （2）本行主辦單位於獲悉相關重大偶發事件時，應主動積極了解事件真相，蒐集相關資料，作成電話紀錄或書面報告，儘速呈報通報系統召集人、總經理及董事長。
 - （3）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於 3 日內將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函報本行主辦單位。
 - （4）稽核處應隨時配合主管機關指示，負責聯繫提供傳真相關資料，並應於 1 週內將有關案情、處理狀況、改善情形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5）災情穩定後作為：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於通報後，應專案列管並將其後續發展隨時通報本行主辦單位。

本行主辦單位對通報之重大偶發事件，應指派專人專案建檔列管，視事件輕重緩急主動隨時或定期追蹤其後續發展及改善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以掌握處理問題之機先。俟有具體結果，即行簽報董事長，並由稽核處呈報主管機關。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之缺失，稽核處應每 3 個月覆查一次，至改善為止。

（二）「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

1、制定目的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制定緊急應變計劃，俾便於緊急時期，得以因應銀行存款大量流失，甚至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能順利籌措資金。

2、前提假設

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本行至少應準備 3 天大量資金以應客戶提領，並依其存款類別細分如下：

- （1）假設活性性存款（含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總餘額第 1 天流失 9%，第 2 天流失 6%，第 3 天流失 2%。
- （2）假設定期性存款定存款（含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NCD）總餘額第 1 天流失 12%，第 2 天流失 7%，第 3 天流失 4%。

3、緊急應變程序

由財務部主管建請董事長召開緊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

- （1）評估市場的影響趨向
- （2）檢視現有的流動部位

- （3）規劃資金的籌措來源
- （4）決定應變的作為程序

4、必須立即採取的行動

- （1）提出所有幣別的現金流動部位
- （2）處分票、債券及各項有價證券的投資部位
- （3）取得固定天期的同業資金
- （4）展延本行負債之到期日，並避免過度集中在同一到期日
- （5）縮減流動性部位缺口
- （6）討論是否藉由調高本行 NCD 及其他存款牌告利率，以吸收資金
- （7）暫停企業戶大額放款及一般信用性放款

5、籌資步驟

- （1）確認本行可動用資金及可辦理質借的資金來源（含央行準備金甲戶、央行準備金乙戶、金資中心、存放同業、金融債券、以及各項有價證券投資標的等）
- （2）拋售投資部位
 - A、確認擁有的投資部位
 - B、檢視可能售出的流動性資產之市場情形
 - C、計算拋售後的市場價值與盈虧狀況
- （3）拋售外匯部位：拋售本行所有幣別的外匯部位
- （4）爭取銀行間拆款
 - A、確認所需拆借的部位
 - B、運用平日建立的關係，以獲得同業奧援
 - C、爭取主管機關的道德勸說，期獲取同業較長天期的資金援助
- （5）擴大承作票、債券 RP 交易
 - A、確認 RP 部位
 - B、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客戶或同業奧援
- （6）挽留本行存款戶
 - A、確認本行主要存款來源
 - B、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忠實客戶勿解約提出
- （7）央行重貼現窗口及其融通業務
 - 檢視可予以貼現之合格有價證券，並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辦理籌資。

6、資金支付方式：

- （1）央甲：為本行資金週轉之主要帳戶，資金收入來源應優先支應本帳戶，以利全行流動性週轉中心之運作。
- （2）金資中心：勸誘客戶提款以金資付款轉帳方式，節省庫存現金流失，俾利紓解臨櫃久候的人潮。
- （3）庫存現金：假設存款流失以約當庫存現金方式佔 12%，則金額約為本行一般庫存現金餘額之 8 倍，屆時財務部應就現金如何配送各單位（含外縣市），或如何就近尋求同業支援，每日擬訂緊急應變措施。
- （4）台支：以法人戶、大額客戶及金融同業支付為主。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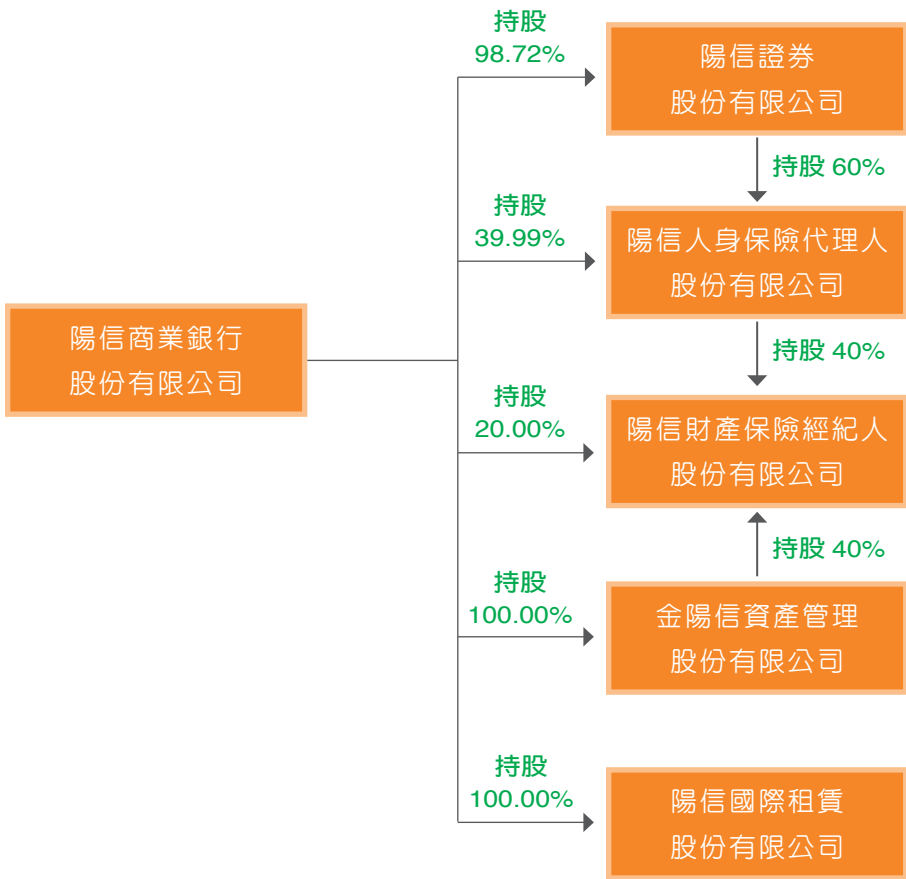
捌 特別記載事項
Special Items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2.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5 號地下之 2	502,000	於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兼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0.2.15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2 樓	52,500	專營人身保險代理人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2.8.14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2 樓	6,050	專營財產保險經紀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10.2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5 樓	50,00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8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88 號 6 樓	600,000	租賃業務、分期業務、應收帳款業務、其他融資租賃相關業務及投資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公司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金隆	49,555	98.72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三和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繼鳴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志鴻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亮		
	監察人	曾耀德	—	—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鎰	2,100	39.99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正男		
	董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復田	3,150	60.00
	監察人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通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鎰	121	2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		
	董事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正男	242	40.00
	董事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復田		
	監察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通	242	40.0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正	5,000	10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杼焄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昱陞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志鴻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三和	60,000	10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利偉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甘武正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勳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臺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年度損益	每股盈餘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2,000	548,384	20,302	528,082	53,818	7,277	0.14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181,004	64,643	116,361	364,515	39,975	7.61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50	18,553	3,174	15,379	18,881	2,986	4.94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82,801	340,506	42,295	42,595	15,844	3.17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277	188	600,088	—	88	0.00

二、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基準日：102 年 2 月 28 日
單位：新臺幣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行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行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行貸與子公司金額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000,000	自有資金	98.72	—	—	—	—	—	—	—	—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2,500,420	自有資金	39.99	—	—	—	—	420,059 股 4,200,590 元	—	—	—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自有資金	20.00	—	—	—	—	—	—	—	—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	—	—	—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 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Directory of Head Office & Branches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02)	
總行管理部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	2820-8166
營業部	11163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	2882-2330
石牌分行	1127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	2823-8480
北投分行	11246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152 號	(02)	2891-7361
士林分行	11169	台北市士林區大北路 82 號	(02)	2882-3660
大屯分行	11252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04 號	(02)	2891-9196
劍潭分行	11166	台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31 號	(02)	2885-4181
社子分行	11173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260 號	(02)	2812-1112
蘭雅分行	11155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69 號	(02)	2836-2072
天母分行	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5 號	(02)	2873-2500
社中分行	11175	台北市士林區社中街 220 號	(02)	2815-1415
吉林分行	1045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04 號	(02)	2561-1188
成功分行	11489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70 號	(02)	2792-2433
民生分行	10589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7 號	(02)	2760-6335
延吉分行	10558	台北市松山區延吉街 11 號	(02)	2578-6201
木柵分行	11648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6 號	(02)	2234-5890
龍江分行	10475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356 巷 49 號	(02)	2516-5945
南京分行	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32 號	(02)	2579-0229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景美分行	11669	台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95 號之 12	(02)	2930-0202
中興分行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36 號	(02)	2516-5268
信義分行	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8 號	(02)	2706-8388
中和分行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245 號	(02)	2222-5199
永和分行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88 號	(02)	2926-5899
蘆洲分行	247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393 號	(02)	8282-2068
板橋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133 號	(02)	2955-0008
泰山分行	24347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110 號	(02)	2297-9797
新和簡易	23570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89 號	(02)	8941-9339
溪洲分行	22072	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三段 89 號	(02)	2681-9960
古亭分行	10080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二段 40 號	(02)	8369-2288
新莊分行	24260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533 號	(02)	8201-9069
三重分行	24151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 108 號	(02)	8981-7171
雙和分行	23556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722 號	(02)	8242-3919
大業簡易	33049	桃園縣桃園市大業路一段 55 號	(03)	347-8899
復興分行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02)	2719-6166
桃園分行	33048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東路 32-20 號	(03)	336-0555
大安分行	11056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225 號	(02)	2733-7711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新店分行	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63-5 號	(02)	8911-7676
新福簡易	24247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800 號	(02)	2998-3366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12 號	(04)	832-2171
社頭簡易	51141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257 號	(04)	872-1017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70 號	(08)	732-6123
中正簡易	90062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293 號	(08)	736-0811
新埔分行	22049	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 245 號	(02)	8253-7789
高雄分行	80766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192 號	(07)	384-3163
中華分行	70168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102 號	(06)	267-0751
嘉義分行	60089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298 號	(05)	234-2023
台南分行	70050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8 號	(06)	228-2171
健康分行	70262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 370 號	(06)	261-2136
東寧分行	70160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 247 號	(06)	237-5141
安順分行	70941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202 號	(06)	256-3146
西華分行	70847	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59 號	(06)	297-988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2 樓	(02)	2719-1616
新竹分行	30041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7 號	(03)	515-3608
精武分行	40147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188 號	(04)	2211-2368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左營分行	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2 號	(07)	556-0128
苓雅分行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復興二路 22 號	(07)	331-0066
台中分行	40354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159 號	(04)	2310-9996
向上分行	40356	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 166 號	(04)	2472-2528
內湖分行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50 號	(02)	2658-6698
中壢分行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171 號	(03)	428-1116
五股分行	24872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12 號	(02)	8976-9000
林森分行	3006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 109 號	(03)	610-0189
新興分行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6 號	(07)	288-4131
青年分行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69-1 號	(07)	331-8526
三鳳分行	80749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 293 號	(07)	231-5101
四維分行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59 號	(07)	333-3701
大公分行	80342	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 40 號	(07)	531-5105
大順分行	8078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 號	(07)	386-1622
海光分行	81346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90 號	(07)	582-3511
前鎮分行	80266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281 號	(07)	711-0046
平等分行	80745	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 283 號	(07)	321-4622
小港分行	81254	高雄市小港區康莊路 178-1 號	(07)	806-5171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立文分行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5 號	(07)	558-0711
右昌分行	81156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803 號	(07)	364-6530
建國分行	80289	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 124 號	(07)	715-3513
五甲分行	83084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368 號	(07)	726-0801
鼎力分行	80789	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 142 號	(07)	346-5955
楠梓分行	81162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55 號	(07)	353-5513
旗山分行	84243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58 號	(07)	661-2081
美濃簡易	84348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路一段 25 號	(07)	681-8346
林園簡易	83248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136 號	(07)	643-8141
岡山分行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 16 號	(07)	623-6182
里港簡易	90546	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里港路 43 號	(08)	775-7735
東港簡易	92843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166 號	(08)	832-0887
永康分行	7104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625 號	(06)	203-6607
仁德分行	71743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273 號	(06)	270-6361
光華分行	60045	嘉義市東區光華路 119 號	(05)	228-5830
臺北分行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3 號	(02)	2563-3710
長安分行	10350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02)	2559-5500
羅東分行	26548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0 號	(03)	957-1259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竹北分行	30264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32、236 號	(03)	658-5818
重新分行	2414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28 號	(02)	2977-9886
彰化分行	50063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87 號	(04)	728-9399
東桃園分行	33044	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523 號	(03)	316-1859
南港分行	11578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7 號	(02)	2785-1001
北屯分行	40462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72 號	(04)	2292-5258
土城分行	23645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33 巷 2、6 號	(02)	8261-1818
基隆分行	20145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17 號	(02)	2422-2828

董事長

林彭郎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